

# 旅橙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Orange Tour Cultural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7



## 股份發售

保薦人

FRONTPAGE 富比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Orange Tour Cultural Holding Limited 旅橙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0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18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0.33港元且預期  
每股發售股份不少於0.25港元，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全數  
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1美元  
股份代號：8627

保薦人

## FRONTPAGE 富比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FRONTPAGE 富比

Mouette 海盈證券

瑞邦證券  
RUIBANG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及備查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以協議方式釐定。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33港元及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發售價上限每股發售股份0.3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3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可於提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一天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tch.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下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如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無法於定價日(或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較後日期)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失效。

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若出現若干理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

## GEM的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GEM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運作的網站上進行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欲取得於GEM上市的公司的最新資料，須瀏覽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預期時間表

倘下列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更，我們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tch.com.cn](http://www.otch.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日期及時間<sup>(1)</sup>  
二零一九年

開始公開發售以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可供索取 . . . . .	十月三十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 <sup>(2)</sup> . . . . .	十一月四日 (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i)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 (i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sup>(3)</sup> . . . . .	十一月四日 (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sup>(2)</sup> . . . . .	十一月四日 (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sup>(4)</sup> . . . . .	十一月六日 (星期三)
於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otch.com.cn">www.otch.com.cn</a> <sup>(5)</sup> 及聯交所 網站 <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 公佈最終發售價、 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 . . . .	十一月十三日 (星期三)或之前
在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otch.com.cn">www.otch.com.cn</a> <sup>(5)</sup> 及聯交所 網站 <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 等多種渠道(如本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所述) 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的公佈 . . . . .	由十一月十三日 (星期三)起
透過 <a href="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www.tricor.com.hk/ipo/result</a> (或： <a href="http://www.hkeipo.hk/IPOResult">www.hkeipo.hk/IPOResult</a> )的 「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的 功能查詢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 . . . .	由十一月十三日 (星期三)起
就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股票 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sup>(6)(8)</sup> . . . . .	十一月十三日 (星期三)或之前

## 預期時間表

日期及時間<sup>(1)</sup>  
二零一九年

就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如適用)或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退款支票<sup>(7)(8)</sup> . . . . . 十一月十三日  
(星期三)或前後日子

預期股份自上午九時正開始於GEM買賣 . . . . . 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

附註：

- (1) 除另有所述者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 (2) 倘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極端情況，則不會在當日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題為「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3)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題為「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5.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一節。
- (4)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倘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議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5) 該網站或該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 (6) 預期只有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股份發售在已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題為「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之前或在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之前根據公開發佈的配發資料買賣股份，所有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 (7) 對於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以及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而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的應付價格的申請，將獲發退款支票。退款支票(如有)或會印有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該等數據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申請人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有)。不準確填寫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兌現延遲或無效(如有)。
- (8) 就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的其他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獲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就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申請表格所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

## 預期時間表

---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題為「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親身領取－(iii)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所載相關詳情。

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以及未經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將會以平郵方式寄至相關申請中所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題為「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2.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各節。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閣下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題為「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以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各節，以獲取有關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股份發售的條件以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認購或購買本招股章程所載根據股份發售而提呈的發售股份以外的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邀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會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要約邀請。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分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本公司官方網站[www.otch.com.cn](http://www.otch.com.cn)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GEM的特色 . . . . .	i
預期時間表 . . . . .	ii
目錄 . . . . .	v
概要 . . . . .	1
釋義 . . . . .	13
前瞻性陳述 . . . . .	24
風險因素 . . . . .	26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 . . . .	40

---

## 目錄

---

	頁次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 . . .	44
公司資料 . . . . .	48
行業概覽 . . . . .	50
監管概覽 . . . . .	62
歷史、發展及重組 . . . . .	73
業務 . . . . .	8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 . .	130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 . . .	135
股本 . . . . .	148
主要股東 . . . . .	151
財務資料 . . . . .	15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 . .	197
包銷 . . . . .	206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 . . .	216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 . . .	22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 . .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 . . .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 . . .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 . . .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及備查文件 . . . . .	V-1

## 概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由於僅為概要，該節內容並無載列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並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於我們的網站[www.otch.com.cn](http://www.otch.com.cn)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節。本概要所用詞彙乃於本招股章程「釋義」一節有所定義。

### 概覽

本集團為一間總部位於中國宜興的營銷服務公司，主要專注於提供(i)活動管理服務；及(ii)設計及製作服務。我們自二零零六年起透過本集團的前身公司開始營運，於提供營銷服務方面已積累逾12年經驗。多年來，我們已與中國政府界別及商業界別的客戶建立成熟的關係，包括政府部門、村民委員會、國有企業、房地產公司、汽車分銷商、工藝公司、藝術家，以及其他企業客戶。

以下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提供營銷服務的簡明概要：

- 活動管理服務**—我們擔任活動經理，根據客戶的要求策劃各種文化、藝術、康樂及企業宣傳活動。我們亦聘請及協調供應商提供與活動實施有關的燈光、視聽系統、舞台表演、場地佈置、物流、軟件科技及其他現場運作服務，同時監督活動宣傳及執行過程。
- 設計及製作服務**—我們設計及製作各種草圖、圖像及其他營銷材料，如相冊、傳單、網站美學設計、包裝、海報、廣告、書籍及雜誌，以達至客戶的營銷目標。為此，我們聘請及協調供應商進行照片拍攝、編輯、排版、印刷及資訊技術服務等必要的技術投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所提供服務的種類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活動管理服務	18,423	52.8	24,537	60.0	36,280	68.0	7,761	70.0	9,094	69.1
設計及製作服務	16,490	47.2	16,340	40.0	17,078	32.0	3,309	30.0	4,070	30.9
	34,913	100.0	40,877	100.0	53,358	100.0	11,070	100.0	13,164	100.0

## 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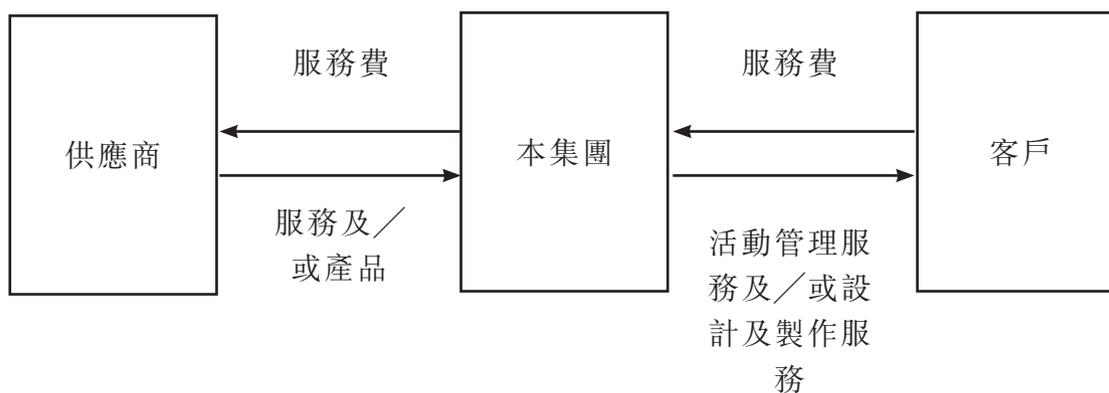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我們於中國按主要地區劃分的客戶數目及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客戶數目	人民幣 千元	%	客戶數目	人民幣 千元	%	客戶數目	人民幣 千元	%	客戶數目 (未經 審核)	人民幣 千元	%	客戶數目	人民幣 千元	%
華東地區	277	32,764	93.8	252	36,526	89.4	208	46,509	87.2	69	10,852	98.0	62	10,418	79.1
- 宜興	211	21,888	62.7	190	19,768	48.4	146	25,762	48.3	46	6,506	58.8	31	4,183	31.8
- 無錫	30	5,413	15.5	37	10,730	26.2	45	15,257	28.6	18	3,008	27.2	27	5,285	40.1
- 上海	5	1,030	3.0	6	1,429	3.5	4	2,740	5.1	3	1,074	9.7	3	946	7.2
- 南京	9	914	2.6	2	1,679	4.1	3	472	0.9	1	170	1.5	1	4	-
- 徐州	2	757	2.2	7	1,581	3.9	2	208	0.4	-	-	-	-	-	-
- 其他華東地區	20	2,762	7.8	10	1,339	3.3	8	2,070	3.9	1	94	0.8	-	-	-
華北地區	7	1,644	4.7	6	3,416	8.4	10	4,038	7.6	1	142	1.3	5	1,896	14.4
- 北京	6	1,578	4.5	4	3,043	7.4	10	4,038	7.6	1	142	1.3	5	1,896	14.4
- 其他華北地區	1	66	0.2	3	373	1.0	-	-	-	-	-	-	-	-	-
華中地區	2	191	0.5	2	345	0.8	1	2,075	3.9	-	-	-	1	850	6.5
中國其他地區	3	314	1.0	4	590	1.4	6	736	1.3	1	76	0.7	-	-	-
	<u>289</u>	<u>34,913</u>	<u>100.0</u>	<u>265</u>	<u>40,877</u>	<u>100.0</u>	<u>225</u>	<u>53,358</u>	<u>100.0</u>	<u>71</u>	<u>11,070</u>	<u>100.0</u>	<u>68</u>	<u>13,164</u>	<u>100.0</u>

##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承諾提供優質服務以滿足客戶的各種營銷需求，並達成客戶的各種條件及要求。我們密切管理項目執行的每個步驟及與供應商協調以落實我們的服務。

下圖說明我們的整體業務模式：



## 概要

###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共向超過500名客戶提供營銷服務。由於我們完善的客戶關係以及我們在提供營銷服務方面的良好紀錄，我們各種營銷服務均有回頭客（其使用我們的營銷服務超過一次），來自彼等的收益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總收益的56.3%、49.3%、61.5%及76.5%。我們與客戶按個別項目基準訂立具約束力的合約，而非訂立長期合約。下表按客戶類別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政府界別	11,489	32.9	12,123	29.7	17,193	32.2	4,739	42.8	5,434	41.3
商業界別	23,424	67.1	28,754	70.3	36,165	67.8	6,331	57.2	7,730	58.7
	<u>34,913</u>	<u>100.0</u>	<u>40,877</u>	<u>100.0</u>	<u>53,358</u>	<u>100.0</u>	<u>11,070</u>	<u>100.0</u>	<u>13,164</u>	<u>100.0</u>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客戶應佔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4,913,000元、人民幣40,877,000元、人民幣53,358,000元及人民幣13,164,000元，其中我們的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相應期間總收益分別為11.4%、7.0%、7.1%及8.5%，而我們的五大客戶合共應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為30.7%、27.0%、26.8%及35.4%。

###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集中於提供活動管理服務以及設計及製作服務。該等工作主要涉及(i)概念開發及規劃；(ii)設計作品；(iii)撰寫及編輯工作；(iv)整體項目管理；及(v)實地監督。為支持我們服務的實施，我們與中國具備各類專長及技能的多間供應商合作，其中包括(i)資訊科技公司（為我們的交付事項設計、實施及傳播提供應用程式及軟件開發、多媒體視頻以及網絡方案等支持）；(ii)舞台服務供應商（就活動的執行提供場地佈置、舞台搭建、演出設備及表演者）；及(iii)印刷及營銷材料製作公司（提供小冊子、目錄及其他營銷材料）。一般而言，我們不會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價格是參考預先商定的報價按個別訂單基準確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上有超過200間供應商，並會定期檢討及更新。

## 概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項目總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0,353,000元、人民幣12,235,000元、人民幣19,959,000元及人民幣4,764,000元。其中我們最大的供應商佔相應期間本集團項目成本分別為19.3%、26.1%、17.7%及21.3%，而我們五大供應商合共應佔的本集團項目總成本的百分比分別為44.4%、66.5%、66.4%及60.2%。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項目成本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活動及營銷材料開支	1,013	2,146	4,781	467	675
印刷費用	1,313	928	729	184	166
舞台服務及場地佈置開支	3,866	3,396	5,824	1,062	1,806
廣告及宣傳開支	1,437	2,089	4,307	330	727
影片及動畫製作成本	386	1,220	1,638	366	596
應用程式及軟件開發開支	1,617	2,032	2,095	651	711
其他項目成本	721	424	585	235	83
	<u>10,353</u>	<u>12,235</u>	<u>19,959</u>	<u>3,295</u>	<u>4,764</u>

## 市場份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益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中國活動管理服務行業以及設計及製作服務行業少於0.1%市場份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 定價政策

我們的定價以成本加利潤率模型為基礎，加成通常以項目為基礎釐定。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根據項目的類型、規模、複雜度及客戶的具體要求而存在顯著差異。整體而言，我們的營銷服務的報價或投標一般會考慮若干因素，包括(i)所需營銷服務的性質；(ii)項目的規模、複雜度及難度；(iii)營銷服務業其他競爭對手所報的現行市場價格；(iv)估計勞工成本；(v)計入供應商費用及收費的成本分析；(vi)所需設備或人力的數量及類型；(vii)客戶要求的項目時間表；(viii)我們客戶的背景及業務關係時長；及(ix)我們的預算及須獲得的合理利潤率的釐定。

### 競爭優勢

我們的董事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本集團走向成功：

- 經過驗證的往績紀錄以及在提供營銷服務方面已建立的聲譽
- 與包括政府界別及商業界別的廣泛客戶基礎已建立成熟穩固的業務關係
- 具有豐富行業知識及經驗的資深管理團隊
- 與不同供應商的成熟網絡及合作關係有利於我們營銷服務的質量控制

### 業務策略

我們擬實行下列業務策略：

- 在無錫及北京設立新的分公司，以擴大我們的業務網絡，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
- 建立銷售及營銷團隊及加強營銷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品牌形象
- 建立內部的多媒體製作及設計團隊，提升我們的製作能力

### 風險因素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乃超出我們所能控制。董事認為有關我們業務的最重大風險如下：

- 我們的過往收益及利潤率未必可代表我們的未來收益及利潤率，因為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屬非經常性質的項目，而我們的項目數目減少將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
- 我們的業務營運成本或會大幅增加
- 本集團的發展取決於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及經驗豐富的員工。倘我們未能留住他們或僱用合適的人才，我們的持續經營及增長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概要

- 倘我們未能達到我們客戶的期望（其帶有主觀性質），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且我們的收益可能會減少
- 本集團根據項目的估計時間及成本釐定服務費，其可能有別於實際的時間及所產生的成本，因此，不準確的估計產生成本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投資者於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閱讀該節全文。

### 財務資料概要

#### 綜合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4,913	40,877	53,358	11,070	13,164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12,782	16,357	11,361	(531)	3,526
年內／期內利潤／(虧損)	9,540	12,254	6,307	(1,416)	2,432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9,540	12,254	5,923	(1,423)	2,512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計量：					
年內／期內利潤／(虧損)	9,540	12,254	6,307	(1,416)	2,432
加：上市開支	-	-	8,048	3,624	286
年內／期內經調整利潤 (不包括上市開支) <sup>(附註)</sup>	<u>9,540</u>	<u>12,254</u>	<u>14,355</u>	<u>2,208</u>	<u>2,718</u>

附註：年內／期內經調整利潤(不包括上市開支)屬並無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界定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計量，乃按年內／期內利潤(不包括相關年度／期內上市開支)計算。呈列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計量的原因為董事相信此對綜合全面收益表而言乃有用的補充工具，可反映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而無須考慮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然而，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計量不應單獨考慮或理解為取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內／期內利潤／(虧損)，或取代現金流量作為衡量流動性的標準，而應僅供說明用途。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鑒於計算項目不同，本文件所呈列的經調整年內／期內利潤(不包括上市開支)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名稱的計量相比。

## 概要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91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964,000元或17.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877,000元。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活動管理服務承接大型項目，令該等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收益增加。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877,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2,481,000元或30.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3,358,000元。增加同樣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更多大型項目提供活動管理服務及設計及製作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11,07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094,000元或18.9%至約人民幣13,164,000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比較期間規模較大的活動管理項目，活動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所致。

有關按期間比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按期比較」一節。

###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660	630	5,323	5,419
流動資產	27,798	58,654	53,678	52,950
流動負債	10,330	25,148	14,934	11,724
流動資產淨值	17,468	33,506	38,744	41,226
非流動負債	-	-	-	66
資產淨值	18,128	34,136	44,067	46,579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468,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506,000元，主要由於年內經營錄得利潤，導致整體資產實力增加，加上本集團成員公司繳足股本出資的所得款項，使銀行存款及現金增加。其後，雖然有約為人民幣4,995,000元的預售辦公室物業按金款項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因而減低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約人民幣38,744,000元，乃主要由於年內產生的純利及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獲得的所得款項導致整體資產實力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41,226,000元，而該增加大致與該期間產生的利潤一致。有關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 概要

###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虧損)	13,077	16,719	11,910	(488)	3,681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4,770	11,753	(8,050)	(3,873)	556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558)	(653)	(4,023)	2,346	483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	15,127	(9,643)	(8,557)	(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4,212	26,227	(21,716)	(10,084)	969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759	48,986	26,886	38,909	27,93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8,050,000元，主要由於雖然我們錄得營運資金變動前產生經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11,910,000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6,065,000元及支付稅項約人民幣5,271,000元仍導致營運資金淨減少。為提升我們的營運現金狀況，本集團將(i)定期編製有關業務營運的預測金額及現金流入及流出時間的現金流量預測分析，並呈交予管理層審閱；(ii)指派財務部門密切監控實際現金狀況，並就現金流量預測的不足之處向管理層報告；及(iii)積極跟進客戶不時支付貿易應收款項之未償還結餘。有關我們的現金流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資金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現金流量」一節。

## 概要

###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 五月三十一日 或截至該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淨利潤率 <sup>(附註1)</sup>	27.3%	30.0%	26.9%
流動／速動比率	2.7	2.3	3.6	4.5
資產負債比率 <sup>(附註2)</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4%
債務淨額佔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	52.3%	35.6%	14.3%	12.6%
總資產回報率	33.5%	20.7%	10.7%	10.1%
利息覆蓋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82.5倍

#### 附註：

1. 淨利潤率乃將本年度／期內經調整利潤(不包括上市開支)除以本年度收益後得出。
2. 資產負債比率的計算法為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償還的計息債項，故於各相應日期並無得出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0%，主要是由於在收益增加的同時維持穩定的僱員福利開支。不計年內已支銷的上市開支，由於比較年內項目成本增加，我們的淨利潤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0%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9%。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扣除上市開支後的淨利潤率為20.6%，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9.9%相若。

有關主要財務比率公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一節。

###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時，QY將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52.5%的投票權。根據GEM上市規則，QY、周先生及宋女士為一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各自將不會，及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與我們的業務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該等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范先生及何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為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范先生為企業家，於商業管理有近二十年經驗。范先生在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期間曾任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769)執行董事，並曾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擔任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556)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曾受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何先生現於香港及加拿大經營提供產品設備方案的業務。董事相信，通過引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本集團可受惠於其在企業管治方面的經驗及知識，亦通過其商業及社交網絡探索新商機。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范先生及何先生將分別透過SRU及DHSB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5.0%及7.5%(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 – B.境內重組 – 3.首次公開發售前的境內投資」一節。

### 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成員公司向當時股東宣派(並於其後結付)股息約人民幣14,246,000元。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在該付款後繼續維持流動資產淨值及淨資產狀況，因此派付股息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並無股息政策。於上市後並無預期或預定的派息比率。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視乎本集團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均須獲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根據股份已繳足款項按比例收取該等股息。

根據相關法律的規定，股息只能從本公司的可分配溢利中支付。無法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分派董事會任何計劃中所載的金額，或是否能作出有關宣派或分派。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得用作釐定本公司將來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 上市開支

我們的估計上市開支主要包括與上市有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包括包銷佣金。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0.2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指示性範圍的中位數)，則上市開支估計約為27,128,000港元，其中約9,604,000港元直接與發行新股份有關，並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作為權益扣減入賬。餘額約為17,524,000港元可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其中約9,553,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048,000元)及約33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6,000元)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損益中扣除，另約7,639,000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估計上市開支會根據實際已產生或將產生的金額作調整。

### 近期發展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手上有52個項目，本集團項目的合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3,829,000元，其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入賬。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增加。該增加主要由於比較期間內承接更多的項目所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鑒於有利的政府措施及持續的產品創新，營銷服務行業有望維持其增長動力，於二零二三年達到人民幣45,800億元，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3%。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定價政策並無任何顯著變動，員工成本及項目成本亦無重大變動。就我們所知悉，整體經濟狀況及營銷服務業的市場狀況並無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

由於董事認為(i)因應業務擴展計劃需有額外工作空間；(ii)擁有總部將避免我們於租約屆滿時不獲業主續約，且我們可投入更多以裝修總部，包括裝置令人印象深刻的展示廳，向我們的潛在客戶顯示及展示我們的往績或推廣方案，我們將贏得彼等的信任及信心，有助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於行內獲得更大市場份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本集團訂立一份合約購買一項位於宜興的預售辦公室，作為我們的新總部。鑑於基礎設施(例如下水道，水電等)尚未妥善完成，新總部交付受到延誤。視乎工程進度及相關政府部門的檢查，我們的新總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或之前交付。如有任何意外狀況(如新總部交付受進一步延誤)，本集團有權撤銷該合同並悉數退還按金，而董事將盡力尋找其他適合物業作為我們的新總部的另一選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

###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上市開支」一節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期間完結)起，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起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對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概要

### 發售統計數據

上市時的市值 <small>(附註1)</small>	:	200,000,000港元至264,000,000港元
發售量	:	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	:	0.25港元至0.33港元
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0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18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每手買賣單位	:	8,000股股份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 淨值 <small>(附註2)</small>	:	0.11港元(按發售價每股0.25港元計算); 及0.13港元(按發售價每股0.33港元計 算)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80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乃於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指的調整後，根據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按各自的發售價每股0.25港元及0.33港元為基準得出。

###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擬按下列方式應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0,872,000港元(經扣除與股份發售有關的相關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及按發售價0.29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總計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
於無錫及北京成立新分公司	14,314	46.4
設立銷售及營銷團隊及加強營銷	7,492	24.3
設立內部多媒體製作及設計團隊	6,097	19.7
一般營運資金	2,969	9.6
	<u>30,872</u>	<u>100.0</u>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釋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有關公開發售的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視文義而定)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採納並將於上市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一節
「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為公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於上市日期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599,000美元資本化時，向股東發行599,00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通過的現有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度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釋義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其可以為個人、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僅作地域參考，及除文義另有所指，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37號通知」	指	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緊密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	指	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旅橙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釋義

---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周先生、宋女士及QY（按文義可指個別人士或一組人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就若干彌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而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就不競爭承諾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而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DHSB」	指	DHSB (BVI)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何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富比資本」或「保薦人」	指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上市的保薦人以及股份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並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有限公司，獨立市場研究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其內容於本招股章程披露

---

## 釋義

---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GEM」	指	聯交所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我們」、 「集團公司」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則指本公司現時之附屬公司或若干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不時修改及修訂)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各自聯繫人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之人士或公司，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發行授權」	指	我們的股東就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向董事授出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通過的現有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富比資本、海盈證券有限公司及瑞邦證券有限公司

---

## 釋義

---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日，即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就於本招股章程載入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GEM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開始在GEM買賣之日，預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或前後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經營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採納並將於上市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1.組織章程大綱」一節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范先生」	指	范亞軍先生，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並會在上市時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何先生」	指	何盛曦先生，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周先生」	指	周楊先生，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同時亦為宋女士之配偶
「宋女士」	指	宋瑞清女士，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同時亦為周先生之配偶
「併購規定」	指	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頒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義

---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以港元計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售股份將按此價格以供認購,並將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詳述方法釐訂發售價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的統稱,即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詳述根據股份發售按發售價可供認購的200,000,000股新股份
「OTBVI」	指	Orange Tour (BVI)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旅橙香港」	指	旅橙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詳情進一步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於配售項下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及/或購買的180,0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見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的包銷商,預期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或前後,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配售包銷商就配售事項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進一步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配售」一節

---

## 釋義

---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組織，或視乎文義所指，其任何一個分支機構或組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原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廢除並以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替代前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定價協議」	指	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定價協議的訂立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向香港公眾人士有條件發售以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首次發售以供認購的20,0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一節

---

## 釋義

---

「QY」	指	Q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周先生及宋女士分別持有51%及49%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公司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通過的現有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合併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

## 釋義

---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SRU」	指	SRU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范先生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周先生、宋女士、QY、范先生及SRU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九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所用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無錫」	指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

## 釋義

---

「無錫旅橙」	指	無錫旅橙文化創意有限公司(前稱為無錫深藍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夏樹工作室」	指	宜興市夏樹廣告工作室，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個人獨資企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註銷，而在註銷前由宋女士全資擁有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宜興」	指	宜興市，中國無錫市轄下的一個縣級市
「宜興迪凱」	指	宜興迪凱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宜興旅橙」	指	宜興旅橙文化創意有限公司(前稱為宜興深藍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宜興天熙」	指	宜興天熙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中，如中國法律、規例或中國政府機構或中國實體的官方中文名稱與彼等的英文翻譯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官方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作參考用途。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釋義。本招股章程內所用的術語及其含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業內標準含義或用法相符。由於並無官方的行業分類，故我們的服務分類乃根據我們的董事的知識及經驗而作出。

---

## 釋義

---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已按相關時間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該等轉換並不表示該等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本招股章程內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數可能並非前述數字的算式總和。

---

## 前瞻性陳述

---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有關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理念、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現時可獲的資料而作出。本招股章程所用「旨在」、「預測」、「相信」、「繼續」、「可能」、「估算」、「預期」、「展望未來」、「有意」、「或會」、「應會」、「或許」、「計劃」、「潛在」、「預測」、「估計」、「尋求」、「須」、「將會」、「將」等字眼及該等字眼的相反意思以及其他類似詞彙，旨在識別與本集團或我們的管理層相關的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反映我們的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當前看法，其中若干看法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故閣下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本集團的業務前景；
- 本集團的手頭合同；
- 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達致該等策略的計劃；
- 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本集團營運所在的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變動；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本集團降低成本的能力；
- 本集團的股息政策；
- 本集團的業務日後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本集團可能尋求的多個業務機遇；
- 資本市場發展；
- 供應商所收取的成本波動及本集團將任何成本升幅轉嫁予客戶的能力；

---

## 前瞻性陳述

---

- 本集團保護本集團的知識產權的能力；
- 本集團聘用及挽留出色僱員的能力；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以及本集團於該等行動及發展下的競爭能力；
- 利率、匯率、股價、數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及
- 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

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就任何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事項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基於以上各項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至不一定發生。

因此，閣下不應過份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內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受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約束。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或我們董事意向的陳述或引文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或會因應日後發展而出現變動。

##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應顧及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方作出任何有關股份發售的投資決定。出現任何下列風險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現時未知或我們如今視為不重要之其他風險亦可能對我們造成危害並影響閣下之投資。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牽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且關於我們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討論者大相逕庭。可能引致或促使出現有關差別的因素包括下文討論者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討論的因素。基於任何此等風險，發售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會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我們的過往收益及利潤率並不代表我們的未來收益及利潤率，因為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於屬非經常性質的項目，而我們項目數目減少將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

我們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營銷服務。我們按個別項目基準上經營我們的業務，而我們的項目是非經常性的。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4,913,000元、人民幣40,877,000元、人民幣53,358,000元及人民幣13,164,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利潤率分別為27.3%、30.0%、11.8%及18.5%。因此，與往績記錄期間的情況一樣，由於多種因素，我們從一個財政期間至另一個財務期間的收益及利潤率可能會有所波動，並會因項目而異。因此，我們的毛利率並無趨勢，且亦會因項目而異。我們的報價或投標須待客戶接納，並須對每個單獨項目進行評估，而我們的客戶不會考慮我們在其他項目中的盈利水平。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僅僅是對我們過往業績的分析，且可能對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並無任何涵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來自屬非經常性質的項目。我們通常不會與客戶簽訂長期協議或主服務協議。因此，項目完成後，我們必須對每個新項目進行整個報價或招標程序，我們的客戶沒有義務再次委聘我們負責後續項目。因此，本集團的成功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以及與潛在客戶發展新機會的能力。由於我們的業務模式通常以項目為基礎，我們的收益可能會根據我們能夠確保的項目數量而波動，而我們對未來收益流的可見度可能有限。

---

## 風險因素

---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將繼續採購我們的服務，或我們將可及時或有效地以帶來相若收益水平的潛在客戶取代即將離開的客戶。倘我們未能挽留現有客戶，或提供新穎的營銷服務及定價結構以吸引新客戶，則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將不會增長，甚至可能會減少。如果我們無法吸引新客戶或從現有客戶獲得新項目，我們的收益可能會大幅下降。因此，我們的經營和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營運成本或會大幅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業務營運的主要成本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及項目成本。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可能因員工成本增加而受到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0,207,000元、人民幣10,083,000元、人民幣11,143,000元及人民幣3,152,000元。為保持我們的競爭力，留住有能力及有才能的僱員實屬必要。隨著中國經濟持續增長，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行業員工薪資指數呈上升趨勢。然而，不能保證我們的薪酬水平持續具有競爭力。倘我們的薪酬水平未能跟上我們的競爭對手，則現有或潛在的具能力僱員或會選擇加入我們的競爭對手。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可能無法維持目前或滿意的服務質素以滿足客戶需求。此外，我們員工的薪酬及福利成本持續增加，將對本集團造成更大的財務負擔，因此，我們的財務及營運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聘請供應商(包括資訊技術公司、舞台服務供應商以及印刷及營銷材料製作公司)提供產品或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項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0,353,000元、人民幣12,235,000元、人民幣19,959,000元及人民幣4,764,000元。倘我們的項目成本大幅增加，且我們無法獲得其他供應商或將該等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則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的利潤率及競爭力，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發展取決於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及經驗豐富的員工。倘我們未能留住他們或僱用合適的人才，我們的持續經營及增長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本集團的成功主要歸功於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技能及貢獻。我們尤其依靠周先生及宋女士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周先生擁有豐富的銷售及管理經驗，在制定營銷策略及本集團的發展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而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宋女士在營銷服務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擁有關於品牌推廣、廣告策略、設計及創意生產方面的豐富知識。有關我們主要管理人員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其中，我們的主要人員在中國營銷服務行業或有關於此的相關經驗，以及其他相應的專業知識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至關重要，因為我們倚賴主要人員制定計劃及與供應商聯絡，以為我們的客戶執行及提供服務。

---

## 風險因素

---

倘任何執行董事終止其與本集團的服務協議或不再為本集團服務，而本集團又未能物色適合的替任人選，本集團的經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再者，倘本集團的任何資深員工離開本集團，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物色及招聘擁有足夠資格及經驗的員工代替離職員工。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項目進度可能會延遲，而本集團承接項目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及本集團的經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吸引及留住有能力的員工，或彼等日後不會辭職。

**倘我們未能達到我們客戶的期望（其帶有主觀性質），我們可能會失去我們的客戶，且我們的收益可能會減少**

我們按照客戶的具體需要及期望向其提供我們的服務。一般而言，我們將獲得客戶對項目的需求及期望，而隨著項目的進展直至完成，可能會參考客戶不時的反饋作出修訂。雖然客戶的期望屬主觀性質，但我們達成客戶期望的有效性是評估我們表現的重要因素。因此，我們被預期透過以具成本效益的服務達成可預期效果，來維持我們的效益。倘我們的營銷服務未能達成預期效果，且我們未能按我們客戶要求的完成時間、預算及規格，以既定品質提供服務，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及聲譽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根據項目的估計時間及成本釐定服務費，其可能有別於實際的時間及所產生的成本，因此，不準確的估計產生成本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報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勞工成本、供應商所收取的成本、市場上提供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以及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時長後釐定。於簽署合約後，將確認我們的服務費用，而於服務期間產生的任何額外成本將由本集團承擔，因此，成本管理對於確保本集團每個項目均符合預算利潤率至關重要。由於我們的項目持續時間可介乎少於一個月至一年，概不保證於合約開始時預計的成本隨後不會於合約期過程中超支。其他無法預見的問題、材料成本上漲或因任何不能預期的延遲而需增加人手以根據客戶的目標時間表完成項目，均可能導致成本超支。項目的時間亦可能增加成本超支的風險。若我們無法維持成本（包括將支付予供應商的成本）於原先估計範圍內，或我們未能完全覆蓋成本的上漲，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1,114,000元、人民幣6,172,000元、人民幣19,505,000元及人民幣18,038,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債務人周轉日數分別約為14.8日、32.5日、87.8日及215.3日。我們給予客戶最多90天的不同信貸期。倘客戶的信用狀況惡化或倘大部分客戶因任何理由未能及時結清其貿易應收款項，或會產生額外預期信貸損失撥備，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33,000元、人民幣116,000元、人民幣476,000元及人民幣514,000元。此外，可能存在客戶付款時間較其各自的信貸期延長的風險。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悉數收回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或客戶將及時結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倘客戶未能及時結清有關款項，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而倘我們日後繼續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8,050,000元。此乃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11,910,000元及就營運資金減少約人民幣14,689,000元及稅項付款約人民幣5,271,000元作出調整所致。無法保證本集團日後不會再出現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倘我們無法為我們的營運產生足夠現金流或無法獲得足夠資金以為我們的業務撥資，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從其他來源獲得足夠的現金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

**我們倚賴供應商為我們的項目提供若干服務，我們或須對其表現不佳的工作、違約或不遵守法律及法規的行為承擔責任**

我們已聘請供應商提供若干產品或服務，以為客戶實施營銷計劃。例如，我們聘請第三方供應商為我們的活動管理服務進行現場施工及安裝工程。我們亦聘請資訊技術公司開發軟件或程式，以協助我們實施客戶的營銷目標。因此，我們面臨供應商表現不佳、延遲履約甚至不履約的相關風險。因此，我們可能面臨營銷計劃質素下降或其交付延遲，或由於延遲而產生額外成本，或以較高價格採購已違約的服務、設備或物資，或根據相關合約承擔責任。

---

## 風險因素

---

此外，我們的供應商在向我們提供產品或服務時可能違反若干法律、規則或法規，這可能影響彼等續牌的能力，更嚴重者，可能導致其牌照被撤銷。倘發生此類事件，我們將須尋找及委任其他供應商作為替代，而這可能涉及額外成本及時間，並導致利潤率下降及項目延遲完成。客戶的任何服務經歷中斷或會對我們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導致現有客戶流失，且無法吸引新客戶。此外，我們可能會遭受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索償。在此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遭受有關於我們交付事項內容的罰款及索償，可能迫使我们招致罰款及法律開支，而倘裁定我們敗訴，則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

我們交付事項的內容受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限。根據中國廣告法，我們須確保我們交付事項的內容屬公平準確，且不應涉及任何中國廣告法下規定禁止的情況。有關該等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與所在行業有關的法律法規—有關廣告的法規」。倘我們被視為違反該等禁止情況，可能會受到處罰，包括處以介乎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的罰款、沒收廣告費及於嚴重情況下吊銷營業執照。有關執法行動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因於我們向客戶提交的交付事項性質及內容牽涉欺詐、誹謗、顛覆、疏忽、版權或商標侵權或其他違法行為而遭受民事索償。倘我們交付事項的內容被發現具冒犯性，我們可能須為有關索償承擔責任。儘管我們並無得悉任何有關索償，我們可能不時就我們於日常業務營運中在我們交付事項的內容遭受法律訴訟及索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我們的交付事項不會在未來被指侵犯第三方持有的知識產權。倘我們被裁定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被禁止使用該等知識產權，而我們可能產生授權費或被迫開發另類方案。此外，不論情況是否屬實，我們都可能就該等索償進行辯護時產生巨額費用及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侵權、授權或其他針對我們的索償一旦成立，可能導致巨額貨幣負債，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此外，任何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向我們提出民事索償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倘消費者並不相信我們的內容為可靠、準確或符合法定要求，我們的業務模式可能對客戶失去吸引力，因此，我們的客戶可能不願意就我們提供的營銷服務再次委聘我們。

**購置宜興的新建辦公樓可能導致折舊及其他營運開支，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我們向一名房地產發展商（一名獨立第三方）支付約人民幣4,995,000元作為按金，以於宜興購置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在建設中的新建辦公樓。我們旨在預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進行的辦公樓裝修後，將我們的總部搬遷至該新建辦公樓，以滿足我們員工隊伍的擴展，包括建立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內部多媒體製作及設計團隊（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我們新建辦公樓的購置成本合共約為人民幣16,649,000元，餘下款項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結算。於新辦公樓交付後，預計我們的折舊開支（估計每年約為人民幣416,000元）以及維修及保養費用等其他營運開支將會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來自擁有更多資源的新競爭對手及現有競爭對手以及提供其他營銷服務形式、類型及組合的競爭對手的各種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本集團的業務可能會面對擁有更多財務及營銷資源的競爭對手的競爭。為保持本集團在其他營銷服務供應商之間的競爭力，本集團需要適應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的快速變化。本集團的管理團隊致力於提供創意方案，以迎合客戶的需求以及彼等的營銷需求。無法保證本集團能在與業內其他參與者的競爭中取勝。

我們面臨來自各類競爭對手的主要競爭，並就網絡規模及覆蓋率、我們所提供的營銷服務的地點、價格、質量及範圍、增值服務以及本集團的聲譽等方面，與中國其他營銷公司競爭。在爭奪中國城市中其他熱門位置時，我們亦面對來自其他營銷公司的競爭。

在未來，我們可能面對來自營銷行業新入行者或較新營銷方式的競爭，該等較新廣告方式目前未獲廣泛應用或尚未開發出來。我們無法預測未來有關廣告業的法規變動，或可用於營銷業的新發展及技術會否導致進一步競爭。

###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本集團所有業務風險

中國的保險行業仍然處於初步發展的階段。中國的保險公司提供的商業保險產品有限，且據我們所知並無提供營業責任保險。由於中國所提供的業務中斷保險有限，我們認為業務中斷風險、該等保險的成本及以商業合理條款購買該等保險的相關困難，令我們投購該等保險不切實際。倘出現惡劣天氣、地震、戰爭、停電等事故並由此產生後果，我們的保單未必能提供充分保障，甚至根本無法保障。倘我們須承擔受保範圍外的重大責任，則或會產生費用及虧損，或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未來計劃不確定的風險

誠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我們擴張計劃的其中一部分為於無錫及北京成立新的分公司。為成立我們的新分公司，我們擬租用及裝修新辦公室、於新辦公室添置設備及額外聘請人才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拓展。因此，由於預期設立新辦公室的將帶來更高的租金及相關成本，裝修及時間成本，而僱員數目將相應增加，我們的整體經營成本將大幅上升。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錫及北京分公司將分別產生約人民幣3,553,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的額外成本。此外，設立該等新辦公室所能帶來的裨益（如收益增加）可能因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如整體市況、營銷服務行業表現以及中國的經濟及政治環境）而未如預期可觀。有關因素可能導致延遲實現擴張計劃帶來的裨益，並可能因而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尤其是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的未來計劃將能實現或按預定時間表完成，或我們的目標將獲全部或部份達成。

### 對我們聲譽及業務可能造成不利影響的負面宣傳

有關本集團的負面宣傳可能導致客戶流失及失去日後獲推薦的機會，或導致本集團難以憑其聲譽及商譽獲得新項目。如任何對我們工作不滿意（無論是否合理）的客戶提出有關本集團的投訴而又被公眾知悉，則本集團的聲譽及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增長前景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本集團可能無法探測、阻止及預防本集團僱員、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作出欺詐或其他行為不當的事宜

本集團可能無法預防、探測或阻止僱員、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作出欺詐、偷竊、不誠實、或其他行為不當的事宜。任何有損本集團利益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包括過往未發現的行為或未來行為），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所有業務均在中國進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重大地受到中國政治、經濟、社會狀況及法律發展所影響。

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中國經濟已從計劃經濟轉為更加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儘管中國政府近年來實施了強調利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減少國有生產性資產以及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等措施，但中國很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然由中國政府持有。中國政府亦通過資源分配、控制外債償還、制定貨幣政策以及為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的經濟增長實施有力控制。此外，中國政府通過實施產業政策，繼續在規範行業發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中國政府已實施各種措施以鼓勵經濟增長。其中一些措施有利於整個中國經濟，但亦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例如，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政府對資本投資的控制或適用於我們的稅收法規變化而帶來的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法律、規則、法規或執行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全部產生自我們在中國的業務。中國的法律制度乃以成文法為基礎，先前的法院判決不具約束力。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在建立一套與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治理、商業、稅項及貿易等經濟事務有關的全面法律、規則及法規體系。中國政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執行政策（包括規管我們所處行業及業務者）正在不斷發展，並可能會發生變動。中國政府的法律、規則、法規或行政解釋的變動或政策執行變得更嚴格，可能對我們施加更為嚴格的要求，包括對違規或違反行為處以重大罰款或其他處罰。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變動亦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或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

---

## 風險因素

---

此外，遵守該等要求可能會產生大量額外成本，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的監管機構或會定期及不時突然改變其執法常規。因此，之前的執法行為或沒有執法行為未必能預測未來的行動。任何針對我們的執法行為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此外，中國的任何訴訟或政府調查或執程序可能會持續很長時間，進而可能產生大量成本及導致管理層資源及注意力分散，造成負面宣傳，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的公司架構或會限制我們從附屬公司獲得股息及向其轉移資金的能力，而這可能限制我們及時應對市況變化的能力**

本公司為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我們的業務透過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進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發股息及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可能受到適用外匯政策及其他法律及法規變動等各種因素的限制。尤其是，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各間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於其純利的至少10%撥作法定公積金後，方可派付股息，除非該等法定公積金達到其註冊資本的至少50%。此外，來自我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倘根據適用於中國成立公司的不同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執行，則此計算或會有差別。因此，我們來自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分派日後可能不足以向我們的股東作出必要的利潤分派，而該分派將根據我們按適用於中國成立公司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制的財務報表釐定。

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的分派，除用作股息外，可能須經政府批准及須繳納稅項。本公司向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轉移資金（作為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須在中國政府機關（包括相關外匯管理局及／或有關審批機關）登記或經其批准。我們與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之間的資金自由流動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及時應對市況變化的能力。

**我們可能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生效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訂明於中國境外成立的企業，倘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會被視為「**居民企業**」，並一般統一按照其全球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及業務經營、人員及人力資源、財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一項通知（被稱為第82號通知）並經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第9號通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頒佈的

第42號通知作出部份修訂，釐清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所控制的境外企業被釐定為「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範疇。然而，就並非由中國企業控制的境外企業而言，並無頒佈正式實施條例。我們現時不被視本公司為中國居民企業。然而，倘中國稅務機關不同意我們的評估並釐定我們為「居民企業」，我們或須按照全球收入的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對我們的實際稅率將構成影響，並對我們的現金流及收入淨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向境外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企業應向其境外公司投資者（其不被視為一間中國居民企業）應派付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除非該境內投資者的司法權區與中國簽有訂明不同預扣稅安排的稅務條約則為例外。倘如風險因素項下「我們可能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一段所述，為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向非中國股東派付的股息以及其就轉讓我們股份所確認的資本收益，則或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經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第60號通知**」），並非中國稅務居民而尋求根據相關稅務協定獲得優惠稅率的股東，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以獲確認為合資格獲得該等優惠。根據中國與香港所訂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生效的一項安排，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股息而言，如有關香港實體為「受益擁有人」且該實體直接持有該中國公司最少25%股本權益，則股息預扣稅會減至5%。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訂明對釐定有關協定中「受益擁有人」的身份並無幫助的若干因素。倘被釐定不符合資格產享有上述稅項協定優惠，我們向非中國股東派付的股息以及其就轉讓我們股份所確認的資本收益，則或須按照較高的中國稅率繳稅。在該情況下，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可能難以於中國向我們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而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就從非中國法院取得的任何判決於中國向我們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判決。

---

## 風險因素

---

儘管待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我們須遵守GEM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但我們的股份持有人卻無法以違反GEM上市規則為基礎採取法律行動，須依靠聯交所或其他相關機構執行該等規則。《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並無法律效力，僅為香港的併購交易及股份回購提供可接受的商業行為準則。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有關安排，倘任何指定的中國人民法院或指定的香港法院根據雙方簽署的書面管轄協議在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最終判決，則當事人可向中國有關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該安排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但根據該安排發起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可執行性仍不確定。

中國並無與日本、英國、美國或大多數其他西方國家訂立任何條約，規定互相承認及執行對方法院的判決。此外，香港與美國之間並無互相執行法院判決的安排。因此，要保障由其他司法權區法院作出的判決於中國獲認可及執行，並對我們或我們於境外的董事存放於中國境內的資產強制執行判決，可能存在困難。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對我們或我們的中國董事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任何判決。

### 與股份發售相關的風險

#### 我們的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而我們股份的流動性、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波動

股份於上市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並不保證股份將會出現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或有關市場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會持續。本集團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變動、本集團或本集團的競爭對手開展策略性聯盟或收購、本集團遭受的工業或環境事故、關鍵人員流失、訴訟、本集團的產品或服務的市場價格波動、股份的市場流通量、營銷服務業的整體市場氣氛等因素，均會令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大幅變動。此外，超出本集團控制且與本集團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亦可能對股份的市價及流通量造成不利影響，尤其在香港金融市場經歷重大價格及流通量波動時。在此等情況下，投資可能無法以發售價或較之更高的價格出售股份。

---

## 風險因素

---

### 倘本公司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投資者將即時遭受攤薄

根據發售價範圍，發售價預期將高於緊接上市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根據分別為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0.33港元的發售價，發售股份之購買人於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將被即時攤薄至分別為每股股份約0.11港元及每股股份約0.13港元。

日後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為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擴展或新發展或新收購事項撥資。如通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權或股權掛鉤證券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進行發行而籌集額外資金，則股東於本公司的所有權百分比可能會被攤薄，或該等新證券或可獲授予較發售股份所賦予者更為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此外，本公司或於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額外股份。在發行後，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增加將導致股東所有權百分比減少，並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和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攤薄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

本公司日後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時發行新股份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將會增加。因此，股東持股或會有所攤薄或減少，導致每股盈利或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攤薄或減少。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公平值將於選擇權歸屬期間於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因此，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現有股東日後於公眾市場大量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受股份於GEM開始買賣日期起計的禁售期所限。概不保證控股股東將不會於禁售期後出售其股份。本集團無法預測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所出售股份的多寡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的影響(如有)。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本公司發行大量新股份，或市場認為該等出售或發行可能發行，或會對股份現行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歷史股息並不代表我們的未來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成員公司向當時股東宣布並其後支付約人民幣14,246,000元的股息。有意投資者不應倚賴過往年度宣派及派付的股息作為本集團未來股息的指引，或作為釐定未來應付股息數額的參考或基準。概不保證將在未來宣派或派付數額類似或相等的股息。未來將宣派的股息數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董事考慮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的重大資本需求後的酌情決定、可供分派溢利、我們的盈利、營運資金、財務狀況、資本及資金需求、適用法律及其他相關因素。

無論如何，概不保證本公司可以從附屬公司獲得足夠的分紅以支持其未來向股東分派利潤，亦不保證本公司將於未來宣派的任何股息（如有）將與本集團以往宣派及派付或由業內其他上市公司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數額相當。

**由於開曼群島法律或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身處的其他司法權區，故投資者執行其股東權利時或會遭遇困難**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受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的普通法規管。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或其他投資者所在其他司法權區根據法令或現有司法先例所設立者。因此，少數股東未必享有根據香港法例或該等其他司法權區享有的同等權利或補救措施。開曼群島公司法中有關保障少數股東部分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3.開曼群島公司法－(f)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一段。

### 與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閣下應仔細閱覽整份招股章程，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切勿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其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

我們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我們對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且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並非由我們編製或批准。我們概不就媒體所載或提述的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或任何與該等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相關的假設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有衝突，我們概不對此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該等資料。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時，務請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 閣下不可過分倚賴摘錄自本招股章程所載第三方研究報告的資料

董事相信，摘錄自本招股章程（尤其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第三方報告的資料的來源乃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或有任何事實遭遺漏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我們、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或本集團任何董事、聯屬人士、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聲明。

###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我們的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而本招股章程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依據。

### 有關股份發售之資料

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並按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之任何聲明，而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之任何資料或陳述不可作為已獲本公司、董事、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之人士所授權而加以倚賴。

### 發售股份獲悉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其構成股份發售一部分)而刊發，而股份發售由保薦人保薦並由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管理。公開發售將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配售股份將由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發售及銷售股份之限制

每名購買發售股份人士將須確認或透過其購買發售股份將視作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之限制。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

本集團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或公開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有關要約或邀請未獲批准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或有關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不得用作且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亦不可作邀請或招攬要約用途。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除非於有關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免受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條例及法規限制而獲准許，否則不可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彼等之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的詳情（包括其終止的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題為「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申請於GEM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如本招股章程內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規定，倘於股份發售截止日期起計三星期屆滿或上市科或其代表在上述三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獲批准之有關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屆滿前，發售股份不獲批准於GEM上市，則就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而作出之任何配發將告失效。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25%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貸款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現時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部分股份或貸款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已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的證券方可於GEM買賣。

###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投資者對有關發售股份的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或行使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謹請徵詢其專業顧問意見。本公司、董事、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發售股份的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或行使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將在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存置。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所登記的股份方可於GEM進行買賣。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所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存置的股東名冊總冊中登記的股份將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惟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則除外。

除本公司另有決定外，股份的股息將按各股東(或如屬聯名股東，根據細則為名列首位之持有人)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向股東寄發。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GEM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根據或然情況由香港結算指定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本集團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致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投資者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或前後開始於GEM進行買賣。股份買賣單位將為每手8,000股。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627。

本公司將概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證明。

## 語言

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與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中文版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翻譯為英文並納入本招股章程而並無官方英文翻譯的任何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之名稱，為非正式譯文，僅供參考。

##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表格內各行或各欄的總數未必相當於個別項目所示總和。倘資料以千位或百萬位或單位呈列，則數額可能經向上或向下約整。

##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招股章程內，人民幣與港元已按概約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5港元換算。

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相關港元金額實際將按或可按所示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成人民幣(反之亦然)，或甚至可能根本無法兌換。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 董事

名稱	住址	國籍
----	----	----

### 執行董事

周楊先生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宜興市 宜城街道 碧雲花園2號 302室	中國
------	---------------------------------------------------	----

宋瑞清女士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宜興市 宜城街道 碧雲花園2號 302室	中國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有國先生	香港 鰂魚涌 太古城 太古灣道8號 海棠閣 1樓D室	中國
-------	-------------------------------------------	----

葉冠成先生 (前稱葉成基先生)	香港 九龍 何文田 敬德道9號 嘉苑 13樓A室	中國
--------------------	-----------------------------------------	----

黃建業先生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銀澳路1號 新寶城3座 6樓E室	中國
-------	-------------------------------------------	----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題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保薦人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6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  
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  
牌法團)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6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  
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  
牌法團)

海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9至111號  
東惠商業大廈13樓1301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  
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  
團)

瑞邦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227-228號  
生和大廈9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  
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  
團)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顧張文菊、葉成慶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1座  
11樓1101室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郵編100025  
(中國律師)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 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  
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1樓4101-04室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

有關中國法律：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益田路6001號  
太平金融大廈12樓  
郵編518017  
(中國律師)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1座801-806室

市場研究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1706室

收款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

## 公司資料

---

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宜興市  
宜城街道  
下漳村委綜合樓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  
在香港註冊的地址

香港  
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  
8樓813室

公司網站

[www.otch.com.cn](http://www.otch.com.cn)  
(公司網站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公司秘書

彭偉正先生(HKICPA)  
香港  
筲箕灣  
愛東邨  
愛逸樓  
3204室

授權代表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

周楊先生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宜興市  
宜城街道  
碧雲花園2號  
302室

彭偉正先生(HKICPA)  
香港  
筲箕灣  
愛東邨  
愛逸樓  
3204室

---

## 公司資料

---

合規主任	周楊先生
審核委員會	何有國先生 (主席) 葉冠成先生 黃建業先生
薪酬委員會	葉冠成先生 (主席) 宋瑞清女士 黃建業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周楊先生 (主席) 何有國先生 葉冠成先生
合規顧問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6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b>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江蘇宜興農村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宜興市 宜城街道 陶都路81號

除另有所指外，本節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不同的私人及政府官方刊物、公開所得來源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為本集團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本節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恰當來源，且我們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屬虛假及具誤導成分。本節所載資料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並未經我們、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獨立核證，且彼等概不就其準確性或正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故不應倚賴該等資料作出或避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本集團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營銷服務市場研究進行分析並提交報告，以供於本招股章程中使用。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間始創於一九六一年的獨立全球性顧問公司，對多種行業提供行業研究、市場策略及提供增長諮詢及企業培訓。本招股章程內披露的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摘錄自本集團以530,000港元費用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提供報告，並經弗若斯特沙利文同意披露。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通過從各種來源獲得的初級及次級研究進行。初級研究包括與行業專家以及中國營銷服務市場的參與者面談。次級研究涉及審閱政府官方統計數據、行業出版物、年報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自身數據庫的統計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在對宏觀經濟環境、整體營銷服務市場及中國各細分市場進行預測時還採用了以下主要假設：

- 預期中國經濟在有利的政府政策及全球經濟復甦等因素的支持下穩步增長；及
- 在預測期內，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有望保持穩定，這將確保中國營銷服務市場的持續穩定發展。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皆取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董事確認，經採取合理的審慎措施後，本節所用資料（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來源可靠且不具誤導性，因為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間具有豐富經驗的獨立專業市場研究機構，且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整體市場資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以致會使有關資料在重大程度上存有保留意見、抵觸或對其造成影響。

### 中國宏觀經濟環境

#### 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及預測

過去幾十年，中國經濟增長強勁，並已成為世界領先的經濟體之一。在一系列經濟刺激政策（包括「十個重點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及「一帶一路」）推動下，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保持較高速度的增長，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59.7萬億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88.6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2%。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亦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3,900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63,4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6%。展望未來，名義國內生產總值有望按近似的複合年增長率8.4%的速度增長，並於二零二三年達到人民幣132.3萬億元。經進一步估計，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將按複合年增長率8.0%增長，並於二零二三年達到人民幣93,100元。

#### 人均年可支配收入

收入水平的大幅提高帶來了消費者階層的爆發性增長，為境內消費細分市場的增長提供了強大推動力。在排名前列的城市（如北京及無錫）中，城鎮家庭的人均年可支配收入於二零一八年分別達人民幣62,400元及人民幣50,400元。至於宜興，城鎮家庭的人均年可支配收入於二零一八年亦達人民幣44,500元。就收入水平而言，中國城鎮家庭的人均年可支配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6,500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39,300元，複合年增長率8.2%。鑒於中國經濟前景，中國城鎮家庭的人均年可支配收入預計將繼續其上升勢頭，並於二零二三年達到人民幣57,000元，複合年增長率7.7%。

### 中國營銷服務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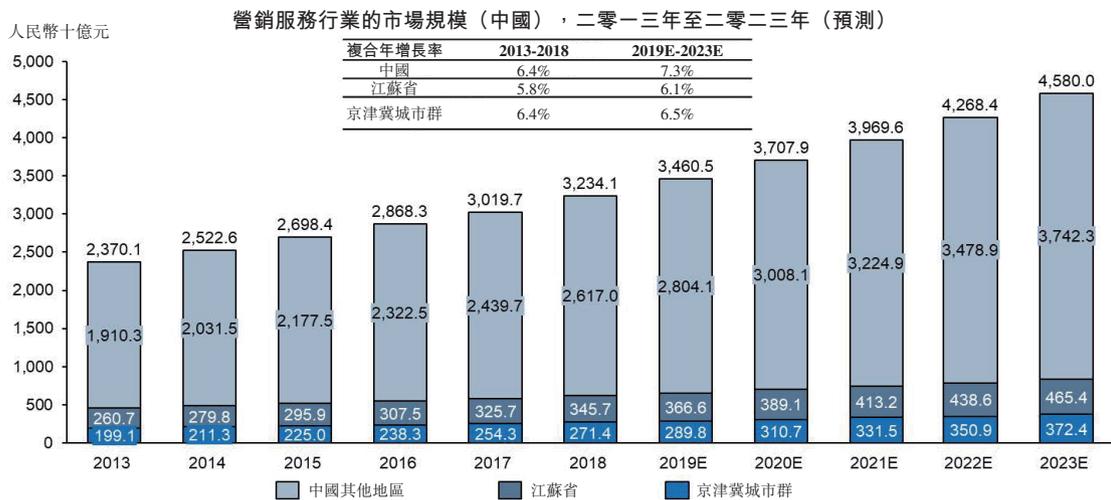
營銷服務被概括界定為傳播有關產品、服務或地點的資料及知識的服務。營銷服務一詞涵蓋一系列廣泛的子分類，包括市場研究、品牌管理、公共關係、活動管理、設計及製作，以及達致營銷目標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活動。

在中國消費者對營銷服務的需求不斷擴大、可以使用一系列廣泛的分銷渠道以及技術進步的推動下，中國營銷市場行業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3,701億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32,34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6.4%。鑒於有利的政府措施及持續的產品創新，營銷服務行業有望在未來五年按複合年增長率7.2%維持其增長動力，並於二零二三年達到人民幣45,800億元。

## 行業概覽

隨著中國整體營銷服務行業市場規模增長的趨勢，若干地區的市場規模於近年亦快速增長，預期將來亦會繼續增長。例如，受到省政府大力支持，江蘇的營銷服務行業近年來迅速增長，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607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3,45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8%，預期於二零二三年更會增加至人民幣4,65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1%。至於北方地區，即京津冀城市群，該地區擁有高度集中的國際品牌，而該地區對營銷服務的強大需求促使該行業的迅速發展。因此，京津冀城市群的營銷服務行業自一九九零年代迅速發展，擁有大量成熟的市場參與者，由二零一三年的人幣1,991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2,71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的6.4%，預期於二零二三年更會增加至人民幣3,72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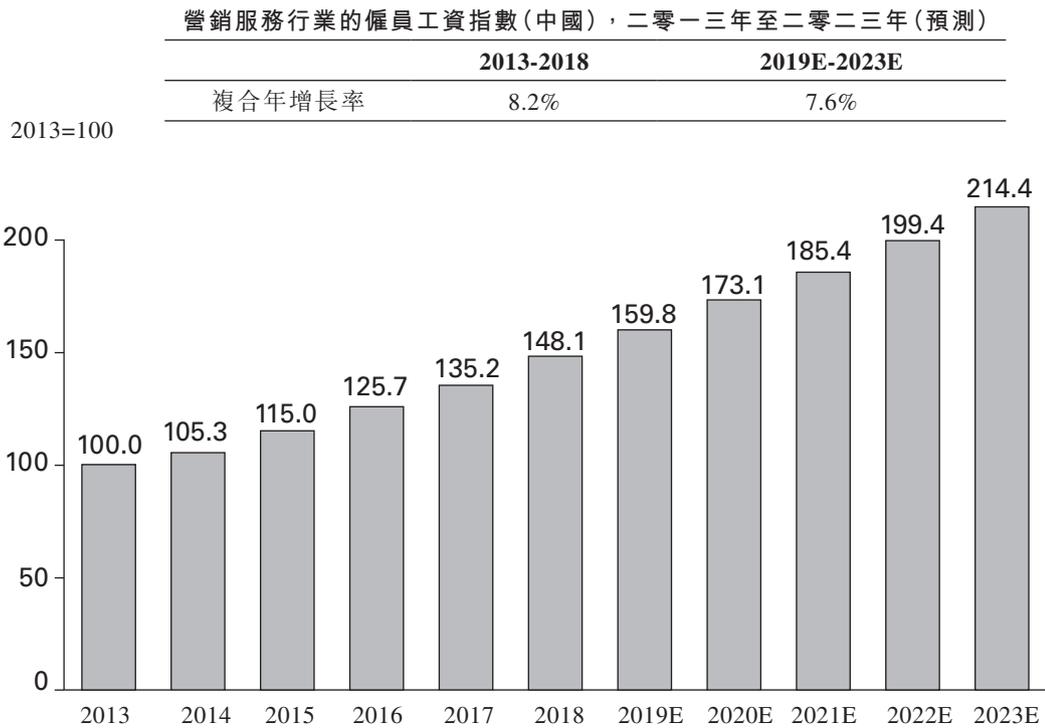
為鞏固市場份額，營銷服務供應商在中國不同省份開設多個分公司乃屬行業常態，旨在(i)有效接觸新市場，以擴充服務；(ii)明顯減少差旅成本及時間；(iii)在當地客戶中間擴大品牌知名度；(iv)在本地經濟商機及相關政策中得到益處；及(v)吸引不同地方的人才。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主要成本分析

由於人力資源在營銷服務行業發揮重要角色，薪資成本為提供營銷服務整體成本結構的主要組成部份。營銷服務行業的僱員工資指數由二零一三年的100.0穩步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的148.1，複合年增長率8.2%。此升幅乃由於中國的整體通脹所致。隨著營銷服務需求的不斷增長，預期僱主將進一步增加僱員工資，藉以吸引更多年輕人才進入該行業。因此，工資指數預計按複合年增長率7.6%上升，並於二零二三年達到214.4。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活動管理服務市場概覽

活動管理指為目標受眾採用項目管理技巧規劃並執行各類活動的過程，以達成預期目標。活動可主要被分類為：

- (i) 會獎旅遊(會議、獎勵、聚會、展覽)活動。會議指一群人在某個地方進行企業聚會，目的是分享信息及討論並解決問題，通常屬正式場合；獎勵指通常屬某項獎勵計劃一部分的會議活動，該獎勵計劃乃提供予其參與者，旨在表彰該等參與者的過往績效；聚會指具相同目標的人用於討論、實況調查、問題解決及諮詢的聚會；展覽為選定項目或系列的有組織演示及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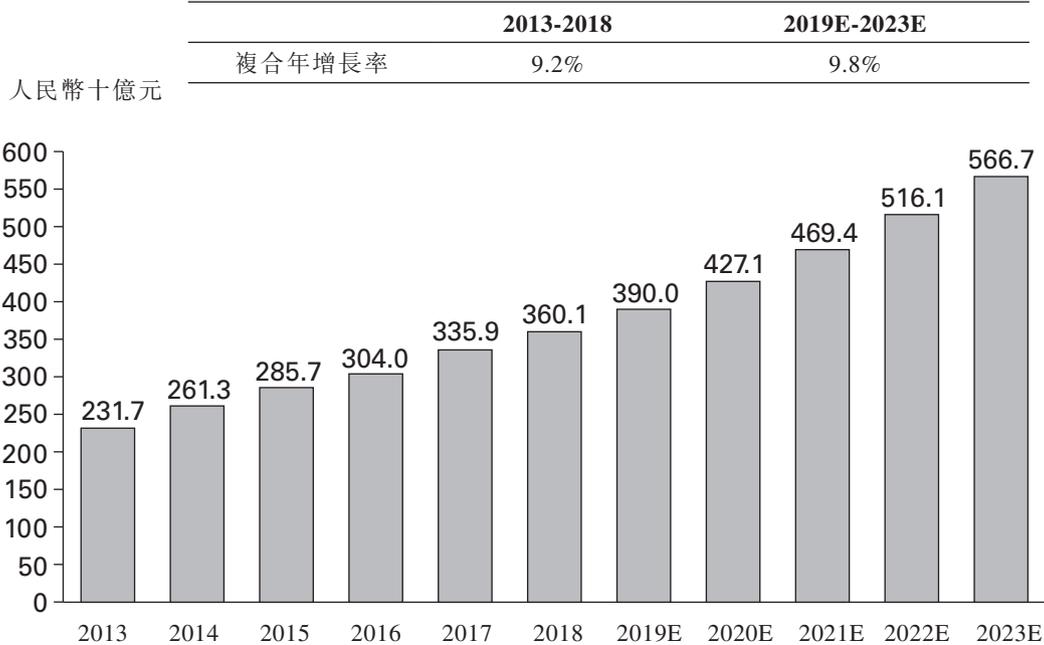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 (ii) 體育及康樂活動，指由政府或機構舉辦的大型公共體育活動以及由私人或特定參與者團體舉辦的中小型體育活動，以及各種表演，如流行音樂會、樂器表演、雜技表演、歌劇等。
- (iii) 私人活動，包括結婚典禮、週年慶典、私人派對等。

### 市場規模

與中國宏觀經濟增長及各個行業的發展相符，活動管理市場也在近幾年錄得快速增長，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317億元增長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3,60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2%。展望未來，活動管理的市場規模有望按複合年增長率9.8%增長，並於二零二三年達到人民幣5,667億元。推動增長的因素包括中國宏觀經濟及下游產業的持續增長、人均年可支配收入增加及對豐富文化生活的需求上升等。

活動管理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中國)，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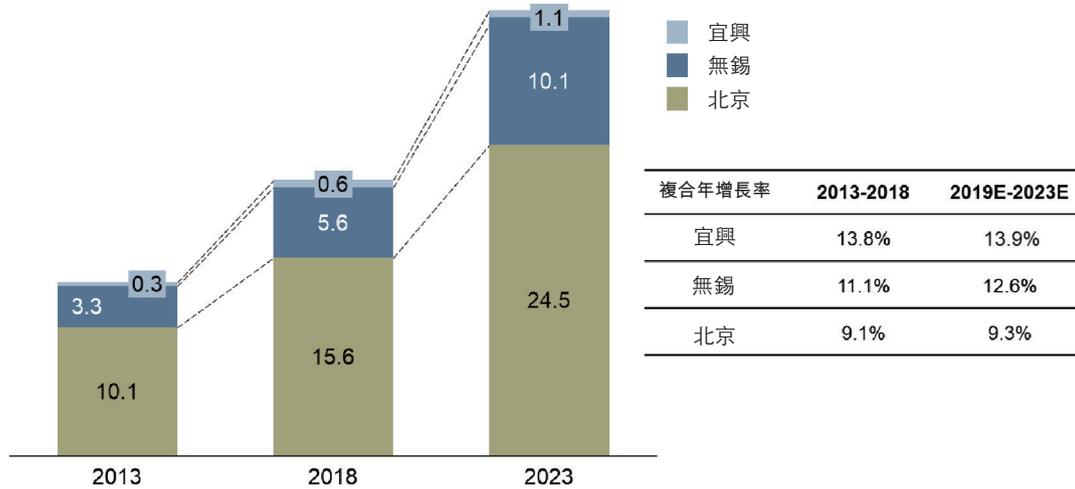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受到會獎旅遊基礎設施升級及對活動管理服務的需求增加支持，宜興、無錫及北京的活動管理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分別以複合年增長率13.8%、11.1%及9.1%增長，並預期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分別以複合年增長率13.9%、12.6%及9.3%增長。

## 行業概覽

活動管理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中國選定城市)，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預測)

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市場推動因素

#### 政府大力支持會展行業

中國政府一直通過發佈政策和指引來維持市場秩序、建立行為守則及提供財務資助，支持會展服務市場的發展。有利的政策和指引推動著會展行業的標準化進程。舉例而言，於二零一五年，國務院頒佈《關於進一步促進展覽業改革發展的若干意見》，列舉出中國會展服務市場整體發展的詳細規劃，並在省級及市級層面提出多項相應的政策及金融方面的倡議。扶助政策包括(i)提供財政補貼或補助，鼓勵企業參加或舉辦展覽會；及(ii)提供稅務優惠，如就合格企業舉辦的展覽作稅務寬免。

#### 會獎旅遊基礎設施及設備持續改善

中國的會獎旅遊基礎設施及設備(如會展中心、會議中心、文化旅遊景點等)隨著中國持續的經濟發展及快速的城鎮化進程而不斷升級，特別是在北京及上海等一二線城市更是如此。越來越多的會獎旅遊活動在文化地區舉行已成趨勢。因此，不斷升級的基礎設施及設備正為會獎旅遊活動提供增長動力，從而推動整個活動管理行業。

### 市場機會

#### 行業專門化

隨著近年中國社會和經濟發展蓬勃，國內企業開始意識到市場競爭激烈，現在更願意花費於活動及營銷方面。受到政府大力支持及商業基礎建設改善影響，全國各省份舉辦的活動、展覽及聚會數目增加。鑒於活動管理服務行業在中國正在向配備完善行業供應鏈、較成熟的市場發展，活動管理服務供應商專門針對不同行業，建立行業及市場知識以滿足消費者日益提高的期望。因此，具備強大行業知識及經驗的市場參與者於未來幾年將較具競爭優勢。

#### 活動管理公司的擴張

各類服務公司參與活動行業，包括活動組織者、活動設備供應商、物流公司、酒店等。隨著活動行業日趨成熟，行業中的市場參與者正在為了積極爭奪市場份額而擴大其服務範圍。在活動設備市場中，部分服務供應商將其服務範圍擴大至活動管理及其他附屬服務，以全面調動其產能並獲取更大的市場份額。

### 市場挑戰

#### 價格競爭

隨著會獎旅遊及活動管理的需求持續上升，中國活動管理服務供應商的數目急促增加。中國活動管理服務行業高度分散及競爭激烈。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下，未具備足夠行業經驗、業務網絡及技術水平的市場從業者可能引發價格競爭，可能會對整體行業的穩定及發展造成威脅。

#### 經營成本及來自客戶的要求增加

活動管理服務供應商經常面對來自客戶日益提升的期望，例如要求在有限的預算及時間內舉辦獨特的活動。為滿足此類期望，服務供應商經常需向項目投入更多財務及人力資源。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營銷行業員工薪資指數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8%，並預期以複合年增長率6.3%繼續上升。基於活動管理服務行業的分散性質，個別公司對價格方案的控制能力相對較低。因此，高昂的經營成本代表行業內市場參與者的利潤率較低。

### 准入門檻

#### 聲譽及往績紀錄

具有極高知名度和驕人往績紀錄的活動管理服務供應商備受客戶推崇。由於活動管理服務市場並無任何專業資格制度，因此客戶主要倚賴服務供應商的過往經驗及品牌形象。此外，擁有穩健記錄及聲譽的現有參與者能夠主導活動管理市場，而市場新晉參與者可能難以滲進市場。

#### 技術知識

隨著中國活動管理市場的競爭日益激烈，營運經驗、技術知識及管理能力的成為對現有參與者日益重要的關鍵成功因素及對新晉參與者的障礙。活動的成功營運需要組織和管理方面的效力和效率，同時需要具備應急管理的能力。經驗豐富的管理和執行團隊是確保這種成功的關鍵所在。同時，還需要具備如設備安裝及調試技術等專業知識。

### 中國活動管理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

近年來，中國經濟持續發展，會獎旅遊基礎設施及設備不斷改善，在這種形勢的支持下，中國活動管理行業正在快速增長，越來越多的市場參與者正在進入市場，以滿足活動管理服務消費不斷上升的需要。中國整體活動管理行業高度分散，擁有數以千計具備不同專長的市場參與者。這些市場參與者包括來自各行各業的公司，如會場經營商、品牌經營商、酒店管理、獨立活動主辦者等。

此領域中的主要參與者已確立了作為活動管理服務承包商的聲譽和成功往績。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地區適應能力是其中一個關鍵的成功因素。因此，若干活動管理服務供應商會採取本地化策略，在中國的不同省份和城市設立據點。中國活動管理服務供應商通常還專門針對若干行業，因為不同的行業一般具有不同的需要且需要專門的行業知識來促進活動營運。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自活動管理服務錄得人民幣36.3百萬元的收益，於中國活動管理服務行業中佔有0.01%的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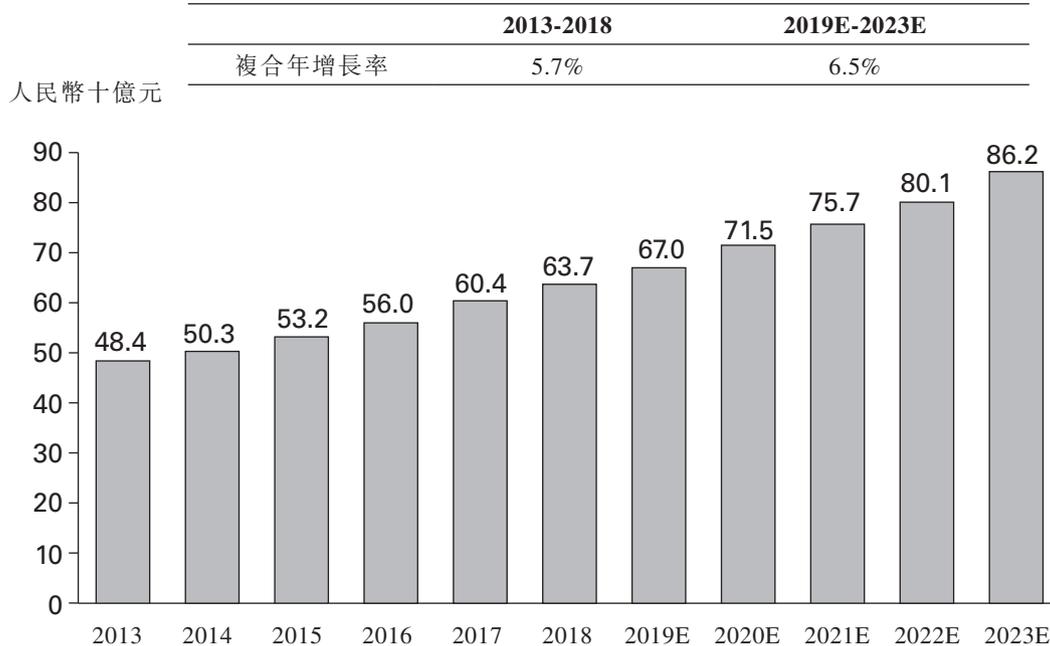
### 中國設計及製作服務行業概覽

設計服務指將一個概念實現為一項配置、計劃、圖紙、圖表、視頻或其他詳細計劃，而製作則指創作所設計的產品，供企業出售予其客戶或用於創造價值。

市場規模

中國設計及製作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84億元增長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63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5.6%。隨著中國經濟的健康發展以及客戶要求的設計及製作服務日益複雜，市場規模預計將按複合年增長率6.5%維持其增長動力，並於二零二三年達到人民幣862億元。

設計及製作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中國)，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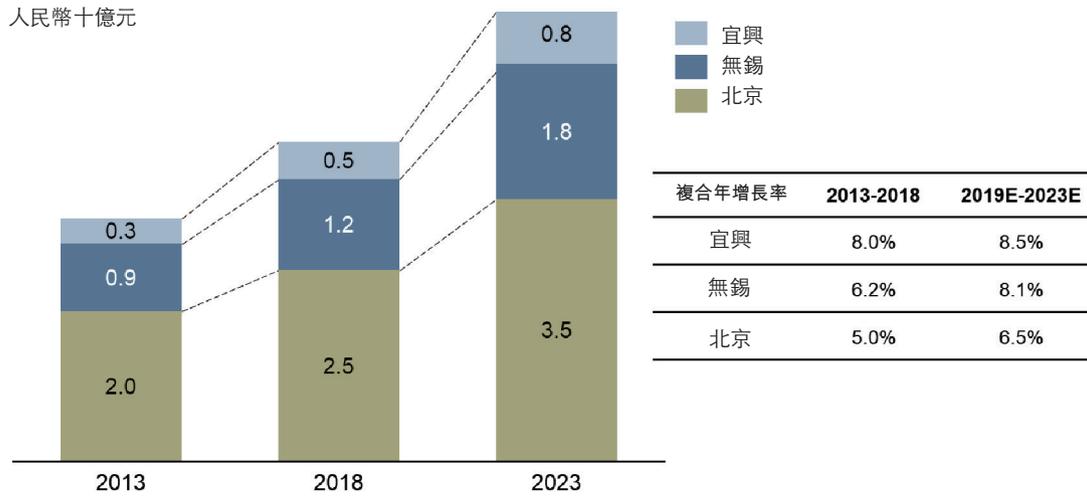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由於中國政府政策有利於推動創意設計行業，宜興、無錫及北京對設計及製作服務的需求於過往數年持續上升。宜興、無錫及北京的設計及製作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分別以複合年增長率8.0%、6.2%及5.0%增長，並預期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分別以複合年增長率8.5%、8.1%及6.5%增長。

## 行業概覽

設計及製作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中國選定城市)，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市場推動因素

#### 中國設計及製作服務的需求持續上升

過去幾年，中國企業一直尋求在競爭日益激烈的市場中提升其競爭力的途徑。目前，企業日益關注廣告及其他營銷方法，以推廣其產品和增強其品牌價值。因此，越來越多的資源被投入到設計服務中，從而為中國的設計及製作服務行業提供了強勁的增長動力。此外，於二零一五年發佈的「中國製造二零二五」倡議鼓勵製造業企業增強質量和品牌建設，並推動從原始設備製造商(中國製造)向原始設計製造商(中國創造)的轉變。該政策文件特別指出了強化相關廣告服務及增加由製造業及相關企業進行廣告和推廣的密度的重要性，從而進一步推動中國設計及製作服務市場的市場增長。

#### 政府政策有利於推動創意設計行業

中國文化部、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財政部及國家文物局於二零一七年頒佈《關於推動文化文物單位文化創意產品開發若干意見》，旨在增進文化創意相關組織機構(如美術館、文化館、博物館及擁有文化資源的其他團體)的合作，並鼓勵他們擴大與私人組織的合作，從而實現資源、創意和市場的共享。此外，國務院鼓勵設計比賽及國際展覽等活動，以促進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展示及貿易並幫助本地產品走向國際，進一步刺激設計及製作服務市場的發展。上述措施為中國的設計及製作市場提供了強大的增長機遇。

### 市場機遇

#### *「新媒體」的市場趨勢*

設計及製作是營銷服務市場不可或缺的一個部份。隨著整個設計及製作行業發展至行業週期的成熟階段，中國設計及製作行業正與強大的參與者整合，通過垂直和水平整合擴大他們在設計及製作價值鏈中的服務範圍。近年來，隨著數碼化的普及，有關整合或市場參與者與科技公司之間的戰略合作日益普遍。隨著營銷服務使用「新媒體」(其使用涉及多媒體元素的電子科技平台，例如互聯網、移動網絡、視頻遊戲及社交媒體平台)的趨勢逐漸湧現，科技與設計及製作服務公司的聯合乃日後在市場中取得成功的要素，因為這提升了營運效率，並將目標受眾由線下聯繫至線上。

#### *設計及製作行業的技術進步*

隨著科技不斷發展，中國的營銷服務行業經歷了革命性轉變。在設計及製作行業中關鍵的技術應用之一是大數據。每日都有大量的數據通過社會營銷、電子商務、數碼營銷等方式被收集，這對於設計及製作行業而言價值巨大。對於設計研究及分析而言，所收集的數據對於洞察消費者十分有用。另一方面，增強與虛擬現實是設計及製作行業中另一個主要技術趨勢，特別是在中國的影片製作方面。通過提供互動型客戶體驗，增強與虛擬現實成為影片設計及製作的進步。在移動設備上應用增強與虛擬現實，為營銷商提供了一種合適且具吸引力的方式來接觸目標受眾。

### 市場挑戰

#### *獲取高質素人力資源*

設計及製作行業其中一個重大挑戰是現時市場缺乏熟練人員。中國現有及合資格的設計及製作教育課程相當有限。此外，該行業的平均薪酬水平相對其他行業較低。因此，設計及製作服務供應商可能會就僱用合適人員面臨挑戰。

#### *知識產權問題*

知識產權制度是推動社會經濟發展、科學技術創新及文化繁榮的基本法律體系。儘管中國擁有悠久的文明歷史，但中國知識產權保護制度的確立遲於發達國家。知識產權和設計權利保護的概念發展較遲，成為制約中國設計及製作行業的主要障礙。近年來，在國務院不懈努力的支持下，知識產權保護制度逐步發展，因此中國設計及製作服務市場有望於未來幾年繼續健康蓬勃發展。

### 進入門檻

#### 聲譽及既有往績紀錄

聲譽及往績紀錄是影響客戶選擇設計及製作服務行業從業者的重要因素。由於沒有完整的資格、認證及評估制度，客戶主要倚賴聲譽及往績紀錄來選擇服務供應商。因此，具備較佳聲譽及強勁往績紀錄的服務供應商較具競爭力，從而為新晉參與者設置重大障礙。

#### 既有的客戶關係

客戶傾向與現有參與者確立長期業務關係，以保證成功執行。現有市場參與者充分了解客戶的需要，並提供優質的設計及製作服務。市場新晉參與者或會難以滲入市場及維持其業務。

### 設計及製作服務行業的競爭格局

中國設計及製作服務市場被視為高度分散，全國各種規模的企業逾萬。設計及製作服務市場由提供各類專業服務的市場參與者組成，如圖像設計、廣告、產品設計等。規模較大的行業參與者一般擁有較廣泛的服務範圍，而規模較小的參與者則通常專注於一項或數項服務。

設計及製作服務市場主要在(i)品牌信譽和往績紀錄；(ii)服務範圍；(iii)本地化知識；及(iv)區域覆蓋(即在中國不同省份設置分支)等方面進行競爭。

由於市場已經充分發展且目前處於行業週期的成熟階段，而價值鏈已經充分確立，加上未來幾年行業參與者之間預期會熱衷於包括外部整合和水平整合等合併活動，因此市場集中度預計亦會在所預測的期間內上升。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自設計及製作服務錄得人民幣17.1百萬元的總收益，相當於中國設計及製作服務行業市場份額的0.03%。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和運營受到中國各政府機關頒佈的法律法規所規限。以下是適用於我們目前在中國的業務和運營的主要法律法規。

### 與所在行業有關的法律法規

#### 有關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的法規

中國不同行業的外商投資指引可參考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聯合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目錄已由該兩個政府機關不時修訂及重新頒佈。目錄只列出指定為鼓勵、限制及禁止的行業類別，沒有列出的行業則屬於允許類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的目錄（「**二零一七年目錄**」），規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列明屬於限制和禁止類別的行業。

由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並進一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實施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二零一八年負面清單**」），把二零一七年目錄內規定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予以廢除。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二零一九年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生效，並同時廢除二零一八年負面清單以及二零一七年目錄中之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根據二零一七年目錄、二零一八年負面清單、二零一九年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所從事行業不屬鼓勵外商投資產業或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範圍，應歸類為外商投資的准許類別。

#### 有關廣告的法規

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和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乃旨在規管廣告活動，促進廣告業穩健發展，及維護社會經濟秩序而實施。廣告法適用於由產品業務經營者或服務提供者於中國境內透過若干媒介以若干形式直接或間接推廣其所銷售的貨品或服務的所有商業廣告活動。根據廣告法，廣告經營者是指以接受授權提供廣告設計或製作服務或代理服務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而廣告發佈者是指為廣告主或由廣告主授權的廣告經營者發佈廣告的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

---

## 監管概覽

---

根據廣告法，廣告主應將廣告的設計、製作和發佈委託給具有營業資格的廣告經營者。在廣告活動中，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和廣告發佈者應當依法簽訂書面合同，且不得從事任何形式的不公平競爭。廣告經營者和廣告發佈者應當依照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對有關證明文件進行檢查，並核實廣告內容。對於內容不一致或者證明文件不完整的廣告，廣告經營者不得提供廣告的設計、製作及代理服務，且廣告發佈者不得刊登此類廣告。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作為營銷服務供應商，無需就其提供策劃藝術、文化或其他類型活動的方案及營銷設計申請書面審批。然而，應確保策劃及設計乃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例如，根據廣告法，廣告不得有下列情形：(1)使用或者變相使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旗、國歌、國徽，或軍旗、軍歌、軍徽；(2)使用或者變相使用國家機關、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的名義或者形象；(3)使用「國家級」、「最高級」、「最佳」等用語；(4)損害國家的尊嚴或者利益，或洩露國家秘密；(5)妨礙社會安定或損害社會公共利益；(6)危害人身或財產安全，或洩露個人隱私；(7)妨礙社會公共秩序或者違背社會良好風尚；(8)含有淫穢、色情、賭博、迷信、恐怖或暴力的內容；(9)含有民族、種族、宗教、性別歧視的內容；(10)妨礙環境、自然資源或者文化遺產保護；或(11)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禁止的其他情形。此外，廣告不得損害未成年人和殘疾人的身心健康。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禁止生產、銷售的產品或者提供的服務，以及禁止發佈廣告的商品或者服務，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廣告。一旦發佈涉及上述任何禁止情況的廣告，市場監管部門將沒收廣告經營者的廣告費用，處以人民幣介乎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的罰款，嚴重情況下吊銷營業執照。

根據廣告法，凡涉及廣告內容的項目需要取得行政許可的，該項目應當符合許可內容。廣告中使用的任何數據、統計、研究結果、摘要、引言和其他引用信息均應為真實準確，並註明出處。如所引用的信息受到適用範圍或有效期限的限制，則應明確說明適用範圍或有效期限。醫療、藥品、醫療器械、農藥、獸藥、保健食品及其他根據法律及行政法規應當審查的廣告，應當經有關部門審核後方可發佈。在針對未成年人的傳播媒體上不得發佈有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醫療、藥品、保健食品、醫療器械、化妝品、酒類、美容產品和網絡遊戲廣告。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頒佈實施的《國務院關於第四批取消和調整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中國國務院（「國務院」）決定取消廣告業務資格審批。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實施的《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關於廢止〈外商投資廣告企業管理規定〉的決定》，《外商投資廣告企業管理規定》已予廢止。

### 有關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根據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並隨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可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每間公司都具有法人地位並自行擁有自身的資產。公司應以其全部資產承擔其債務責任。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受公司法管轄。如其他法律對外商投資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

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規定，毋須受制於特別准入管理措施的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經營期限和延期、分立、兼併或其他重大變更，應當辦理備案管理。國家規定的特別准入行政措施，由國務院頒佈或者由國務院批准頒佈。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要求、外匯事務、會計慣例、稅務和勞動事項受外資企業法和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所規管。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頒佈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並將向外商投資給予負面清單以外的國民待遇。同時，外資企業法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廢除。

### 外商獨資企業設立及變更管理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頒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公告2016年第22號》，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範圍，受限於目錄中指明為限制類和禁止類行業的相關條文，以及鼓勵類別中的股權及高級管理人員規定。

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頒佈並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作出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規定不在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規限範圍內的外商投資企業，進行設立及變更須採用備案手續，而非批准手續。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非外商投資企業因收購、吸收合併而成為外商投資企業的，在向工商和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時，應一併在線報送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備案信息。

### 關於外商投資企業中國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

由商務部與國家工商總局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經修訂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規定《指導外商投資方向暫行規定》(已以《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廢除)和《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的法規條文將管轄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的投資。任何擬投資或成立從事鼓勵或允許類行業業務公司的外商投資企業，應向被投資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有關公司登記機關將根據《公司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的有關規定決定是否批准登記。

### 有關稅項的法律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根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於中國境內、境外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

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減至10%。同時，小型微利企業可按20%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頒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13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部分，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由國家稅務總局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修訂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和其他財產以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逃避繳納企業所得稅義務的，該間接轉讓應當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47條的規定，重新確認並確認為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和其他財產的直接轉讓。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是指非居民企業通過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企業(不含境外註冊中國居民企業，以下稱「境外企業」)股權及其他類似權益(以下稱「股權」)，產生與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相同或相近實質結果的交易，包括非居民企業重組引起境外企業股東可能發生變化的情形。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非居民企業稱股權轉讓方。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亦規定，如符合下列任何情況，上述規定不適用於涉及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整體安排：(1)非居民企業在公開市場上購買和出售同一上市境外企業股權取得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所得；或(2)在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並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情況下，該等財產的轉讓所得，可以按照稅收協定或者安排的適用規定在中國免徵企業所得稅。

### 增值稅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由國務院頒佈並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以及由財政部頒佈及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貨物銷售、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勞務(以下稱為「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或貨物進口的單位或者個人應當支付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銷售貨物、勞務或有形個人財產租賃服務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應按17%的稅率繳稅。

根據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頒佈及生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政府從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逐步實施稅收改革，在交通和某些現代服務業等經濟表現強勁的地區和行業試點徵收增值稅，以代替營業稅。

此外，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屬於增值稅納稅人，分為一般納稅人和小規模納稅人，應當按照上述通知所指的措施繳納增值稅而非營業稅。根據通知，根據不同的應稅活動，納稅人可能會按6%、11%或17%的稅率徵稅。此外，若在享受增值稅代替營業稅的試點稅前已經享有營業稅的稅收優惠，則在稅收優惠的剩餘有效期間，納稅人可以根據有關規定繼續享有增值稅的稅收優惠。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銷售或進口貨品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7%及11%下調至16%及10%。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銷售或進口貨品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6%及10%下調至13%及9%。

###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律法規

根據公司法和外資企業法，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只能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法規確定的累計稅後利潤(如有)支付股息。此外，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至少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直到這些法定公積金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而該等儲備金不能分派作現金股息。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下發協定股息稅率情況一覽表的通知》，除非中國政府訂立相關稅務協議另行規定，否則支付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

中國與香港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該安排」)。根據該安排，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預扣稅率為5%，條件是該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的股權；如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不足25%的股權，則為10%。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企業支付的股息收取人必須滿足一定條件才能根據稅收協定獲得優惠所得稅率，其中一項要求是納稅人必須是相關股息的「受益所有人」。如稅收協議另一方的稅收居民需要享有就中國居民公司向其支付的股息按照稅收協議中規定的稅率徵稅的待遇，則須滿足下列所有要求：(i)獲得股息的稅收居民應為稅務協議規定的公司；(ii)該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公司的所有者權益和投票權份額達到規定的百分比；及(iii)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在取得股息前十二個月內的任何時間達到稅收協議規定的百分比。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為「受益所有人」提供定義，並引入會負面影響「受益所有人」確認的各項因素。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經修訂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管理辦法」)，任何非居民納稅人滿足享有公約待遇的條件，在稅務機關提交納稅申報表或扣繳申報時，可以享有公約待遇，惟須經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 有關外匯登記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外匯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多項法規，就經常賬戶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以及支付利息及股息)而言，人民幣可兌換為其他貨幣。就資本賬戶項目(例如直接股本投資、貸款及撤資)而言，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及將所兌換外幣匯出中國境外，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經常賬戶項下的外匯收入可以保留到外匯局規定的最大限度。超過該數額的任何部分應出售予指定的外匯銀行或通過外匯交易兌換中心出售。

### 外匯局第37號通知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外匯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通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生效。根據第37號通知，(1)中國居民必須在向由中國居民直接或間接控制以進行投資或融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資產或股權出資前，須向當地外匯局分局登記；及(2)在初始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需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重大變更，包括(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中國居民股東變更，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期限、或該中國居民出資的任何增加或減少、股份轉讓或掉期以及合併或分立，向當地外匯局分局進行登記。

### 外匯局第13號通知

根據外匯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3號通知**」)，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審批有關的行政審批手續已取消，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將根據第13號通知及第13號通知隨附《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由銀行直接審查和處理。外匯局及其分局將通過合資格銀行的外匯登記實行間接監管。相關市場主體可自行選擇註冊地銀行辦理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完成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後，方可辦

理後續直接投資相關賬戶開立、資金匯兌等手續(含利潤、紅利匯出或匯回)。此外，直接投資外匯年檢已予取消，改為實行存量權益登記。

### 外匯局第19號通知

根據外匯局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根據實際業務需要，外商投資企業可按其意願將外匯資金轉換為人民幣。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而外匯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平衡進行調整。此外，以人民幣結算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註冊資本僅可用於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的業務範圍內的用途，且不得用於以下用途：(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國家法律法規禁止或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ii)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ii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貸款；或(iv)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

### 有關勞工的法律法規

#### 勞動合同

根據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勞動關係於勞動者開始為用人單位工作當日起開展，並必須於當日訂立書面僱傭合同；倘勞動關係已開展，則勞動合同必須於勞動者開始工作後一個月內訂立。倘用人單位自勞動關係開展之日起一年內未有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其須向僱員支付十一個月期間每月兩倍的工資，並隨後與勞動者訂立一份書面僱傭合同以糾正情況。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主應當自實體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提交營業執照、登記證書或者單位印章後，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中國僱主需要代表其僱員為各種社會保險(包括醫療、養老金、失業、工傷和生育保險)供款，而若僱主沒有按時或全額繳

納社會保險費金額，將由社會保險費徵繳機構責令其在規定限期內繳納或補足，並自到期日起按未繳金額的0.05%計算每日滯納金罰款。若在規定限期內仍逾期不繳，可由有關行政管理部門處以未付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及生效、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經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在主管司法權區內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進行登記並接受審查，並向指定銀行開立員工住房基金帳戶。企業亦有義務及時繳納和全額存入住房公積金。未按規定繳納住房公積金的企業，可被責令整改，並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所需供款；否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向當地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 有關商標的規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並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經修訂及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生效，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則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經修訂。

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為中國商標法規提供基本法律框架。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國家工商總局轄下商標局負責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工作。商標授予的期限為十年。於十年期限屆滿前十二個月，申請人可以續簽申請並重新申請商標保護。

根據商標法，下列任何行為均可被視為侵犯註冊商標的專用權：

- 未經商標註冊人授權，在相同或者類似商品上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
- 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
- 偽造或擅自製造註冊商標標識或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

- 未經被替換商標的註冊人同意，更換商標並轉售產品；
- 提供方便幫助他人故意侵犯註冊商標的專有權；及
- 對他人使用註冊商標的專有權利造成其他損害。

違反商標法可能導致對侵權商品實施罰款、沒收和銷毀。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必須在國家工商總局轄下商標局或其區域對應方的備案。許可人應當監督商標使用的商品的質量，被許可人應當保證商品的質量。

### 有關著作權的規例

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和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 保護個人權利，如出版物和歸屬權以及如製作權和發佈權等產權。

根據著作權法，「作品」應包括書寫作品、口述作品、攝影作品、美術作品等。委託作品著作權乃受限於委託人與被委託人之間的合同條款。合同未明確規定著作權歸屬或者沒有合同的，著作權歸委託人所有。

除非著作權法另有規定，未經著作權擁有人許可，複製、發佈、表演、放映、播放、編輯作品或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作品，將構成侵犯著作權的行為。

###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六年，當時宋女士成立夏樹工作室，旨在把握中國營銷服務行業的商機。在宋女士的領導下，夏樹工作室已逐步建立名聲，為本集團隨後的 success 奠下基礎。例如，本集團與一間國營企業建立商業關係（該國營企業其後成為我們的主要客戶），為本集團成立前就一本旅遊雜誌之設計項目（用以推廣宜興旅遊景點）與夏樹工作室的首次成功合作。鑒於夏樹工作室商務營運日益擴張，於二零一三年，周先生加入夏樹工作室，為其貢獻銷售及管理經驗，分擔宋女士的工作量。因應市場需求增加及拓展業務需要，周先生及宋女士決定於二零一四年成立有限責任公司無錫旅橙及宜興旅橙，以逐步接管夏樹工作室的營銷業務，而夏樹工作室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撤銷註冊。

多年來，我們已將經營業務拓展，並有能力為中國政府及商界客戶提供營銷服務。我們已於中國營銷服務業建立穩固的客戶群及供應商網絡。

###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的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二零一四年	無錫旅橙及宜興旅橙於中國成立  憑藉過往與夏樹工作室的成功合作，其後與其中一個主要客戶（彼為國營企業）建立商業關係，推廣宜興某國家旅遊勝地  我們獲一間物業發展商（其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聘用，在無錫進行一項宣傳活動
二零一五年	我們首次於宜興舉辦大型公開節日活動
二零一六年	我們首次與汽車分銷商合作，在宜興市進行宣傳活動
二零一七年	我們從無錫一名主要客戶獲得合約金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服務合約
二零一八年	我們獲無錫一間國營企業批出一個項目，合約總值人民幣3.7百萬元，以提供營銷服務

### 本公司歷史

本集團擁有兩間間接全資經營附屬公司，即無錫旅橙及宜興旅橙，其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營銷服務。下文載列其公司歷史概要。

#### 無錫旅橙

無錫旅橙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以無錫深藍傳媒有限公司的名稱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成立時，無錫旅橙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由宋女士及江蘇深藍傳媒有限公司（「江蘇深藍」）分別擁有95%及5%。於該重大時間，江蘇深藍為投資載體，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由宋女士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各自擁有5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無錫旅橙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以(i)更改為現時名稱無錫旅橙文化創意有限公司；(ii)同意江蘇深藍將其於無錫旅橙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元出售予宋女士，代價為人民幣1,072,910元（即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無錫旅橙總股權的5%及為數人民幣18,000,000元的新增註冊資本的5%）；及(iii)將無錫旅橙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元提高至人民幣20,000,000元。為數人民幣18,000,000元的新增註冊資本由宋女士以人民幣18,000,000元認購，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由以現金結付。自此無錫旅橙由宋女士全資擁有。

有關就重組而言與無錫旅橙股權有關的其他變動，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 宜興旅橙

宜興旅橙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以宜興深藍傳媒有限公司的名稱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成立時，宜興旅橙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由周先生擁有99%及由江蘇深藍擁有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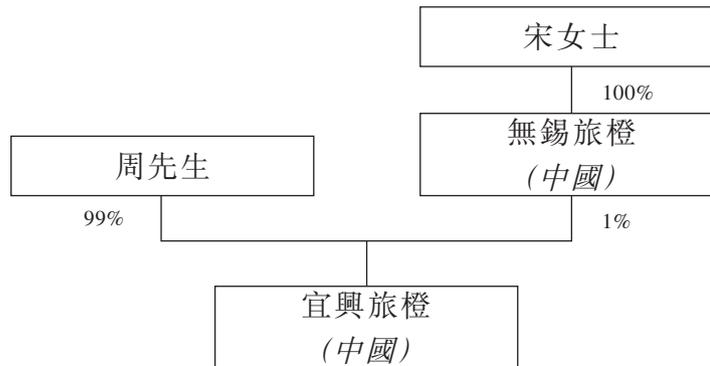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宜興旅橙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以(i)更改為現時名稱宜興旅橙文化創意有限公司；及(ii)同意江蘇深藍將其於宜興旅橙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元出售予無錫旅橙，代價為人民幣3,255.60元（即於該出售事項時間宜興旅橙資產淨值的約1%）。自此，宜興旅橙由周先生及無錫旅橙分別擁有99%及1%。

有關就重組而言與宜興旅橙股權有關的其他變動，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有關本公司及其中間控股公司的公司歷史，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 重組

下表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集團架構：



為準備上市，本集團進行下列重要重組事項以精簡企業架構，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 (A) 離岸重組

#### 1. 旅橙香港註冊成立

旅橙香港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已發行繳足股本為1,000港元分為1,000股普通股。於其註冊成立時，周先生、宋女士及何先生分別獲配發及發行451股、449股及100股股份。

#### 2. OTBVI註冊成立

OTBVI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時，周先生、宋女士、范先生及何先生分別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357股、343股、200股及100股已繳足普通股。

#### 3.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時，一股面值1.00美元的繳足股份已向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認購人股份以本公司已繳足股份轉讓予周先生。同日，本公司進一步按每股面值1.00美元分別配發及發行356股、343股、200股及100股已繳足股份予周先生、宋女士、范先生及何先生。

#### 4. QY、SRU及DHSB註冊成立

DHSB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時，何先生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100股已繳足普通股。

QY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時，周先生及宋女士分別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357股及343股已繳足普通股。

SRU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時，范先生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200股已繳足普通股。

#### 5. OTBVI收購旅橙香港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周先生及宋女士（作為賣方）各自與范先生（作為買方）訂立買賣票據及轉讓文據，據此，范先生分別以代價94港元及106港元向周先生及宋女士收購94股及106股旅橙香港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周先生、宋女士、何先生及范先生（作為賣方）與OTBVI（作為買方）簽立買賣票據及轉讓文據，據此，OTBVI：

- (i) 以代價357港元向周先生收購357股旅橙香港普通股（佔已發行股本35.7%）；
- (ii) 以代價343港元向宋女士收購343股旅橙香港普通股（佔已發行股本34.3%）；
- (iii) 以代價200港元向范先生收購200股旅橙香港普通股（佔已發行股本20%）；及
- (iv) 以代價100港元向何先生收購100股旅橙香港普通股（佔已發行股本10%）。

## 6. 本公司收購OTBV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周先生、宋女士、范先生及何先生（作為賣方）各自與本公司（作為買方）簽立轉讓文據，據此，本公司：

- (i) 以代價357美元向周先生收購357股OTBVI普通股（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35.7%）；
- (ii) 以代價343美元向宋女士收購343股OTBVI普通股（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34.3%）；
- (iii) 以代價200美元向范先生收購200股OTBVI普通股（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0%）；及
- (iv) 以代價100美元向何先生收購100股OTBVI普通股（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

## 7. 本公司被QY、SRU及DHSB收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周先生、宋女士、范先生及何先生（作為賣方）各自與QY、SRU及DHSB（作為買方）簽立股份轉讓文據，據此：

- (i) QY以代價357美元向周先生收購357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本公司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的35.7%）；
- (ii) QY以代價343美元向宋女士收購343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本公司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的34.3%）；
- (iii) SRU以代價200美元向范先生收購2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本公司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的20%）；及
- (iv) DHSB以代價100美元向何先生收購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本公司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的10%）。

## 8. 本公司股本拆細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股東（即QY、SRU及DHSB）通過書面決議案，將本公司每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緊隨上述股本拆細後，QY、SRU及DHSB分別持有700,000股、200,000股及1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B) 境內重組**

**1. 一致周先生及宋女士於無錫旅橙及宜興旅橙的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無錫旅橙與周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周先生同意將其於宜興旅橙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980,000元（即周先生於宜興旅橙的99%股權）以零代價轉讓予無錫旅橙。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周先生與宋女士達成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宋女士同意將其於無錫旅橙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0,200,000元（即宋女士於無錫旅橙的51%股權）以零代價轉讓予周先生。

**2. 宜興迪凱成立**

宜興迪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於成立時由周先生、宋女士及范先生分別持有約39.67%、38.11%及22.22%。

**3. 首次公開發售前的境內投資**

*(i) 何先生首次公開發售前的境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何先生與周先生及宋女士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何先生同意認購額外無錫旅橙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日，周先生、宋女士及何先生通過無錫旅橙董事決議案，同意何先生認購無錫旅橙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222,222元。前述認購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569,270.65元，相當於無錫旅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獨立外聘估值師評估的資產淨值的10%。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何先生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境內投資詳情如下：

何先生的背景：	何先生經營就香港及加拿大之產品設計提供方案的業務，該業務為企業家所推出的產品提供技術支援及市場支援。創業前，何先生曾受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  何先生約於二零一三年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時於宜興一個社交場合認識周先生。
認購協議及 決議案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日
代價總額：	人民幣3,569,270.65元
釐訂代價的基準：	以無錫旅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根據中國獨立外聘估值師的評估，為人民幣35,692,706.47元）的10%為基準
代價的結付：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以現金結付
於資本化發行後每股 股份的投資成本， 以及相對於發售價 的折讓：	每股股份約0.074港元，較發售價幅的中間價折讓約74.5%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股份發售完成後於 本公司的持股量：	7.5%
所得款項用途：	來自何先生的所得款項尚未動用，將用於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戰略上裨益：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得益於(i)接觸何先生在香港及加拿大的業務，從而進入更多營銷及設計平台；及(ii)何先生於設計方案及會計方面的專長，其將加強本集團提供的營銷服務及企業管治。

禁售： 何先生已向本集團作出自願禁售承諾，彼同意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銷售、轉讓或處置其任何部分股份。

公眾持股量： 鑒於(i)因為何先生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少於10%，故何先生於上市後將不會成為主要股東；及(ii)何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故就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而言，彼所持有的股份將於上市後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份。

*(ii) 范先生首次公開發售前境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周先生、宋女士、宜興迪凱及何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周先生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6,382,952.27元向宜興迪凱轉讓其於無錫旅橙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0,200,000元（即無錫旅橙約45.9%股本權益）；及(ii)宋女士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5,740,483.55元向宜興迪凱轉讓無錫旅橙的註冊股本人民幣9,800,000元（即無錫旅橙約44.1%股本權益）。

總代價人民幣32,123,435.82元乃根據無錫旅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獨立外聘估值師評估的資產淨值的90%釐定，而總代價當中人民幣7,137,827.44元（相當於無錫旅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獨立外聘估值師評估的資產淨值的約20%）由范先生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結付。

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范先生將間接自周先生及宋女士收購無錫旅橙約20%股權（通過范先生於宜興迪凱的22.22%控股權益，而宜興迪凱則將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持有無錫旅橙約90%股本權益）。

范先生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境內投資詳情如下：

范先生的背景： 范先生為宜興的企業家，擁有近20年商業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期間曾任主板上市公司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69）的執行董事。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期間曾任主板上市公司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56）的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約於二零一四年因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時進行實地工作而在一個社交場合認識范先生。得悉本集團對香港股票市場的興趣後，何先生約於二零一八年將范先生介紹予周先生。

協議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代價金額： 人民幣7,137,827.44元

釐訂代價的基準： 以無錫旅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獨立外聘估值師的評估的資產淨值約20%為基準

代價的結付：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透過向宜興迪凱付款，以現金結付

於資本化發行後每股股份的投资成本，以及相對於發售價的折讓： 每股股份約0.074港元，較發售價幅的中間價折讓約74.5%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的持股量： 15.0%

- 所得款項用途： 范先生就無錫旅橙20%股本權益所支付的代價最終轉移予周先生及宋女士。因此，並無現金流入本集團。
- 戰略上裨益：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將得益於：(i)接觸范先生於中國及香港的業務及社交網絡，使我們更易發掘商機及擴大客戶群；及(ii)范先生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管理經驗，可加強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措施。
- 禁售： 范先生已向本集團作出自願禁售承諾，彼同意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銷售、轉讓或處置其任何部分股份。
- 公眾持股量： 鑒於范先生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超過10%，於上市後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故就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而言，彼所持有的股份將於上市後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何先生及范先生為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包括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於何先生及范先生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統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無錫旅橙將成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並由宜興迪凱及何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何先生或范先生各自並無享有關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任何特別權利，且彼等已向本集團作出自願禁售承諾，同意彼等將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銷售、轉讓或處置彼等任何部分股份。保薦人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上市委員會頒佈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的聯交所指引函「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臨時指引」(HKEx-GL29-12)，乃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已於本公司就上市首次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日期超過28個整日前

支付。保薦人亦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指引函HKEx-GL43-12，而指引函HKEx-GL44-12則不適用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4. 宜興天熙成立

宜興天熙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500,000港元，於成立時由旅橙香港全資擁有。

#### 5. 宜興天熙收購無錫旅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無錫旅橙當時的股東（即宜興迪凱及何先生）與宜興天熙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宜興天熙收購：

- (i) 宜興迪凱持有的無錫旅橙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佔無錫旅橙股本權益約90%），代價為人民幣32,123,435.82元；及
- (ii) 何先生持有的無錫旅橙註冊資本人民幣2,222,222元（佔無錫旅橙股本權益約10%），代價為人民幣3,569,270.65元。

總代價人民幣35,692,706.47元乃根據無錫旅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根據中國獨立外聘估值師的評估）為基準釐定。

於上述股權轉讓後，宜興天熙合共持有無錫旅橙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2,222,222元（即無錫旅橙的全部股本權益），無錫旅橙亦成為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再投資企業，以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緊隨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 (C)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

為籌備上市，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通過的現有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待上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錄得進賬後，本公司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599,000美元之進賬額撥充資本，並將該款項用作按面值繳足合共599,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新股份的資金，藉此於我們的股份於GEM開始買賣前向QY、SRU及DHSB按當時的現有股權比例作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根據股份發售提呈200,000,000股發售股份，供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認購，合共佔在上市時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而QY、SRU及DHSB持有420,000,000股、120,000,000股及60,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52.5%、15%及7.5%。

### 中國法律合規

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意見，(i)所有上述中國境內的重組步驟已按中國法律及法規完成；及(ii)本集團已就中國境內的重組步驟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所有必須批准、註冊及備案。

### 併購規定

根據併購規定第2條的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指以下任何情況：外國投資者(i)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企業」）的股權；(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轉制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此等外國投資者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iv)協定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及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的規定，由一間中國公司或一名個人成立或控制的企業應當在收購任何與該公司或個人有關的境內企業前，取得商務部批准。併購規定亦要求第39條規定下的中國境內公司或個人於為境外上市成立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在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前，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由於何先生為香港永久居民及於投資前與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並無關連，其於無錫旅橙的投資毋須商務部批准。此外，宜興迪凱（其為內資企業）收購周先生及宋女士於無錫旅橙的股權、旅橙香港成立宜興天熙以及宜興天熙（其為外商獨資企業）自宜興迪凱及何先生收購無錫旅橙均毋須遵守併購規定第2條或第11條。故此，上述中國境內的重組步驟毋須按照併購規定取得商務部批准。本公司並非併購規定第39條規定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而上市亦毋須按照併購規定事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 外匯局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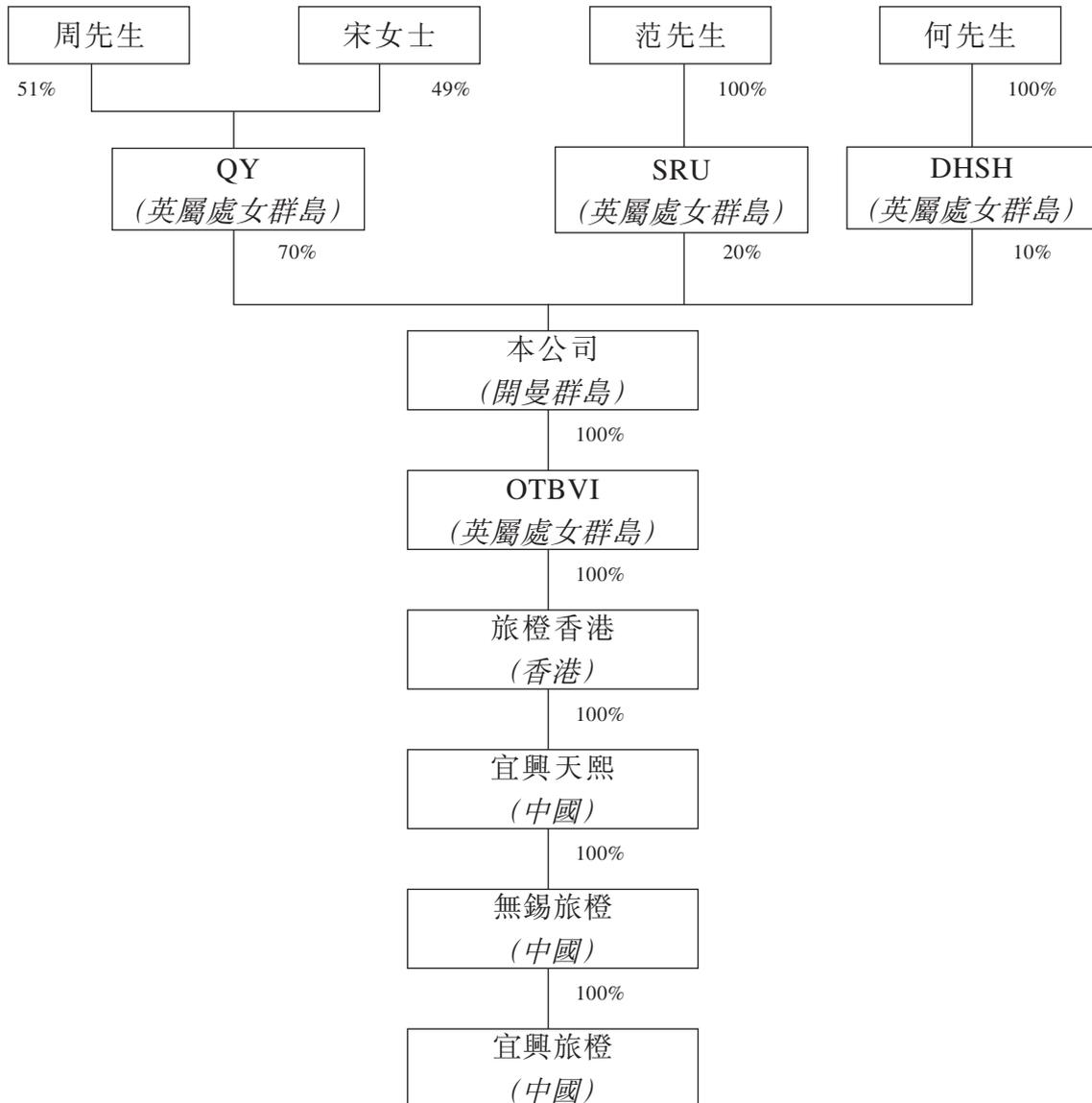
根據第37號通知，中國居民以資產或權益出資予其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以進行投資或融資境外的特殊目的公司前，須先於當地外匯局分局登記。

根據外匯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3號通知**」），接受外匯局登記的權限由當地外匯局轉到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銀行。

根據第37號通知及第13號通知的規定，(i)周先生及宋女士已就其於QY的境外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向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宜興分行登記；及(ii)范先生亦已就其於SRU的境外投資於同日向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宜興分行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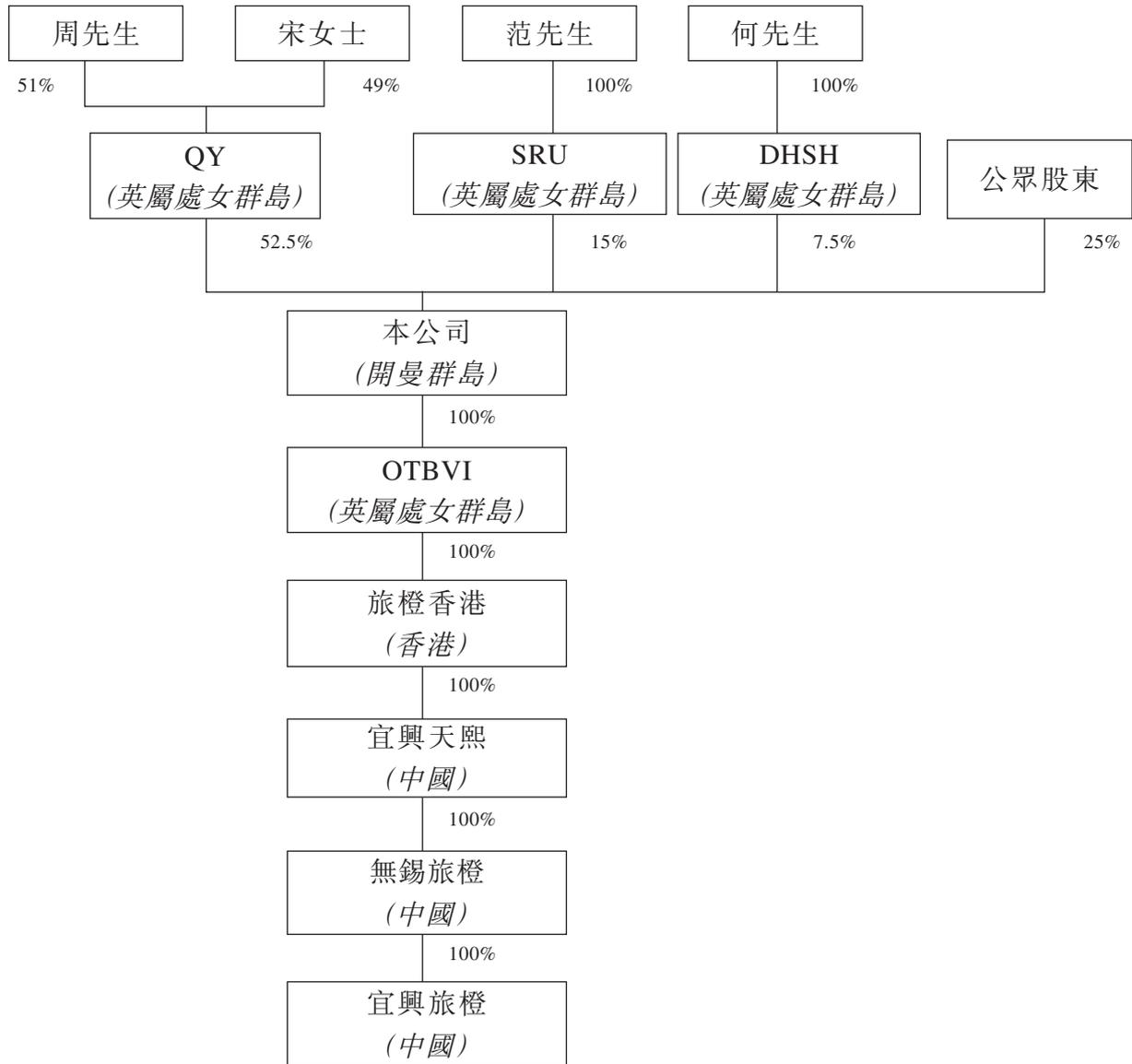
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除外業務

### 夏樹工作室

根據重組，夏樹工作室並無計入本集團。夏樹工作室是本集團的前身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於中國註冊為個人獨資企業，其投資總額人民幣50,000元由宋女士全數作出。夏樹工作室的主要業務與廣告設計及分銷有關。自二零一四年五月無錫旅橙成立後，夏樹工作室經營規模逐漸縮減，且於二零一八年不再在中國提供任何營銷服務。因此，夏樹工作室並無與本集團競爭。

經考慮(i)夏樹工作室並非有限責任公司；及(ii)夏樹工作室的投資額不足以得到客戶的信任，因此，根據重組，夏樹工作室未計入本集團。

夏樹工作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完成註銷登記。就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意見，(i)夏樹工作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其註銷登記時概無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記錄；及(ii)該等註銷登記已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完成，而夏樹工作室作為個人獨資企業終止。

董事確認，(i)夏樹工作室自註冊時起至撤銷註冊日期止並無就其業務營運面臨任何中國政府部門重大處罰；及(ii)倘將夏樹工作室納入本集團，本集團可達到GEM上市規則第11.12A(1)條項下的最低現金流量要求。

按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夏樹工作室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有關夏樹工作室之重大影響或事宜須知會股東或潛在投資者。

### 概覽

本集團為一間總部位於中國宜興的營銷服務公司，主要專注於提供(i)活動管理服務；及(ii)設計及製作服務。我們自二零零六年起透過本集團的前身公司開始營運，於提供營銷服務方面已積累12年經驗。多年來，我們已與中國政府界別及商業界別客戶建立成熟的關係，包括政府部門、村民委員會、國有企業、房地產公司、汽車分銷商、工藝公司、藝術家，以及其他企業客戶。

我們相信，我們的活動管理服務及設計及製作服務可為客戶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幫助他們建立有效渠道與其目標受眾進行推廣訊息及互動。我們透過我們自身的專家團隊、供應商及不同領域的專業人員聚集人才的能力，確保客戶對營銷服務的需求及目標均可得到充分滿足及落實。

以下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提供營銷服務的簡明概要：

1. **活動管理服務**—我們擔任活動經理，根據客戶的要求策劃各種文化、藝術、康樂及企業宣傳活動。我們亦聘請及協調供應商提供與活動實施有關的燈光、視聽系統、舞台表演、場地佈置、物流、軟件科技及其他現場運作服務，同時監督活動宣傳及執行過程。
2. **設計及製作服務**—我們設計及製作各種草圖、圖像及其他營銷材料，如相冊、傳單、網站美學設計、包裝、海報、廣告、書籍及雜誌，以達至客戶的營銷目標。為此，我們聘請及協調供應商進行照片拍攝、編輯、排版、印刷及資訊技術服務等必要的技術投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收入中分別52.8%、60.0%、68.0%及69.1%來自我們的活動管理服務，而於同期分別47.2%、40.0%、32.0%及30.9%來自我們的設計及製作服務。有關我們業務模式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收入均於中國產生。

###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本集團成功有賴於以下競爭優勢：

### 經過驗證的往績紀錄以及在提供營銷服務方面已建立的聲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分別成功完成585個及1,079個有關提供活動管理服務及設計及製作服務的項目。鑒於我們成功的往績紀錄，董事相信我們已為本集團積累了相當的商譽，就我們所提供的營銷服務中獲得高水平的客戶滿意度。我們已在行業中建立良好聲譽，並與我們現有的客戶群建立了牢固的聯繫，而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收益分別有56.3%、49.3%、61.5%及76.5%乃來自回頭客（其使用我們的營銷服務超過一次）。

既有聲譽為持續改善對客戶提供營銷服務的表現提供堅實的基礎，同時通過向來自各個界別的新客戶提供營銷服務，作為本集團探索和尋求新商機的平台。

### 與包括政府界別及商業界別的廣泛客戶基礎已建立成熟穩固的業務關係

我們已建立了廣泛的客戶基礎，包括來自中國政府界別及商業界別的客戶。我們的政府界別客戶包括中國政府機關、村民委員會以及多個國有企業。另外，就商業界別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房地產公司、汽車分銷商工藝公司及身為藝術家的個人以及手工藝專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超過500名客戶提供營銷服務。董事認為我們已與主要客戶保持成熟穩固的關係，因彼等自首次合作後就我們的營銷服務委聘我們多於一次。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此等回頭客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9,654,000元、人民幣20,162,000元、人民幣32,834,000元及人民幣10,065,000元。有關我們的客戶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一段。

我們與客戶保持穩定關係的能力，使我們能夠通過口碑營銷，將我們的業務推向潛在客戶。通過與來自各個界別的客戶保持緊密穩定的關係，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更好地了解客戶的需求和最新的市場趨勢，這有助於我們改進滿足客戶需求和期望的能力。

### 具有豐富行業知識及經驗的資深管理團隊

我們認為管理團隊的強大實力是我們成功的基礎。我們的管理團隊盡專業職責，實施有效的戰略推動本集團增長。部分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在營銷服務行業已具有逾10年經驗。我們相信，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擁有技能及行業知識，能夠制定詳細及完善的實施計劃，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的營銷服務。

周先生及宋女士於二零一四年成立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無錫旅橙及宜興旅橙。周先生擁有豐富的銷售及管理經驗，在制定營銷策略及本集團的發展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宋女士在營銷服務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彼在過往的工作中積累了關於品牌推廣、廣告策略、設計及創意生產方面的豐富知識，對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我們的管理團隊亦由其他訓練有素的員工提供支持，彼等在活動管理、推廣以及文化及設計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

鑒於瞬息萬變的營銷服務行業的激烈競爭，我們的管理團隊致力於提供創造性的構思，以滿足客戶的要求及彼等的營銷需要。例如，我們已實施多項內部政策加強部門及團隊的凝聚力，以進一步提高效率、服務質素以至客戶滿意度。我們認為，在製作專家及其他高技能供應商的支持下，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可以為我們提供實施戰略及實現最終目標，以及高效地經營及管理業務的基礎。

### 與不同供應商的完善網絡及合作關係有利於我們營銷服務的質量控制

自投入經營以來，我們一直在與不同供應商合作，並與其建立了密切的合作關係。該等供應商為我們提供服務，例如印刷、場地佈置、視聽系統支援、舞台建設、排版及軟件科技等。透過與彼等合作，我們對彼等的背景、技能及專業知識擁有了更準確的認識，令本集團能夠更好地控制業務經營中的服務質量及成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內有超過200間供應商。我們認為，此既有供應商網絡使我們能夠根據項目的性質及客戶的要求靈活地選擇合適的供應商，從而更好地控制我們的營銷服務的成本及質量。

## 業務策略

為支持我們業務運營的持續擴展，並促進我們在行業內獲取更多市場份額的努力，我們計劃通過實施下文所列的業務策略來增強我們的客戶拓展、服務提供能力和服務質量：

### 在無錫及北京設立新的分公司，以擴大我們的業務網絡，提升服務能力

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註冊成立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僅透過其現時於宜興的總部營運，事前並無於中國其他城市成立分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在一個高度分散並擁有數以千計具有不同專長的市場參與者的行業經營，而若干活動服務供應商會採取本地化策略，在中國的不同省份和城市設立據點。因此，董

事認為，成立新分公司而非僅透過現時於宜興的總部開展業務，將有利於本集團。因此，我們擬於短期至中期內於無錫及北京成立新的分公司。我們相信於無錫及北京成立新的分公司將於以下方面對本集團有益：

### (a) 增加品牌知名度

為增加我們的整體市場份額，在市場上建立強大的品牌影響力及高群眾關注度對我們來說至關重要。儘管我們的營銷人員可於客戶所在城市暫留，直接在客戶所在地進行推廣，但由於我們的營銷人員會不時再被動員至不同地點造訪其他客戶及出席不同展覽會，他們未必能在拜訪客戶後繼續培養客戶關係。因此，作為互補，我們在無錫及北京的新分公司作為聯絡點，使客戶更易於與本集團接洽（尤其當我們的營銷人員不在附近區域時）。我們亦預期我們的新分公司將擔當地區樞紐，於新分公司各自所在地區跟進客戶的要求及與供應商聯繫。此外，新分公司亦會使我們更易於在各自的本地就業市場招聘人才。因此，通過在比宜興大的城市無錫及北京成立新分公司，將可提高我們在市場上的知名度，同時亦有助鞏固與相關地區附近客戶和合作夥伴的關係。

### (b) 提高營運效率

為於競爭激烈的市場裡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及時而妥善回應的營銷服務。我們須就若干項目信守已同意的若干服務承諾，其中包括(i)於承諾時限內作出及時回應；(ii)按經同意的密度出席項目會議；及(iii)在指定期間於項目進行的城市派駐項目團隊。因此，董事認為，倘我們於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增長迅速的無錫及北京並無分公司，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將降低，因為(a)我們的員工需不時在辦公室、客戶所在地或項目地點之間往返以進行項目。我們的生產力故此受影響，因為雖然項目於無錫等鄰近城市展開，但在多個地點之間頻繁往返佔用員工大量工作時數。此外，城市間無法預測的交通狀況及往返時間亦或會阻礙我們就客戶的突發要求於承諾時間內作出及時回應；(b)為更好地服務客戶及履行我們的服務承擔，我們於項目進行期間為我們的項目團隊提供住宿，以駐於客戶附近。然而，此舉有礙對我們安排計劃項目渠道時的彈性及承接新項目的能力，因我們未必有足夠能力處理其他客戶的需求，特別是當我們的部份員工須駐於其他地點一段時間時；及(c)如不設分公司，將產生住宿費及差旅開支等大量額外成本。假設我們僅以我們在宜興辦事處的員工，承辦位於無錫及北京的項目，董事預期前往無錫及北京之平均差旅頻率將分別約為每星期四次及一次，而留宿無錫及北京的平均日數將分別約為每星期一天及五年。就此而言，待按照我們的擴張計劃開設新分公司後，董事估計

每年將節省差旅及住宿成本約人民幣900,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元。考慮到差旅時間將佔據員工的辦公時間，參考員工平均薪金水平後，我們亦將因無錫及北京分公司而得益，分別節省約人民幣2,8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元的相關差旅時間成本。此外，董事亦留意到部份就於無錫及北京提供服務的報價或招標邀請偏向尋求在無錫及北京擁有當地分公司的服務供應商。因此，董事認為，我們需在無錫及北京設立新分公司以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並抓住新分公司各自市場的商機。

今時今日，網絡營銷服務供應商採用網絡營銷，以各種電子方式(如互聯網、社交媒體平台及移動網絡)推廣產品或服務。董事認為網絡營銷是一種直接營銷工具，與我們的現有服務相輔相成。例如我們提供服務時應用網絡營銷技術，如發佈網站推客戶的產品及服務及通過社交媒體平台散佈活動資料等。雖然該等工作或會於我們的辦公樓進行，但我們的員工仍須按需要前往各個地點進行其他營銷服務舉辦活動及展覽以及與客戶和合作夥伴會面營銷服務。因此，雖然網絡營銷為我們服務客戶提供便利的方法，但由於我們並非只提供網絡營銷服務以及將於上述層面為我們帶來的益處，董事認為有商業理由開設新分公司。

在挑選成立新分公司的城市時，董事考慮的因素包括(i)該等城市對我們營銷服務的市場需求；(ii)易於為新分公司僱用人才；及(iii)該等城市當地市民的消费能力。

### **(i) 我們營銷服務的市場需求**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位於無錫及北京的客戶為本集團提供的收益持續增長。我們自無錫客戶產生的收益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413,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約10,730,000元，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約15,257,000元。我們自北京客戶產生的收益亦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約人民幣1,578,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43,000元，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38,000元。此外，董事亦注意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放棄就於無錫及北京進行的項目(我們的客戶所提供的總建議預算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7,800,000元及人民幣17,300,000元)的報價或招標邀請。董事認為我們不接受該等項目之邀請或就此入標，主要由於營運因素，如(i)差旅所需時間及頻率；(ii)項目的持續時間；(iii)可用人力；(iv)我們現時的項目渠道；及(v)項目規模及複雜程度，該等因素或會使我們無法滿足客戶的需求或遵守同意的服務承擔。我們已放棄該等邀請，亦因為若干邀請偏向尋求於當地擁有分公司的服務供應商，而我們現時於無錫及北京並無分公司。

此外，董事認為在無錫及北京設立分公司亦將提升我們在宜興以外的品牌知名度，允許本集團透過接觸該兩個城市及鄰近地區的潛在客戶，探索更多商機。例如，無錫分公司將在地理上更為接近，令我們更容易接觸江蘇省及長江三角洲周邊大城市（如上海、南京及蘇州）有營銷需求的潛在客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受到省政府大力支持，江蘇的營銷服務行業近年來迅速增長，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607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3,45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8%，預期於二零二三年更會增加至人民幣4,65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1%。北京分公司使我們能夠探索北京及鄰近地區（包括天津市及河北省，該三個地區於中國合稱為京津冀城市群）的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京津冀城市群擁有高度集中的國際品牌，而該地區對營銷服務的強大需求促使該行業的迅速發展。因此，京津冀城市群的營銷服務行業自一九九零年代迅速發展，擁有大量成熟的市場參與者，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991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2,71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4%，預期於二零二三年更會增加至人民幣3,72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5%。我們認為，憑藉著我們的分公司作為地區中心，我們能夠將我們的服務散佈至鄰近地區。

因此，鑒於(i)我們於無錫及北京的客戶需求日益增加，而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地區部份的需求未能完全獲滿足；及(ii)無錫及北京以及其鄰近城市的潛在市場需求，董事認為無錫及北京對我們的營銷服務將有足夠需求。因此，於無錫及北京成立新分公司將對我們鞏固與現有客戶關係及回應對我們營銷服務需求的日益增加具策略性。

為使我們的新分公司把握營銷服務的需求，我們計劃設立銷售及營銷團隊以提高我們於無錫及北京的品牌知名度。我們的銷售人員將積極參與大型博覽會並定期造訪我們的現有和潛在客戶。此外，我們亦會於不同廣告渠道發佈合適的廣告以提升本集團的形象。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 – 建立銷售及營銷團隊及加強營銷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品牌形象」一節。

### **(ii) 易於為新分公司僱用人才**

董事認為僱用人才為新分公司成功的關鍵之一。如沒有專業人才的支持以提供優質服務，即使營銷服務有強大的市場需求，我們也不一定可挽留及吸引任何客戶。因此，我們選擇於富有人力資本的地區設立新分公司。例如，無錫及北京的人口分別比宜興多約5.2倍及17.3倍。此外，無錫及北京分別有超過10間及90間專上教育學院，當中更有提供營銷課程的著名專上教育學院。因此，董事認為於無錫及北京的當地勞工市場（其擁有較多的專上教育畢業生及具經驗的專業人才）僱用人才將較為容易。

### (iii) 該等城市當地市民的消費能力

我們新分公司的選址在當地市民擁有較高家庭可支配收入的城市。董事認為，家庭可支配收入越高，當地市民願意支出越多。當地市民的高消費能力可能鼓勵企業就營銷活動增加預算以刺激其產品或服務的消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無錫及北京的城鎮家庭人均可支配年收入於二零一八年分別約為人民幣50,300元及人民幣62,300元，在中國城市中皆排名前列，較宜興於相同期間的約人民幣44,500元高。因此，我們認為在上文所述較高消費能力及較多人口的推動下，我們將更容易於無錫及北京建立項目渠道，並維持我們新分公司的業務。

我們計劃在無錫分公司僱用23名員工，包括一名總經理、三名業務經理、17名活動管理及／或設計人員及兩名會計和行政人員。至於我們的北京分公司，我們擬僱用12名員工，包括一名總經理、兩名業務經理、七名活動管理及／或設計人員以及兩名會計和行政人員。除會計及行政人員外，我們擬招聘的人選須具備本科學歷，最好屬營銷相關專業。在新僱員中，預期總經理於營銷服務行業擁有至少五年管理職位的經驗，乃鑒於彼等的責任為監督新分公司的營運與發展。我們亦預期營運經理於營銷服務行業擁有至少四年工作經驗，而其他新僱員須擁有一至三年與職位相關的工作經驗。我們要求員工於提供營銷服務中具有創造性及熟練運用各種技能，包括平面設計、編輯及專案管理。

鑒於上述計劃，我們擬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二零年四月分別在無錫及北京設立辦事處，以便能夠及時開始上述招聘。我們位於無錫及北京的新分公司也將產生裝修成本以及裝置、家具和辦公設備的購置費用。預計於無錫及北京成立分公司後，有關(i)在無錫及北京商業區租用辦公室的辦公室租金；(ii)裝修成本的折舊；及(iii)員工成本(向總經理支付的月薪約為人民幣30,000元，營運經理約為人民幣20,000元，設計及執行員工約為人民幣8,000元，會計及行政員工約為人民幣4,000元)的額外成本合共約人民幣3,553,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將分別於無錫分公司及北

## 業務

京分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內支出。以下是我們無錫分公司和北京分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會產生的額外成本：

	無錫分公司 人民幣千元	北京分公司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5	153
僱員福利開支	3,174	1,477
租金開支	94	370
	<u>3,553</u>	<u>2,000</u>

有關我們在無錫及北京設立新分公司的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建立銷售及營銷團隊及加強營銷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品牌形象

我們的持續目標乃於中國營銷服務行業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目前主要通過建立良好的往績紀錄、獲得推薦及口碑營銷進行營銷。在維持客戶關係並及時接觸潛在商機的職責而言，現時很大程度上倚賴我們的執行董事（特別是周先生）監督本集團營銷方面之事宜。鑒於我們現時主要於宜興進行業務的規模和性質，此做法可以就選定新商機維持有小幅增長，同時維持回頭客數目。展望未來，為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董事認為，在銷售及營銷方面主動行事，通過在無錫及北京開設新分公司，在地域上擴充營運，對本集團而言具有戰略意義且必需。因此，我們擬招聘專業的銷售及客戶管理人員，以代表本集團參加貿易展、博覽、會議及展覽，以及處理客戶關係、提供以客戶為本服務和提升回頭客數目。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營銷服務行業目前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經考慮(i)我們於中國活動管理服務行業及中國設計及製作服務行業的市場份額低於0.1%；及(ii)我們將於無錫和北京開設新分公司，董事認為，我們需要增加我們的營銷工作並採用更積極的營銷方法。為充分發揮我們的潛力並抓住機遇，承接複雜及技術性的項目，我們需要該等額外的營銷工作來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以及為新分公司建立項目渠道。因此，我們計劃透過參與大型博覽及於合適渠道進行適當的廣告推銷，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品牌形象，並強調我們有能力提供高品質及可靠的營銷服務，以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吸引潛在客戶。我們的董事認為，此策略對本集團維持新分公司業務增長尤其重要，因為它將有助於提升本集團在新地點的形象，並捕捉於各地區的潛在需求。

此外，於我們成立新分公司後，我們當前的營銷策略可能不再合適。我們目前依靠周先生監督客戶關係，並定期造訪我們的現有和潛在客戶。當新分公司成立時，可能需要經常出差，如本集團僅倚賴周先生處理客戶關係，彼可能無法處理所有現有和潛在客戶。因此，預期我們的業務規模將隨著新分公司成立及客戶數目增加擴展，董事認為有迫切需要成立銷售及營銷團隊，處理中國的銷售及營銷活動。

根據上述計劃，我們計劃從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中動用約人民幣3,586,000元聘請八名至少擁有二至五年銷售及營銷相關經驗的銷售專業人員組建我們的銷售和營銷團隊。彼等須具備良好的溝通技巧以維護客戶關係，我們亦傾向於擁有廣泛的人脈能夠為本公司招攬項目的人員。該等新僱員的月薪範圍將約為人民幣6,000元至人民幣15,000元。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將在中國的主要城市（如上海和北京）往來，參加各種商業博覽會，以積極接觸潛在客戶並推廣我們的營銷服務。我們將選擇由政府機關舉辦或支持的合適大型博覽，以最大限度地增加對潛在客戶的接觸層面。預期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中約人民幣1,640,000元將用於參加中國不同商業博覽會。銷售和營銷團隊亦將定期造訪我們的現有和潛在客戶，以更新公司簡介和提升我們的服務範圍。鑒於我們目前的營銷策略僅通過口碑傳播，我們沒有一個既定的系統來公佈或分發有關我們服務的營銷材料。因此，為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亦會與適合的廣告代理商聯絡，以便通過各種線上及線下廣告渠道提升本集團在業界的宣傳和認知度，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中約人民幣1,290,000元將用於此方面。

### **建立內部的多媒體製作及設計團隊，提升我們的製作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全方位營銷服務，包括在各種電子科技平台如互聯網、移動網絡、視頻遊戲及社交媒體平台上製作廣告、視頻短片、動畫及頁面。董事已經意識到客戶對電子科技平台及應用軟件營銷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以及該等平台對我們業務所帶來的業務擴張潛力。隨著中國的互聯網普及率迅速上升，本集團確認該等新媒體平台為我們營銷服務的增長動力之一，以及多媒體元素對為用家提供電子衍生或互動過程的重要性。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涉及多媒體元素的項目所產生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37.8%。本集團認同，結合科技及營銷服務，是就營運效率而言未來市場成功，及將線上目標受眾帶至線下的要素。因此，董事認為，考慮到(i)電子科技平台在中國作為推廣渠道的重要性以及其與中國電子商務發展的關係及(ii)涉及多媒體元素營銷服務的客戶需求日益增加，本集團必須在數碼營銷、圖像設計及視聽產品方面開發自己的專業知識以更

好地控制該等營銷材料的製作及確保我們的製作質素，從而吸引潛在客戶。另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規模較大的行業參與者一般擁有較廣泛的服務範圍，而規模較小的參與者則通常專注於一項或數項服務。董事認為，我們的內部多媒體製作及設計團隊有助於加強我們所提供的服務及製作能力，使我們在競爭對手中間脫穎而出。

我們目前倚賴我們選擇的供應商提供彼等多媒體產品及服務的專業知識。鑒於我們業務的性質及現時的規模，此做法卓有成效。然而，展望未來，董事認為培養此專業領域的內部專家具有戰略意義及更有效率，屆時本集團將得益於：

### **(i) 直接控制整個製作過程**

董事認為倚賴供應商提供多媒體產品及服務存在若干限制。例如，我們可能無法從供應商獲得優惠和獲妥善回應的服務。彼等亦可能無法完全理解及滿足我們的要求以滿足我們客戶的期望。在旺季期間，我們的供應商更可能因為負荷有限而拒絕承接我們的訂單。因此，通過建立內部多媒體製作和設計團隊，我們可以直接控制整個製作過程，包括製作計劃和交付事項的質量。它使我們能夠及時回應最新的市場趨勢、客戶的訂制需求，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此外，鑒於設立新的分公司，我們的內部多媒體製作及設計團隊亦能透過團隊的直接溝通，為該等分公司提供技術支援。

### **(ii) 節省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有關多媒體製作所產生的項目成本約為人民幣8,040,000元。假設全部多媒體製作由自設的製作團隊處理，根據我們的擴展計劃，估計我們多媒體製作和設計團隊的年度成本應約為人民幣2,834,000元，達致節省成本。此外，透過成立內部團隊，我們能夠就多媒體作品實現更好的成本管理，且能擁有額外能力處理就含多媒體元素的營銷服務日漸增加的需求。因此，鑒於客戶對多媒體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以及來自我們擴展計劃的預期潛在需求，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建立內部多媒體製作及設計團隊具有商業可行性及更具成本效益。

因此，我們計劃建立一個多媒體製作及設計團隊，包括投入資金招聘動畫師及設計師、製作人員、購買設備及軟件，並為員工提供培訓。在此初步階段，我們計劃為我們內部的多媒體製作及設計團隊招聘一名總經理、一名導演、三名動畫師及設

---

## 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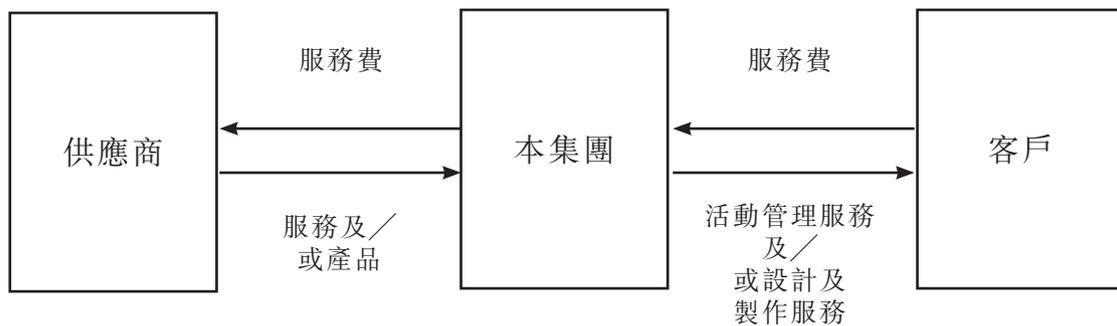
---

計師、一名編劇、三名攝影師及兩名後期製作編輯。我們預期招聘的總經理應於多媒體設計及製作行業至少擁有五年管理經驗，以帶領我們已建立的團隊，而其他新僱員應至少擁有兩年與職位相關的工作經驗。我們亦將尋求學術背景與多媒體設計及製作行業相關並具備製作影片及動畫的知識及技能的人選。該等新僱員的月薪範圍將約為人民幣6,000元至人民幣25,000元。

由於預料到本集團短期內的業務拓展及上述建立內部的多媒體製作及設計團隊，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以我們的內部資源訂立合約，收購宜興經濟開發區一個預售辦公室作為我們的新總部，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交付本集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的「物業」一段。我們的員工預料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前遷入新總部。董事認為，在宜興以自置物業開設新總部，將使我們得到現有及潛在客戶的信任及信心，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並在業界爭取到更大市場份額。

###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收益產生自在中國提供營銷服務，專注於提供(i)活動管理服務及(ii)設計及製作服務，我們承諾提供優質服務以滿足客戶的各種營銷需求，並達成客戶的各種條件及要求。我們密切管理項目執行的每個步驟及與供應商協調以落實我們的服務。下圖說明我們的整體業務模式：



## 業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所提供服務的種類劃分的收益：

	二零一六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活動管理服務	18,423	52.8	24,537	60.0	36,280	68.0	7,761	70.0	9,094	69.1
設計及製作服務	16,490	47.2	16,340	40.0	17,078	32.0	3,309	30.0	4,070	30.9
	<u>34,913</u>	<u>100.0</u>	<u>40,877</u>	<u>100.0</u>	<u>53,358</u>	<u>100.0</u>	<u>11,070</u>	<u>100.0</u>	<u>13,164</u>	<u>100.0</u>

下表載列我們於中國按主要地區劃分的客戶數目及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客戶數目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客戶數目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客戶數目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客戶數目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客戶數目	人民幣千元	%
華東地區	277	32,764	93.8	252	36,526	89.4	208	46,509	87.2	69	10,852	98.0	62	10,418	79.1
- 宜興	211	21,888	62.7	190	19,768	48.4	146	25,762	48.3	46	6,506	58.8	31	4,183	31.8
- 無錫	30	5,413	15.5	37	10,730	26.2	45	15,257	28.6	18	3,008	27.2	27	5,285	40.1
- 上海	5	1,030	3.0	6	1,429	3.5	4	2,740	5.1	3	1,074	9.7	3	946	7.2
- 南京	9	914	2.6	2	1,679	4.1	3	472	0.9	1	170	1.5	1	4	-
- 徐州	2	757	2.2	7	1,581	3.9	2	208	0.4	-	-	-	-	-	-
- 其他華東地區	20	2,762	7.8	10	1,339	3.3	8	2,070	3.9	1	94	0.8	-	-	-
華北地區	7	1,644	4.7	6	3,416	8.4	10	4,038	7.6	1	142	1.3	5	1,896	14.4
- 北京	6	1,578	4.5	4	3,043	7.4	10	4,038	7.6	1	142	1.3	5	1,896	14.4
- 其他華北地區	1	66	0.2	3	373	1.0	-	-	-	-	-	-	-	-	-
華中地區	2	191	0.5	2	345	0.8	1	2,075	3.9	-	-	-	1	850	6.5
中國其他地區	3	314	1.0	4	590	1.4	6	736	1.3	1	76	0.7	-	-	-
	<u>289</u>	<u>34,913</u>	<u>100.0</u>	<u>265</u>	<u>40,877</u>	<u>100.0</u>	<u>225</u>	<u>53,358</u>	<u>100.0</u>	<u>71</u>	<u>11,070</u>	<u>100.0</u>	<u>68</u>	<u>13,164</u>	<u>100.0</u>

### 活動管理服務

在活動管理服務方面，我們擔任活動經理，負責活動的創意、技術及物流元素，為客戶提供涵蓋活動的設計、規劃、宣傳、協調及管理範疇的服務。按客戶的目標，我們提出活動主題，並以詳細的實施計劃將我們的概念形象化。一般而言，我們在活動中提供多項服務，包括(i)設計活動的全盤概念及主題；(ii)為活動視察及挑選合適場地；(iii)設計及製作各種形式的活動材料，如背板、展示板、小冊子以及各種影音製作；(iv)裝飾場地，包括架設舞台及安裝影音燈光設備；(v)設計及安排活動中的表演及娛樂節目；及(vi)實地監工以監督活動。我們與我們的供應商聯絡，了解各種技術知識以實現我們的構思，並協助我們執行上述服務。倘我們的客戶要求，我們亦可負責透過各種平台進行宣傳活動。為確保活動順利實施，我們密切管理執行項目的每一個步驟，特別是活動的現場狀況。

下文載列我們就活動管理服務提供的工作詳情：

**設計及規劃：**

我們根據客戶的要求及／或活動目標，向客戶提出主題及概念，旨在補充、吸引或突出客戶的元素、地點、產品或服務。我們會為活動的所有元素提出計劃（有時會利用軟件科技協助），載列及展示包括場地佈置、影音製作、活動及舞台表演、活動軟件、宣傳渠道、舞台搭建、以及執行活動所需的活動材料及設備的詳情。我們亦為供應商設計並提供必要的圖形和內容，例如印刷和線上廣告、移動應用程序、網頁和社交媒體平台，以便他們在我們計劃的活動和宣傳渠道中處理和使用。

**項目管理：**

我們擔任活動管理人，負責活動的整體管理。我們與供應商協調，提供包括(i)現場運作服務（如舞台搭建、場地佈置、視聽及燈光設備）；及(ii)活動材料（如背景、展覽板、小冊子以及視聽製作）的製作。我們亦會聘請供應商協助通過線上及線下宣傳渠道發放宣傳材料。我們會定期密切監督及監控每個項目的工作進度及質素。我們與客戶會面，審查項目的實施和進展，以發現並解決任何重大問題。

**現場監督：**

我們負責監督活動的現場狀況。我們會指派團隊成員監督活動／展覽場地的安裝及佈置工程，在現場進行最後的預演及／或視察，並檢查以確保所有方面均符合質量標準，並符合客戶同意的規格及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就活動管理服務成功完成585個項目，例如，我們曾：(i)為政府部門及國有企業舉辦多項文化及康樂活動；(ii)為企業客戶（如汽車分銷商及房地產公司）舉辦多項宣傳活動；及(iii)為工藝公司及個別藝術家舉辦多項展覽，以展示其工藝及藝術品。

以下為本集團協調及管理的若干活動的圖片：



「文化活動」



「藝術展覽」



「節日活動」



「康樂活動」

### 設計及製作服務

對於設計和製作服務，我們的客戶通常要求我們製作營銷材料及透過各種渠道發放。我們通常為客戶提供設計、撰寫和編輯，以及動畫媒體作品及服務。我們利用自己的專業技能和知識，以不同形式轉化和表現客戶的概念，包括相冊、小冊子、包裝、廣告、書籍、雜誌及視頻剪輯。我們亦幫助客戶設計和編輯出版物、營銷材料、網頁和各種社交媒體平台內容，以實現其營銷目標。我們聘請我們的供應商處理各個製作步驟及經線下及線上宣傳渠道發放營銷材料。除營銷材料外，我們也會為客戶的產品提供營銷及宣傳的創意概念，以提高其適銷性和美學。

---

## 業務

---

以下載列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設計及製作服務作品的詳情：

- 設計作品：* 我們按照客戶的規格及要求，在表格中設計及製作圖形內容，包括草圖、繪圖、繪畫及相片。我們的設計作品亦包括使用圖形設計軟件及工具製成的平面／立體數碼化格式。
- 寫作及編輯作品：* 我們製作及編輯以書面形式表達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關於客戶業務、產品及／或服務的文章、短篇小說、詩歌、營銷標語、註釋及描述，以供刊印。
- 動畫媒體作品：* 我們協助客戶設計、創作、編輯及製作各種視頻、短片及flash動畫內容，宣傳彼等的產品及／或服務。作為其中一環，我們提供概念開發、故事板創作、編劇及後期製作等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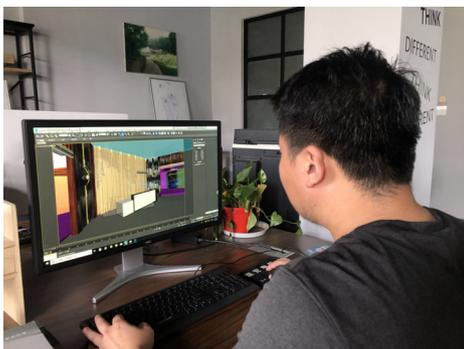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就為客戶提供設計及製作服務成功完成1,079個項目，例如(i)視頻短片及其他推廣本地旅遊景點的營銷資料；(ii)提供有關製作紫砂茶壺的文化和美學元素，包括背景故事和茶壺設計草圖，以提高其適銷性；及(iii)向我們的企業顧客提供企業宣傳冊及網頁設計。

---

## 業務

---

以下為本集團提供創作及設計服務的範例：



「設計作品」



「動畫媒體作品」



「寫作及編輯作品」

## 業務

### 我們的項目量

下表列出我們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未結項目價值的貨幣價值變動：

	項目數量	合約金額 <sup>(附註)</sup>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未結合約金額	61	6,103
年內新簽合約的合約價值	579	31,816
年內完成的合約價值	<u>(600)</u>	<u>(34,913)</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結轉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未結合約價值	40	3,006
年內新簽合約的合約價值	479	38,506
年內完成的合約價值	<u>(516)</u>	<u>(40,877)</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結轉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未結合約價值	3	635
年內新簽合約的合約價值	500	63,959
年內完成的合約價值	<u>(449)</u>	<u>(53,358)</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結轉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未結合約價值	54	11,236
期內新簽合約的合約價值	110	11,763
期內完成的合約價值	<u>(99)</u>	<u>(13,164)</u>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結合約價值	<u>65</u>	<u>9,835</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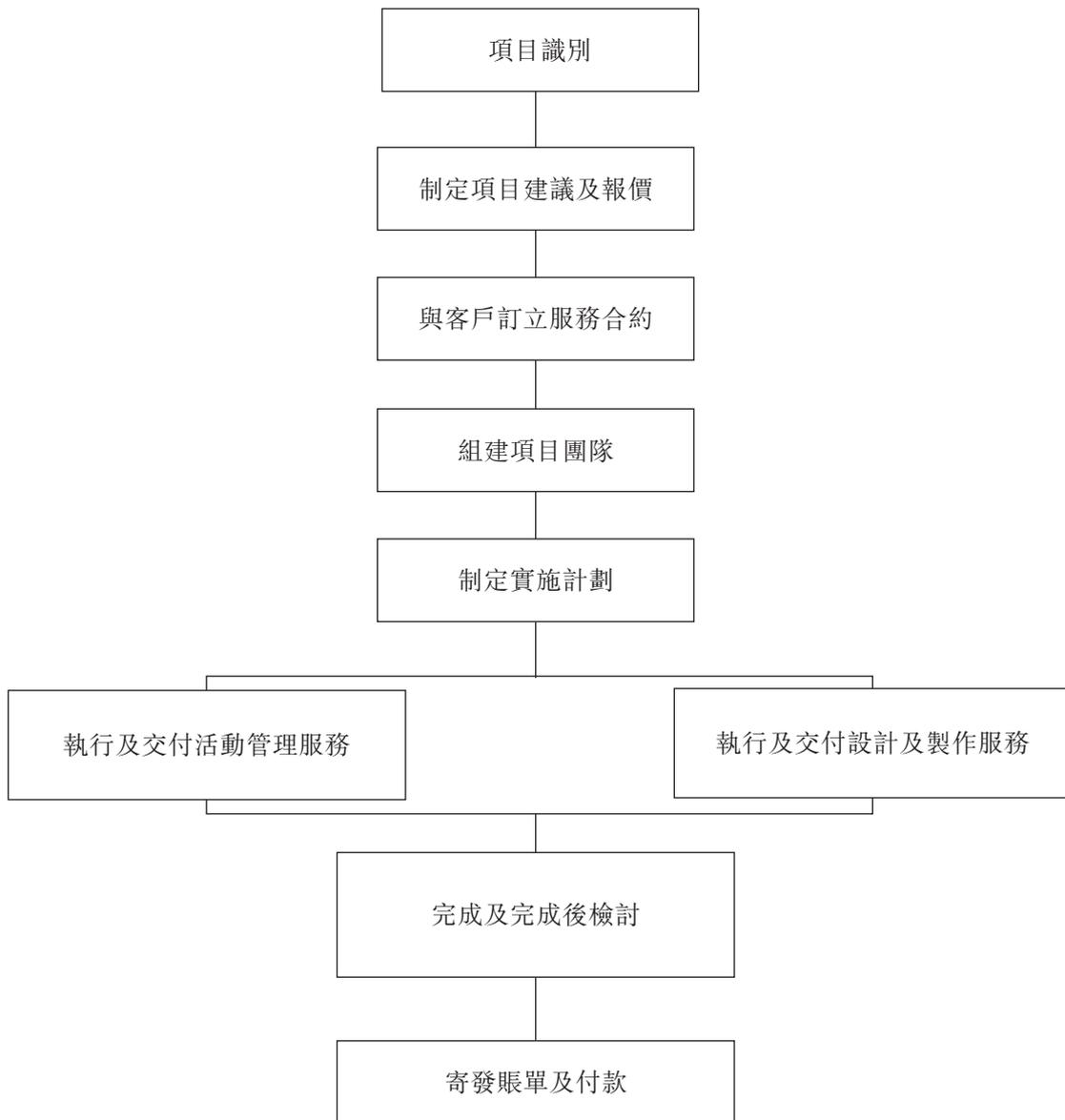
附註：合約金額指協定合約價值(扣除稅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手上有52個項目，本集團項目的合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3,829,000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入賬。

經營流程

我們的經營流程

下圖說明我們的營銷業務的一般經營流程：



### 項目識別

一般而言，我們會不時收到潛在客戶提出的營銷服務要求。我們也可能會收到要求提供營銷服務的招標邀請。在識別潛在商機後，我們將從潛在客戶獲得有關其背景、業務需求和所需任務預算的更多資料。

### 制定項目建議及報價

在收集將要提供營銷服務的所需資料後，將指派一名具有相關項目類型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的項目負責人以管理項目。按潛在客戶的需要及期望，項目負責人將著手制定項目建議，列出建議項目的骨架及核心要素，包括總體主題、實施方針、建議使用的內容及結合各種文化及商業元素的核心設計(如有需要)。我們亦會在項目建議中加入我們的公司背景、核心成員及展示我們的經驗、資格和能力的工作參考。根據項目的複雜性，制定項目建議一般需要一週以內的時間。

基於已制定的項目建議，我們亦將編製一份分項報價表，列明我們的服務費用，以及進行該項目的所需設備及服務價格。然後，將向潛在客戶提呈項目建議連同報價表以供審批。我們歡迎客戶在此階段提出意見，並關注其特殊要求，以在適當情況下進一步訂制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如為招標，我們會向相關團體提交我們的項目建議、報價表及所有其他證明文件以供審核及挑選。

### 與客戶訂立服務合約

在潛在客戶批准我們的項目建議及報價後，彼等將與我們簽訂服務合約。服務合約一般會規定合約金額、委聘期間、我們的服務範圍、支付條款以及客戶和本集團各自於項目下的權利及義務。我們一般按照服務合約訂明的進度里程碑向客戶寄出賬單，其根據與每個客戶的協商而因項目而異。根據付款時間，我們一般要求於簽訂服務合約後繳交相等於合約金額20%至50%的預付費用。客戶毋須為我們提供的營銷服務繳交保證金。在中標的情況下，我們將根據招標及我們隨後的投標書之條款及資料準備一份書面服務合約。

### 組建項目團隊

於簽署服務合約後，我們的項目負責人將組建一個項目團隊，負責項目的整體執行及監督。此團隊由核心成員組成，包括(i)項目負責人(負責團隊的整體管理)；(ii)藝術家及設計師(為我們的服務貢獻創造性及藝術性內容)；及(iii)活動策劃人(擅長設計活動概念且熟悉開展活動的技術事宜)。

### 制訂實施計劃

我們的項目團隊將根據項目建議建立的概念框架制訂實施計劃，其中涉及敲定項目主題、就內容製作實質大綱、為相關各方編寫項目時間表以及考慮接觸目標受眾的合適營銷渠道。在此階段，我們會與供應商談判，並選擇及保留執行相關任務所需的供應商。

若需要對實施計劃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立即通知客戶。在確認實施計劃的細節並結合我們的客戶所有特殊要求後，我們將向客戶提呈最終的計劃以獲得批准。

### 執行及交付服務

在實施計劃獲得批准後，我們的項目團隊將進展至項目執行階段。於執行階段，各團隊成員將於項目進行期間不時向項目負責人匯報。項目負責人將監督該團隊，確保我們的服務都按照預定的時間表交付，並符合客戶的期望。我們執行服務的詳細步驟如下：

#### 活動管理服務

我們的項目團隊將落實活動的實質設計，並創建有關執行的精要細節，例如要使用的基礎設施類型、要採用的適當視聽元素、於實際活動日期將要出演的活動，以及通過我們的促銷渠道展示的營銷材料。設計將不時傳遞給我們的客戶和供應商以獲得反饋。

我們的項目團隊還將協調供應商的活動，提供各種現場操作服務、活動材料製作以及營銷渠道開發。在整個過程中，我們的項目團隊將經常進行現場監督，以監督供應商的工作，確保場地的正確設置和所有必要工作均按照我們的實施計劃進行。如在此階段發現任何缺陷或違規行為或我們的客戶需要進行若干修改，我們將指示我們的供應商立即展開補救工作以糾正任何現存問題。在活動日期之前，我們的團隊將協調供應商進行最後綵排，以確保活動順利執行。視乎性質和規模，活動可能持續幾天至一個月。我們的項目團隊將積極參與活動的持續管理。

#### 設計及製作服務

我們的項目團隊將進行營銷材料的實質性設計，創建與其製作和傳播有關的細節，例如要使用的傳播媒介形式，將要納入營銷產品的視聽元素，以及通過各種線下和線上宣傳渠道進行傳播的方式。我們的計劃將不時傳遞給我們的供應商和客戶以獲得反饋。必要時亦將進行必要的調整和補救工作。

## 業務

同時，我們的項目團隊將協調供應商提供服務的活動，包括實際創建及製作營銷材料（如(i)繪畫、繪圖、照片和不同的動畫作品（如有需要）；(ii)將所述作品打印和編制成可供營銷的形式；及(iii)建設營銷平台（如網頁、軟件應用程序和社交媒體介面），以及向目標受眾實際傳播材料。）

### 完成及完成後檢討

我們成功向客戶交付服務後（例如於活動完成時）或在接納最終設計或產品後再沒有其他意見，我們會要求客戶簽署確認收到我們的服務的確認單。在此階段，我們亦會邀請客戶就我們所提供服務的質素及時間性給予回饋。我們會謹慎評估客戶意見，並在有需要時採取補救措施。

### 開具賬單及付款

我們的服務費根據服務合約訂明的進度里程碑分期付款。在有關收訖我們的服務獲得經客戶簽署的確認單後，我們將就所提供的服務向彼等開具餘下未開票合約金額的最終發票。客戶將按照在服務合約中協定的付款方式向我們作出付款，並在到期日或之前作出必要的付款。

### 客戶

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建立了廣泛的客戶基礎，其中包括來自中國政府界別及商業界別的客戶。我們於政府界別的客戶包括中國政府機構、村民委員會及國營企業，而我們於商業界別的客戶主要包括房地產公司、工藝公司及獨立藝術家，以及其他企業客戶。下表按客戶類別列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界別分類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政府界別	11,489	32.9	12,123	29.7	17,193	32.2	4,739	42.8	5,434	41.3
商業界別	23,424	67.1	28,754	70.3	36,165	67.8	6,331	57.2	7,730	58.7
	<u>34,913</u>	<u>100.0</u>	<u>40,877</u>	<u>100.0</u>	<u>53,358</u>	<u>100.0</u>	<u>11,070</u>	<u>100.0</u>	<u>13,164</u>	<u>100.0</u>

---

## 業務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共向超過500名客戶提供營銷服務。由於我們完善的客戶關係以及我們在提供營銷服務方面的好紀錄，我們各種營銷服務均有回頭客。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該等回頭客(其使用我們的營銷服務超過一次)產生的收益約人民幣19,654,000元、人民幣20,162,000元、人民幣32,834,000元及人民幣10,065,000元，分別佔相應期間總收益的約56.3%、49.3%、61.5%及76.5%。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客戶應佔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4,913,000元、人民幣40,877,000元、人民幣53,358,000元及人民幣13,164,000元，其中我們的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相應期間總收益分別為11.4%、7.0%、7.1%及8.5%，而我們的五大客戶合共應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為30.7%、27.0%、26.8%及35.4%。

## 業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情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首次成為我們客戶的年份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本年度自客戶產生的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1	宜興市陽羨生態旅遊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在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宜興從事旅遊業基礎設施投資及發展業務	二零一四年	活動管理服務及設計及製作服務，其中包括(i)舉辦旅遊業宣傳活動；(ii)製作營銷材料；及(iii)設計及製作社交媒體平台的促銷內容	3,985	11.4
2	范澤鋒及宜興愛宜藝術陶瓷有限公司	於一九八八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連同其控股股東(為中國茶具陶藝家)主要生產藝術茶具產品	二零一四年	活動管理服務及設計及製作服務，其中包括(i)舉辦藝術展覽；(ii)製作營銷材料；及(iii)圖像設計作品	2,397	6.9
3	范偉群及宜興范家壺莊陶瓷藝術品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連同其控股股東(為中國茶具陶藝家)主要生產藝術茶具產品	二零一四年	活動管理服務及設計及製作服務，其中包括(i)舉辦藝術展覽；(ii)製作營銷材料；及(iii)圖像設計作品	2,358	6.8
4	宜興市華源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貿易業務	二零一六年	活動管理服務，其中包括舉辦汽車展覽及宣傳活動	999	2.9
5	江蘇古運河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在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無錫從事旅遊景點開發及管理業務	二零一五年	活動管理服務及設計及製作服務，其中包括(i)舉辦旅遊業宣傳活動；(ii)製作營銷材料；及(iii)設計及製作社交媒體平台的促銷內容	945	2.7
五大客戶合計					<b>10,684</b>	<b>30.7</b>
所有其他客戶					<b>24,229</b>	<b>69.3</b>
年度總收益					<b>34,913</b>	<b>100.0</b>

## 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首次成為 我們客戶 的年份	本集團提供 的服務	本年度自客戶 產生的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估 總收益 百分比
1	范澤鋒及宜興 愛宜藝術陶瓷 有限公司	於一九八八年在中國 成立的有限責任公 司，連同其控股股 東(為中國茶具陶藝 家)主要生產藝術茶 具產品	二零一四年	活動管理服務及設 計及製作服務，其 中包括(i)舉辦藝術 展覽；(ii)製作營 銷材料；及(iii)圖 像設計作品	2,868	7.0
2	無錫恆廷實業 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在中國 成立的國有有限責 任公司，主要於無 錫從事基礎設施發 展及運營業務	二零一七年	活動管理服務及設 計及製作服務，其 中包括(i)舉辦節 日活動及康樂活動； (ii)製作營銷材料； 及(iii)設計及製作 社交媒體平台的 促銷內容	2,585	6.3
3	北京晨光榮耀文化傳 播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在中國 成立的有限責任公 司，主要於北京從 事提供搜索引擎完 善服務	二零一七年	活動管理服務及設 計及製作服務，其 中包括(i)舉辦展覽 及商業活動；及(ii) 製作營銷材料	2,176	5.3
4	宜興市陽羨生態 旅遊建設發展 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在中國 成立的國有有限責 任公司，主要於宜 興從事旅遊業基礎 設施投資及發展業 務	二零一四年	活動管理服務及設 計及製作服務，其 中包括(i)舉辦旅遊 業宣傳活動；(ii) 製作營銷材料；及 (iii)設計及製作社 交媒體平台的促 銷內容	1,899	4.6
5	上海沃寶實業 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在中國 成立的有限責任公 司，主要提供房地 產中介及房地產營 銷服務	二零一七年	活動管理服務，其中 包括舉辦房地產 宣傳活動	1,557	3.8
五大客戶合計					<b>11,085</b>	<b>27.0</b>
所有其他客戶					<b>29,792</b>	<b>73.0</b>
年度總收益					<b>40,877</b>	<b>100.0</b>

## 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首次成為我們客戶的年份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本年度自客戶產生的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1	武漢宏澳綠色能源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節能完善方案、廢氣處理及廢水處理系統方案，以及工程建設服務	二零一八年	活動管理服務及設計及製作服務，其中包括(i)舉辦商業展覽；(ii)圖像設計作品；及(iii)製作營銷材料	3,774	7.1
2	無錫恆廷實業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在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無錫從事基礎設施發展及運營業務	二零一七年	活動管理服務及設計及製作服務，其中包括(i)舉辦節日活動及康樂活動；(ii)製作營銷材料；及(iii)設計及製作社交媒體平台的促銷內容	3,558	6.7
3	無錫博藍廣告傳播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營銷設計及規劃以及廣告代理服務	二零一八年	活動管理服務及設計及製作服務，其中包括(i)舉辦商業展覽及宣傳活動；及(ii)製作營銷材料	2,641	4.9
4	范澤鋒及宜興愛宜藝術陶瓷有限公司	於一九八八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連同其控股股東(為中國茶具陶藝家)主要生產藝術茶具產品	二零一四年	活動管理服務及設計及製作服務，其中包括(i)舉辦藝術展覽；(ii)製作營銷材料；及(iii)圖像設計作品	2,302	4.3
5	上海旺加房地產諮詢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在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宜興從事旅遊業基礎設施投資及發展業務	二零一八年	活動管理服務，其中包括舉辦房地產宣傳活動	2,018	3.8
五大客戶合計					<b>14,293</b>	<b>26.8</b>
所有其他客戶					<b>39,065</b>	<b>73.2</b>
年度總收益					<b>53,358</b>	<b>100.0</b>

## 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首次成為 我們客戶 的年份	本集團提供 的服務	本期間自客戶 產生的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估 總收益 百分比
1	無錫市錫山區文化 體育和旅遊局	無錫市人民政府屬下 政府部門	二零一九年	活動管理服務，其中 包括舉辦康樂活 動及旅遊推廣活 動	1,113	8.5
2	范澤鋒及宜興 愛宜藝術陶瓷 有限公司	於一九八八年在中國成立 的有限責任公司，連同 其控股股東(為中國茶具 陶藝家)主要生產藝術茶 具產品	二零一四年	活動管理服務及設 計及製作服務，其 中包括(i)舉辦藝術 展覽；(ii)製作營 銷材料；及(iii)圖 像設計作品	1,038	7.9
3	無錫博藍廣告 傳播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在中國成立 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 從事提供營銷設計及規 劃以及廣告代理服務	二零一八年	活動管理服務及設 計及製作服務，其 中包括(i)舉辦商業 展覽及宣傳活動； 及(ii)製作營銷材 料	858	6.5
4	武漢宏澳綠色能源 工程有限責任 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在中國成立 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 從事提供節能完善方案、 廢氣處理及廢水處理系 統方案，以及工程建設 服務	二零一八年	活動管理服務及設 計及製作服務，其 中包括(i)舉辦商業 展覽；(ii)圖像設 計作品；及(iii)製 作營銷材料	849	6.4
5	宜興市張渚鎮 善卷村村民 委員會	宜興一個村民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	活動管理服務及設 計及製作服務，其 中包括(i)舉辦文化 展覽；及(ii)製作 營銷材料；及(iii) 圖像設計作品	802	6.1
五大客戶合計					<b>4,660</b>	<b>35.4</b>
所有其他客戶					<b>8,504</b>	<b>64.6</b>
期間總收益					<b>13,164</b>	<b>100.0</b>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董事進一步確認(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均並非本集團的供應商；及(ii)我們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均與我們的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經使用公開可得資料作出背景調查及向五大客戶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悉，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屬互為獨立。

董事認為我們並無任何客戶集中風險。

### 服務合約的主要條款

我們與客戶按個別項目基準訂立具約束力的合約，而非訂立長期合約。一般而言，我們須確保我們提供的服務內容應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不應涉及任何中國廣告法項下規定的特定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與所在行業有關的法律法規－有關廣告的法規」。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主要客戶的一般合約條款：

合約金額：	進行服務範圍的協定金額(包括適用稅項)。
合約期：	項目預期開始日期及完成日期。一般而言，我們的服務期間介乎少於一個月至一年。
服務類型及範圍：	本集團被要求履行的工作種類及範圍。
支付條款：	我們的服務費根據與客戶預先商定的某些進度里程碑分期付款。我們通常會在委聘時向客戶收取相等於合約金額20%至50%的預付費用，而最終付款則需要在完成項目後由客戶支付。客戶毋須為我們提供的營銷服務繳交保證金。
知識產權：	本集團所提供服務及產品的知識產權屬客戶所有。

---

## 業務

---

除非在服務合約中另有規定，本集團不得將為客戶利益而作出的設計或產品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違約及終止：

我們須履行服務合約中規定的義務，若未能履行該等義務，客戶將有權終止合約並要求本集團作出賠償。

### 定價政策

我們的定價以成本加利潤率模型為基礎，加成通常以項目為基礎釐定。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根據項目的類型、規模、複雜度及客戶的具體要求而存在顯著差異。整體而言，我們的營銷服務的報價或投標一般會考慮若干因素，包括(i)所需營銷服務的性質；(ii)項目的規模、複雜度及難度；(iii)營銷服務業其他競爭對手所報的現行市場價格；(iv)估計勞工成本；(v)計入供應商費用及收費的成本分析；(vi)所需設備或人力的數量及類型；(vii)客戶要求的項目時間表；(viii)客戶的背景及業務關係時長；及(ix)我們的預算及須獲得的合理利潤率的釐定。

### 信貸政策

一般而言，我們授予的信貸期自發票日起最多90天，客戶通過銀行轉賬方式以人民幣結算。我們的管理層密切監察客戶的信貸風險及還款情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若干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一節。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就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損失分別作出約人民幣33,000元、人民幣116,000元、人民幣476,000元及人民幣514,000元撥備。

### 季節性

一般而言，上半年是我們的淡季，而我們的旺季通常於下半年出現，較多項目於該期間完成。基於董事的理解，我們的客戶通常於上半年就活動或營銷材料編製預算計劃，並於下半年執行上述計劃。因此，我們於下半年會錄得相對較高的收益，主要因為我們的客戶的年度預算周期及其預算計劃之執行時間所致。

###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集中於提供活動管理服務以及設計及製作服務。該等工作主要涉及(i)概念開發及規劃；(ii)設計作品；(iii)撰寫及編輯工作；(iv)整體項目管理；及(v)實地監督。為支持我們服務的實施，我們與中國具備各類專長及技能的多間供應商合作，其中包括(i)資訊科技公司(為我們的交付事項設計、實行及傳播提供應用程式及軟件開發、多媒體視頻以及網絡方案等支持)；(ii)舞台服務供應商(就活動的執行提供場地佈置、舞台搭建、演出設備及表演者)；及(iii)印刷及營銷材料製作公司(提供小冊子、目錄及其他營銷材料)。我們根據多項因素從我們的認可清單中選擇供應商，包括(i)產品或服務質量；(ii)及時交付；(iii)以往經驗和與供應商的關係時長；(iv)所提供價格的競爭力；(v)滿足項目具體要求的能力；及(vi)供應商的聲譽。

一般而言，我們不會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我們與供應商訂立具約束力的合約，其條款通常包括所採購的產品類型或服務範圍、服務期間及付款條款。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價格是參考預先商定的報價按個別訂單基準確定。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會為我們提供30天到120天不等的信貸期。供應商的付款條款各不相同，付款主要以人民幣通過銀行轉賬支付。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上有超過200間供應商，並會定期檢討及更新。由於中國有多間所需產品或服務的供應商，董事認為可為本集團聘用所需產品或服務委聘替代供應商，且我們不會過分倚賴所需產品的特定供應商或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物料短缺或延遲供應所需產品或服務，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或延誤履行工作。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項目總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0,353,000元、人民幣12,235,000元、人民幣19,959,000元及人民幣4,764,000元。其中我們最大的供應商佔相應期間本集團項目成本分別為19.3%、26.1%、17.7%及21.3%，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的項目總成本百分比分別為44.4%、66.5%、66.4%及60.2%。

## 業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情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首次成為我們的 供應商的年份	採購的產品／服務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項目 總成本 百分比
1	供應商A	於二零一一年在中國成立的一組公司，主要從事電腦軟件及網路應用程式開發業務	二零一五年	應用程式及軟件開發、 動畫及立體圖像設計	2,000	19.3
2	供應商B	於二零一五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租賃舞台設備及提供舞台表演服務	二零一五年	租賃及安裝舞台設備及 提供舞台表演服務	1,355	13.1
3	供應商C	於二零一三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製作廣告材料	二零一六年	製作廣告材料	472	4.6
4	供應商D	於二零一六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製作廣告材料	二零一六年	製作廣告材料	394	3.8
5	供應商E	於一九九六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提供印刷服務	二零一五年	印刷服務	370	3.6
				總計：	<b>4,591</b>	<b>44.4</b>

## 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首次成為我們的 供應商的年份	採購的產品／服務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項目 總成本 百分比
1	供應商A	於二零一一年在中國成立的一組公司，主要從事電腦軟件及網路應用程式開發業務	二零一五年	應用程式及軟件開發、 動畫及立體圖像設計	3,189	26.1
2	供應商C	於二零一三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製作廣告材料	二零一六年	製作廣告材料	1,866	15.3
3	供應商F	於二零一三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腦軟件開發及電子營銷服務	二零一五年	應用程式及軟件開發、 網上廣告分銷	1,344	11.0
4	供應商G	於二零一四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舞台設備租賃及安裝服務	二零一五年	場地佈置及舞台設備 租賃及安裝	1,105	9.0
5	供應商B	於二零一五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舞台設備及舞台表演服務	二零一五年	租賃及安裝舞台設備及 提供舞台表演服務	622	5.1
總計：					8,126	66.5

## 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首次成為我們的 供應商的年份	採購的產品／服務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項目 總成本 百分比
1	供應商A	於二零一一年在中國成立的一組公司，主要從事電腦軟件及網路應用程式開發業務	二零一五年	應用程式及軟件開發、 動畫及立體圖像設計	3,528	17.7
2	供應商C	於二零一三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製作廣告材料	二零一六年	製作廣告材料	3,163	15.8
3	供應商F	於二零一三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腦軟件開發及電子營銷服務	二零一五年	應用程式及軟件開發、 網上廣告分銷	2,756	13.8
4	供應商B	於二零一五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舞台設備及舞台表演服務	二零一五年	租賃及安裝舞台設備及 提供舞台表演服務	2,662	13.3
5	供應商D	於二零一六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製作廣告材料	二零一六年	製作廣告材料	1,156	5.8
總計：					13,265	66.4

## 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首次成為我們的 供應商的年份	採購的產品／服務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項目 總成本 百分比
1	供應商B	於二零一五年在中國成立的 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 舞台設備及舞台表演服務	二零一五年	租賃及安裝舞台 設備及提供舞台 表演服務	1,016	21.3
2	供應商A	於二零一一年在中國成立的 一組公司，主要從事電腦軟件 及網路應用程式開發業務	二零一五年	應用程式及軟件 開發、動畫及 立體圖像設計	894	18.8
3	供應商C	於二零一三年在中國成立的 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 設計及製作廣告材料	二零一六年	製作廣告材料	535	11.2
4	供應商G	於二零一四年在中國成立的 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 舞台設備租賃及安裝服務	二零一五年	場地佈置及舞台設備 租賃及安裝	217	4.6
5	供應商F	於二零一三年在中國成立的 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腦 軟件開發及電子營銷服務	二零一五年	應用程式及軟件開發、 網上廣告分銷	204	4.3
總計：					2,866	60.2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均並非本集團的客戶。

### 存貨

由於我們作為營銷服務供應商的業務模式性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維持任何存貨。此外，我們並無持有任何存貨供日後使用，且我們所提供服務及產品的所有材料均為按個別項目基準向供應商採購。

### 設備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24,000元，主要包括汽車。董事確認，作為營銷服務供應商，我們並無倚賴使用任何機械或設備，該等設備通常會在佈置活動場地時外包予供應商。

###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開展任何重大研發活動。

### 市場及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中國消費者對營銷服務的需求不斷擴大、可以使用一系列廣泛的分銷渠道以及技術進步的推動下，中國營銷市場行業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3,701億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32,34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4%。鑒於有利的政府措施及持續的產品創新，營銷服務行業有望在未來五年按複合年增長率7.3%維持其增長動力，並於二零二三年達到人民幣45,800億元。

中國活動管理服務業及設計及製作服務行業均高度分散，活動管理服務市場參與者數以千計，設計及製作服務市場內則有逾萬家企業。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佔中國活動管理服務行業以及中國設計及製作服務行業少於0.1%市場份額。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指出，就活動管理服務以及設計及製作服務而言，客戶主要倚賴於服務供應商的過往經驗和品牌形象。擁有良好紀錄及聲譽的現有參與者在主導市場方面較具競爭力，而市場新晉參與者於加入市場時可能會面對困難。

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令我們得以成功，尤其是我們具有經過驗證的往績紀錄以及與客戶之間已有成熟的業務關係。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可克服在此高度分散行業中的激烈競爭。有關競爭優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競爭優勢」一段。有關我們所經營行業及我們所面對競爭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 銷售及營銷

我們目前並無銷售及營銷團隊。我們主要通過在營銷服務行業的良好聲譽及口碑營銷推廣業務。我們不時參加行業參與者舉辦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及社會活動，以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及了解行業知識。

鑒於我們現時業務的規模和性質，此做法於維持回頭客數目卓有成效。我們計劃使用部分所得款項建立一個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參加銷售及營銷活動和處理客戶關係，詳情請參閱本節的「業務策略」一段及本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質量控制

有效的質量控制及客戶滿意度是我們業務的關鍵。質量保證職能貫穿於我們服務的執行過程中，以確保我們的營銷服務能夠滿足每位客戶所要求的標準。

我們委任的項目負責人均擁有逾五年經驗及良好的往績紀錄。彼等積累了與客戶、政府機構及營銷服務行業其他參與者打交道的豐富經驗。我們的項目負責人負責與客戶密切溝通，為其通報項目進度，確保項目的實施能夠符合彼等的期望。我們經常向客戶發送實施計劃以獲得反饋並作出適當的調整，確保我們交付的營銷服務能夠符合彼等的要求。我們的項目負責人亦負責監督我們的營銷服務的執行和交付，並在項目完成後進行評估。

為最大限度地提高我們團隊的生產力，我們委聘供應商在我們的營銷服務過程中提供舞台建設、視覺、音響、燈光及康樂活動等服務。本集團在選擇供應商時採用嚴格標準，我們供應商擁有充足的行業經驗，並承諾提供高品質的支持服務。在整個項目執行過程中，我們監控並向供應商提供反饋。為對供應商的表現進行內部評估以供將來參考，我們採用項目責任制，要求供應商對其產品及服務的質量負全責。

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及實踐，以確保我們的展覽及活動的順利實施、現場安全及質量。我們的項目團隊通常會安排經驗豐富的員工進行監督和監控現場狀況，並負責消防安全設備和緊急情況下執行疏散安排。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質量管理並無發生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失效事件。

### 牌照及許可

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從有關監管機關獲得在中國的業務營運的所有重大牌照、許可證及批准，且其仍然生效及有效。

### 環境及社會事宜

#### 環境

董事認為，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營銷服務業通常不會產生環境污染，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對環境的影響微乎其微。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因遵守適用的環保規則及規例而產生任何直接成本。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受到任何重大環境索賠、訴訟、處罰或紀律處分。

#### 社會

除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會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一節所披露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外，本集團並無制定任何補償及解聘、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政策。我們已制定並實施各種安全政策，以監督及記錄僱員的意外。我們致力於減少工作相關事故及傷害。我們委聘第三方供應商為我們的活動管理服務開展現場施工及安裝工程。根據與供應商的服務合約條款，彼等必須遵守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的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此外，我們密切監督安全政策及現場條件，以確保在服務交付過程中正確實施項目。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安全相關事故，而對我們的經營構成重大影響，且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的安全法律及法規。

#### 保險

按照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需要為我們的僱員登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作出供款。由於我們可能聘請第三方供應商為我們的活動及展覽進行現場施工及安裝工程，我們通常會要求我們的供應商為其工人購買保險。

我們不時檢討我們的保單覆蓋範圍是否足夠。董事認為，就我們的現有業務而言，我們現有的保單覆蓋範圍足夠且符合業界慣例，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從未就本集團任何保單提出任何索償。

## 業務

###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有50名全職僱員，當中49名於中國工作，一名於香港工作。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僱員職能劃分的僱員數目：

職能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九年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五月 三十一日	
董事及管理	4	4	5	5	5
行政	5	5	4	4	4
財務及會計	2	3	3	3	3
設計及執行	39	36	36	36	38
<b>總計</b>	<b>50</b>	<b>48</b>	<b>48</b>	<b>48</b>	<b>50</b>

### 招聘政策

我們根據若干因素招聘僱員，包括其工作經驗、教育背景、資歷，以及在設計及創意方面的才能。我們於招聘網站刊登廣告，從而展開招聘程序。我們與僱員簽訂個別的僱傭協議，列明工資、福利、培訓、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及終止理由。我們為新僱員提供迎新計劃，並為僱員安排在職培訓，以提升他們的知識及技能。

### 薪酬政策

我們向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並每年對其個別薪酬進行評核，考慮僱員的工作表現、貢獻及年資。

我們的薪酬待遇包括工資、花紅及有薪假期。我們的僱員亦獲得包括中國法律所規定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及香港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等福利(如適用)。

### 與員工的關係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與員工出現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中斷業務，亦未曾在招聘及挽留有經驗員工或技術人員方面出現困難。本集團並無成立工會。

## 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於中國的總部訂立租賃協議。下表概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資料：

地址	租金	物業用途	租賃期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宜興市 宜城街道 下漳村委綜合樓	總年租人民幣 120,000元	總部	由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已更新租賃協議以反映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現時名稱，租約屆滿日期保持不變，與原有租賃協議一致。

由於董事認為(i)因應業務擴展計劃需有額外工作空間；及(ii)擁有總部將避免我們於租約屆滿時不獲業主續約，且我們可投入更多以裝修總部，包括裝置令人印象深刻的展示廳，向我們的潛在客戶顯示及展示我們的往績或推廣方案，我們將贏得彼等的信任及信心，有助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於行內獲得更大市場份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本集團訂立一份合約，購買一項位於宜興的預售辦公室，作為我們的新總部。我們於簽署合約時已向一名房地產發展商支付約人民幣4,995,000元(佔代價30%)作為按金。鑑於基礎設施(例如下水道，水電等)尚未妥善完成，新總部交付受到延誤。視乎工程進度及相關政府部門的檢查，我們的新總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或之前交付。餘下代價約人民幣11,654,000元將向於本集團交付辦公室物業時以我們的內部資源悉數結付。如有任何意外狀況(如新總部交付受進一步延誤)，本集團有權撤銷該合同並悉數退還按金，而董事將盡力尋找其他適合物業作為我們的

---

## 業務

---

新總部的另一選擇。根據中國政府近年為令中國樓市降溫而推行的限制性政策，董事認為所開出的按揭條件有所收緊（尤其是須支付大份額的首付及其他抵押品），董事決定悉數以內部資源繳付代價。在遷往新總部之前，我們會與業主商討，以終止現有租賃協議。我們最近購入的物業詳情概要如下：

協議日期	地址	建築面積	用途	代價及付款條款	預計交付時間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九日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宜興市 經濟開發區 學府路	1,040.58平方米	商業	人民幣16,649,000元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

### 知識產權

####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成功註冊兩個香港商標及一個中國商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商標」一節。

####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一個域名([otch.com.cn](http://otch.com.cn))。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域名」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牽涉任何重大的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及訴訟。

### 合規

我們的董事確認及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意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嚴重或系統性地違反適用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而根據董事意見已經或合理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內部監控

我們的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我們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以隨時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我們的資產，制度涵蓋企業管治、風險識別及評估、品質監控及財務報告方面。為加強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確保日後遵守上市後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GEM上市規則），本集團已經和／或將會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持續遵守各種適用法律及法規：

- (i) 為確保全面落實本集團的風險及內部監控政策，我們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
- (ii) 我們已就內部監控顧問所發現的內部監控制度漏洞採取補救措施；
- (iii) 我們將於上市後委任外聘內部監控顧問，以檢討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在不同範疇上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包括但不限於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我們將根據彼等的檢討及建議採取措施及政策，以改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iv) 我們會繼續不斷地識別及評估在經營、業務及財務方面的風險，實施足夠措施以盡量減少並舒緩風險，並確保該等措施仍然生效；
- (v) 董事會將每季定期檢討我們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充分性和有效性，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會適時提升我們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vi) 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委聘專業顧問，包括合規顧問、核數師、法律顧問或需要提供專業意見的其他顧問，以遵守不時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法規及GEM上市規則的要求；
- (v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我們的董事參加由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就上市公司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包括但不限於與關連交易、證券交易及披露內幕消息有關的事項）開辦的培訓課程；及
- (viii) 將成立審核委員會檢視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以確保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建立足夠而合適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訴訟及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本集團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待決或受第三方威脅的潛在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QY將直接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52.5%的投票權。QY分別由周先生及宋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51%及49%。由於周先生及宋女士合共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逾30%的投票權，彼等將一同被視為GEM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一組控股股東。

周先生、宋女士及QY各自確認，彼概無持有或進行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 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經考慮以下事項，董事認為股份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其他人士。

#### (i)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有獨立財務制度，並根據本集團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政決策。我們具備充足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亦有豐富的內部資源及穩健信貸組合應付日常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倚賴營運所得現金經營業務，預期上市後仍然如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有若干將應收／（應付）控股股東之款項，將於上市前結付。董事認為本集團上市後毋須倚賴我們的控股股東而能獲取外部融資，並在財務上毋須對其有所倚賴。

#### (ii) 營運獨立性

我們已成立自有組織架構，由不同部門組成，各有具體職責範圍。我們有自己的運營團隊，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領導，並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運作。

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共享營運資源，例如供應商、客戶、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不會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服務、物業及設施。我們獨立地接觸客戶及供應商，而彼等皆為獨立第三方。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已設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和獨立營運。我們亦已自相關監管機構取得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和許可，其仍然合法有效。我們擁有僱員以獨立於我們任何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經考慮以上因素，我們董事認為，概無倚賴控股股東進行營運。

### (iii)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旨在成立並維持強健獨立的董事會以監察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督落實該等政策及策略以及管理本公司。本集團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上述團隊由一個在本集團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專長的高級管理團隊主管，從而令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得以實施。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獲委任，而我們相信彼等將於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為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其不得讓董事責任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擬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權益的董事須放棄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就有關交易投票，且不應計入出席法定人數。

### 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

除本集團的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並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而須作出披露。

### 不競爭契據

為免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即周先生、宋女士及QY(各為「契諾人」，統稱「契諾人」)之間未來出現任何可能競爭，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契諾人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有效期間，契諾人(各自共同及個別地)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倘契諾人仍持有任何股份，各契諾人將不會且將促使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成員公司除外)及／或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所控制的公司於任何時候不會(不論是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事務所或公司，亦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

- (a) 於中國及本集團提供有關產品及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及不時經營上述業務之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參與或從事或經營或涉及或收購或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項目或商機(「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於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溢利、回報或其他)；
- (b) 直接或間接招攬、誘使本集團的任何現有董事、經理或僱員或當時的僱員在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論該人士會否違反其僱傭合同；
- (c) 聘用於擬定聘用前十二個月內曾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經理、僱員、分銷商或顧問並掌握或可能掌握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的任何人士；
- (d) 招攬或致使本集團任何不時的供應商及／或客戶及／或於擬定進行招攬或誘使前十二個月內曾與本集團交易或正就受限制業務與本集團進行商討的任何人士，終止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或以其他方式減少該人士通常與本集團往來之業務量或尋求改進彼等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貿易條款；及
- (e) 未經本公司同意，利用本身作為契諾人或其他身份而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用於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此外，契諾人(各自共同及個別地)進一步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如契諾人仍持有任何股份，倘任何契諾人獲提呈機會，以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涉及受限制業務的項目或新商機，則須(i)立刻將有關項目或新商機轉介予本集團以供考慮及提供使本集團能就有關機會作出知情評估所合理必須的該等資料；及(ii)竭盡所能促使有關項目或新商機以不遜於提供予上述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條款優先提供予本集團。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就不競爭契據而言，契諾人各自已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承諾：

- (a) 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不時合理要求的該等資料，以確定契諾人履行不競爭契據項下的責任；
- (b) 允許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審閱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契諾人就其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提供的購股權、優先權或優先購買權（如有）；
- (c) 承諾提供一切必要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以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
- (d) 允許本公司透過年報或發出公佈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事項而作出的決定；
- (e) 於本公司年報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作出年度聲明及披露有關如何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與企業管治報告中作自願披露的原則一致；
- (f) 倘契諾人為股東或董事，契諾人不得對就契諾人而言存在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該等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及
- (g) 就有關契諾人違反不競爭契據項下任何聲明、保證、承諾、契諾或責任而產生、涉及或導致本集團的任何虧損、責任、損失、成本、費用及開支全數及有效彌償及保持彌償本集團，前提為彌償將不影響本集團就任何有關違約的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

不競爭契據所載條文乃以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列之條件達成為前提。如該等條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30日當日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不競爭契據將告作廢，並不再有效。

契諾人於不競爭契據之責任將於下列情況不再具任何效力(a)於撤銷上市或股份終止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因任何原因而暫時終止或暫停在聯交所買賣除外）當日；或(b)任何契諾人連同其緊密聯繫人（無論個別或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於30%（或GEM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以釐定控股股東身份的其他限值)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當日(以先發生者為準)。

### 企業管治措施

各契諾人已確認，其全面瞭解以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為進一步保障股東利益，本集團將採納以下措施以管理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i) 細則規定，除GEM上市規則附錄3附註5所載少數例外情況(僅限於有關同一附錄第4(1)段)外，董事須自動缺席參與董事會會議(亦不被計算入法定人數)及不就批准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其他提案而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從中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其出席；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契諾人的不競爭契據承諾的遵守情況；
- (iii) 契諾人已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及強制執行不競爭承諾所必要的一切本公司所要求資料；
- (iv) 契諾人將於我們其後年報內發表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年度確認；
- (v) 我們將於其後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披露契諾人如何遵守不競爭契據；及
- (vi) 我們將於其後年報內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情況的事宜而作出的決定(包括契諾人向其轉介的商機不被採納之理由)。

此外，本集團及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將需要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要求，包括(倘適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透過採納上述措施，董事相信股東權益可獲保障。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 董事

#### 概覽

我們的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各董事的相關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現時職務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於本集團內的主要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b>執行董事</b>						
周楊先生	39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營運以及為本集團制定市場策略	宋女士的配偶
宋瑞清女士	40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管理本集團業務的設計及創意方面，監督本集團的市場定位以及監控行政部門	周先生的配偶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何有國先生	45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監察及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服務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無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現時職務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於本集團內的主要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葉冠成先生 (前稱葉成基先生)	54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監察及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服務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無
黃建業先生	46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監察及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服務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無

### 執行董事

周揚先生(「周先生」)，39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周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營運以及為本集團制訂市場策略。周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獲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先生現擔任旅橙香港、OTBVI及宜興旅橙的董事。

周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於中國礦業大學修畢電子與信息技術本科課程。

在二零一四年五月與宋女士成立本集團之前，周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期間曾任職於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628)，於多個部門擔任管理職位，並曾於宜興分部擔任總經理協理。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周先生曾於宜興國豪生物環保有限公司及中節能國豪生物環保有限公司銷售部門擔任總經理助理，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加入夏樹工作室。周先生於銷售及管理方面的經驗在制訂本集團的市場策略及發展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

周先生於下列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解散之前曾擔任其董事，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宜興市搜壺記紫砂藝 品有限公司(「搜壺記紫砂」) <sup>(附註)</sup>	並無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七日
宜興市天下知己紫砂藝 品有限公司(「天下紫砂」) <sup>(附註)</sup>	並無業務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一日

附註：

搜壺記紫砂及天下紫砂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180條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撤銷註冊。中國公司法第180條規定，公司可按股東決議案予以解散。中國公司法第183條規定，按股東決議案方式解散的公司，須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中國公司法第188條規定，公司完成清算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周先生確認：(i)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公司與本集團、董事或我們任何最大五名客戶並無業務關係；(ii)上述公司在解散前並無債務負擔；(iii)彼並無作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法行為；及(iv)彼並不知悉任何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對其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

周先生為宋女士的配偶。

宋瑞清女士(「宋女士」)，40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宋女士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的文化、設計及創意方面，監督本集團的市場定位以及監控行政部門。宋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獲調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宋女士現擔任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不包括宜興旅橙)的董事。

宋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於中國礦業大學取得廣播電視新聞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為宜興市作家協會會員。

宋女士在營銷行業擁有逾18年的經驗，透過其過往之工作經驗，彼於營銷、品牌推广、廣告策略、設計及創意製作方面累積廣泛的知識，對提升本集團的營運規模發揮重要作用。在創辦夏樹工作室及成立本集團前，宋女士曾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期間於無錫大衛不動產顧問有限公司出任項目總監。由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彼曾於廣州市白羊廣告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其後，宋女士由二零零五年七月起於宜興日報擔任編輯。二零零六年八月，宋女士得宜興日報准許下開辦夏樹工作室，並轉為擔任宜興日報之專欄作家。隨著在夏樹工作室逐漸累積經驗，宋女士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不再擔任宜興日報專欄作家，並決定自此完全投身於夏樹工作室。

宋女士為周先生的配偶。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有國先生（「何先生」），45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何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中國商業法法學碩士學位。

何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及二零一零年六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學會授予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認可為香港銀行學會會員。

何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

<b>機構名稱</b>	<b>主要業務</b>	<b>最後職位</b>	<b>服務期間</b>
Fortis (Hong Kong) Limited (現稱為荷蘭銀行香港分行)	提供金融產品及服務	董事	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今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提供金融產品及服務	副董事	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
富通銀行	提供金融產品及服務	高級客戶經理	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
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	提供會計服務	經理	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
香港華人銀行有限公司 (現稱為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提供金融產品及服務	主管人員	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提供金融產品及服務	主管人員	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葉冠成先生(前稱葉成基先生)(「葉先生」)，54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葉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六月獲波莫納加州州立理工大學(California State Polytechnic University, Pomona)頒授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五月獲洛杉磯洛約拉馬利蒙特大學(Loyola Marymount University)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葉先生現為冠運船務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運輸及物流服務。在一九九七年三月加入冠運船務有限公司之前，葉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在怡和洋行任職，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助理總經理。

葉先生於下列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解散(而非由於成員自動清盤)之前曾擔任其董事，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C. J. Associates Limited <small>(附註1)</small>	已終止業務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成寶泰拓展有限公司 <small>(附註1)</small>	已終止業務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
冠運集裝貨運有限公司 <small>(附註2)</small>	已終止業務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
冠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small>(附註2)</small>	已終止業務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冠運環球船務有限公司 <small>(附註1)</small>	已終止業務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
冠運控股有限公司 <small>(附註1)</small>	已終止業務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滿冠假期有限公司 <small>(附註1)</small>	已終止業務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

附註：

- (1) C.J. Associates Limited、成寶泰拓展有限公司、冠運環球船務有限公司、冠運控股有限公司及滿冠假期有限公司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僅可於下列情況下申請撤銷註冊：(a)該公司的所有股東均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業務或營運，或於緊接申請前三個月內並無營運或進行業務；及(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
- (2) 冠運集裝貨運有限公司及冠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僅可於下列情況下申請撤銷註冊：(a)該公司的所有股東均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業務或營運，或於緊接申請前三個月內並無營運或進行業務；(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d)該公司並無涉及任何法律訴訟；(e)該公司資產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的不動產；及(f)倘該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資產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的不動產。

葉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在解散前並無債務負擔；(ii)彼並無作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法行為；及(iii)彼並不知悉任何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對其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

黃建業先生（「黃先生」），46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黃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房地產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頒授商場管理證書。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工商管理（金融服務）碩士學位。

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獲認可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認可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獲認可為中國房地產估價師與經紀人學會會員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認可為香港仲裁司學會會員。黃先生現註冊為測量師註冊管理局的專業測量師（產業組）。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黃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

機構名稱	主要業務	上個職位	服務期間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運動、運動休閒、休閒鞋及戶外鞋生產	副總監	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今
蜆壳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電器生產及物業投資	總經理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	房地產投資服務	副總裁	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物業開發	經理助理	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
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	賭場遊戲特許經營商	高級物業主管	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
東海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及開發	助理租務經理	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
華人置業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及開發	高級租賃主管	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
第一太平戴維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物業管理	物業主管	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仲量聯行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管理	估值師	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

黃先生於下列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透過撤銷註冊解散之前曾擔任其董事，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富立發展有限公司 <sup>(附註)</sup>	已終止業務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附註：

富立發展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僅可於下列情況下申請撤銷註冊：(a)該公司的所有股東均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業務或營運，或於緊接申請前三個月內並無營運或進行業務；(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d)該公司並無涉及任何法律訴訟；(e)該公司資產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的不動產；及(f)倘該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資產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的不動產。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黃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在解散前並無債務負擔；(ii)彼並無作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法行為；及(iii)彼並不知悉任何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對其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

### 董事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上述本公司董事並無(i)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1.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股份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與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目前職位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於本集團的主要角色及職責
孫偉騫先生	31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財務總監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管理財務團隊及監控本集團的庫務、財務報告、稅務及其他相關財務事宜
麻俐女士	35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業務經理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支援本集團業務的文化、設計及創意方面
周琦女士	36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業務經理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協助管理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為客戶安排宣傳活動及展覽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孫偉騫先生（「孫先生」），31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彼負責管理財務團隊及監控本集團的庫務、財務報告、稅務及其他相關財務事宜。

彼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獲悉尼大學頒授商業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及會計）。加入本集團前，孫先生曾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於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審計員，進行審計及鑒證工作，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之最後職位為經理。孫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認可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麻俐女士（「麻女士」），35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業務經理。彼負責支援本集團業務設計及創意層面。

麻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畢業於江蘇廣播電視大學（現更名為江蘇開放大學），主修計算機信息管理。於加入本集團前，麻女士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於宜興日報任職，並透過該職位及對設計的共同興趣認識宋女士。麻女士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夏樹工作室。麻女士於設計及創意方面已累積逾10年經驗。彼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為宜興市作家協會成員。

周琦女士（「周女士」），36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無錫旅橙成立時）獲委任為本集團業務經理。彼負責協助管理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為客戶安排宣傳活動及展覽。

周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在復旦大學透過自學考試完成新聞專業本科教育。加入本集團前，周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曾於宜興市強盛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擔任企劃經理。彼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夏樹工作室起已與宋女士共事，並於市場推廣及宣傳方面累積超過10年經驗。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上述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並無(i)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

### 公司秘書

彭偉正先生（「彭先生」），31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及公司秘書事宜。

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加入畢馬威，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的最後職位為助理經理。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彼於Melco Services Limited集團內部審計部門擔任助理經理。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重返畢馬威，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離職，最後職位為經理。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彼曾於金輝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彭先生於福森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52）（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彭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獲委任為中國升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76）（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德承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會計及培訓服務。

### 合規主任

周先生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9條所規定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一段。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根據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授予各委員會職責。我們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乃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C.3.3及守則C.3.7備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i)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審閱財務報表和資料；(iii)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及(iv)審視本集團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有國先生、葉冠成先生及黃建業先生組成。何有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乃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B.1.2備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檢討管理層的薪酬建議；(iii)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參與決定自己的薪酬；及(iv)檢討基於績效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宋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冠成先生及黃建業先生組成。葉冠成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乃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A.5.2備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i)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組成，並就任何建議對董事會作出的修改提出建議；(ii)物色具適合資格成為我們的董事的人士，並就獲提名董事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ii)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持續實行及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董事會達至多元化的原則。我們將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多元化背景，以共同為本公司帶來在對我們業務而言屬恰當的技能及經驗中的平衡。根據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決定委任人選加入董事會或續聘他們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營商觀點及服務年資)。委任的最終決定將根據所甄選候選人可能為董事會帶來之裨益及貢獻而作出，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以及董事會的需要，不會只側重單一的多元化層面。就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而言，董事會將在後續為董事會選擇合適候選人及就此作出推薦建議時藉機會提高女性成員的比例，以確保參照利益相關者的預期以及國際及當地建議最佳慣例在性別多元化方面實現適當平衡，從而實現董事會性別均等的最終目標。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周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有國先生及葉冠成先生組成。周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在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以達到有效問責的重要性。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並承諾董事會應包括均衡組成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使董事會擁有強健獨立因素以行使獨立有效的判斷。

董事知悉，我們被預期將於上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然而，任何偏離都應予以仔細審視，並應在相關期間的季度、中期和年度報告中提供偏離原因。我們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整體利益。

### 薪酬政策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酬、實物福利及／或與本集團表現有關的酌情花紅等形式及其他實物福利(包括我們對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獲得補償。我們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薪酬待遇。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934,000元、人民幣1,942,000元、人民幣2,674,000元及人民幣674,000元。董事薪酬安排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0。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支付予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861,000元、人民幣923,000元、人民幣1,782,000元及人民幣520,000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我們董事支付，或董事並無收取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

於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的時間投入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根據董事服務合約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題為「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2.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節所提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599,000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

### 合規顧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富比資本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彼等將於任何合理時間接觸本公司授權代表、執行董事及其他人員。合規顧問將於股份發售後就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於(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倘本公司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與本招股章程所述者不同的用途，或倘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有別於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將於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就其於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或直至有關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供款計劃

本集團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且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根據上述法律法規作出有關供款。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本集團亦為中國員工參與相關省級及市級政府部門組織的各項定額供款計劃及福利計劃。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已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所作出貢獻的鼓勵或獎勵。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其參與基準已予擴大)將可使本集團向僱員、董事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經甄選參與者作出獎勵。購股權計劃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23章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進行。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

## 股本

---

### 股本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公開發售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本(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的任何股份)載於下表：

**法定股本：**

<u>2,000,000,000</u> 股每股0.001美元的股份	<u>2,000,000</u> 美元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本：**

1,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00
---------------------------	-------

599,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599,000
------------------------------	---------

<u>200,0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u>200,000</u>
------------------------------------	----------------

**總計：**

<u>800,000,000</u> 股股份	<u>800,000</u> 美元
------------------------	-------------------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最低規定百分比。

###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全部其他現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特別是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因應股份(其記錄日期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參與資本化發行除外)。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規定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根據股份發售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總數不得超過：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如有）的股份總數。

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時。

有關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題為「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通過的現有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可能於聯交所或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

購回授權僅適用於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且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相關GEM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題為「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題為「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通過的現有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

### 需要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就公司法而言，獲豁免公司無需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乃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而舉行。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細則規定舉行股東大會，有關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題為「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可轉換成股份的類似權利。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於我們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持有／擁有權益的繳足股份數目 (附註6)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的股權百分比 (附註6)	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的股權百分比
QY <sup>(附註1)</sup>	實益擁有人	700,000	70.0%	420,000,000	52.5%
周先生 <sup>(附註1)</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00,000	70.0%	420,000,000	52.5%
宋女士 <sup>(附註1)</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00,000	70.0%	420,000,000	52.5%
SRU <sup>(附註2)</sup>	實益擁有人	200,000	20.0%	120,000,000	15.0%
范先生 <sup>(附註2)</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00,000	20.0%	120,000,000	15.0%
Zhou Jianyuan女士 <sup>(附註3)</sup>	配偶權益	200,000	20.0%	120,000,000	15.0%
DHSH <sup>(附註4)</sup>	實益擁有人	100,000	10.0%	60,000,000	7.5%
何先生 <sup>(附註4)</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00,000	10.0%	60,000,000	7.5%
Li Sze Man女士 <sup>(附註5)</sup>	配偶權益	100,000	10.0%	60,000,000	7.5%

附註：

- 該420,000,000股股份由QY持有，其由周先生及宋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1%及4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及宋女士各自被視為或當作於QY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先生及宋女士為QY的董事。
- 該120,000,000股股份由SRU持有，其由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范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SRU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范先生為SRU的唯一董事。

---

## 主要股東

---

3. Zhou Jianyuan女士為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hou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范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60,000,000股股份由DHSB持有，其由何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DHSB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何先生為DHSB的唯一董事。
5. Li Sze Man女士為何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何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提交申請版本的日期。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其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而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被視為我們的主要股東。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項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以鑒於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為基準。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我們所預期及預測的水平，取決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概覽

我們為一間總部位於中國宜興的營銷服務公司，主要專注於提供(i)活動管理服務；及(ii)設計及製作服務。我們自二零零六年起透過本集團的前身公司開始營運，於提供營銷服務方面已積累12年經驗。多年來，我們已與中國政府界別及商業界別各種客戶建立成熟的關係，包括政府部門、居民委員會及國有企業、房地產公司、汽車分銷商、工藝公司及獨立藝術家，以及其他企業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分別就活動管理服務及設計和製作服務成功完成585個及1,079個項目。根據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手頭合同計算，我們手上有52個項目，未結合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3,829,000元，預期將於截至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入賬。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確認收益分別約人民幣34,913,000元、人民幣40,877,000元、人民幣53,358,000元及人民幣13,164,000元。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9,540,000元、人民幣12,254,000元、人民幣6,307,000元及人民幣2,432,000元。如不計及上市開支的影響(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8,048,000元及人民幣286,000元)，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淨利潤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4,355,000元及人民幣2,718,000元(僅供說明用途)。

###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股份發售，本集團旗下的公司曾進行如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述之重組。

根據重組，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各公司的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倘為較短期間），本集團一直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重組被視為在共同控制下採用類似權益結合法的架構重組。因此，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財務業績、權益及現金流量的變動，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成立、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倘適用）以來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經計及其各自的成立、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倘適用））一直存在。

###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預期將持續受若干因素影響，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中國經濟狀況

我們於中國經營，且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收益來自中國。此外，本集團預期未來數年將透過設立新分公司及擴充勞動力拓展在中國的經營。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因而直接受中國目標客戶對營銷服務的需求影響，相關需求取決於不同因素（大部份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其中包括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

#### 與我們項目相關的成本變動

我們業務經營的主要成本為項目成本及僱員福利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項目成本分別佔收益29.7%、29.9%、37.4%及36.2%，而僱員福利開支分別佔收益29.2%、24.7%、20.9%及23.9%。我們的項目成本及僱員福利開支的市場價格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成本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將有關成本增加轉嫁至客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利潤率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前提下，項目成本及僱員福利開支的假設波幅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未計所得稅前利潤的影響。

## 財務資料

為說明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以下敏感度分析反映項目成本增加或減少18.2%及63.1% (此等百分比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項目成本的過往百分比變動) 對我們的未計所得稅前利潤的影響：

### 項目成本假設波幅

	<b>-63.1%</b> 人民幣千元	<b>-18.2%</b> 人民幣千元	<b>+18.2%</b> 人民幣千元	<b>+63.1%</b> 人民幣千元
<b>未計所得稅前利潤變動</b>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533	1,884	(1,884)	(6,53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720	2,227	(2,227)	(7,72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594	3,633	(3,633)	(12,594)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3,006	867	(867)	(3,006)

為說明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以下敏感度分析反映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或減少1.2%及10.5% (此等百分比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僱員福利開支的過往百分比變動) 對我們的未計所得稅前利潤的影響：

### 僱員福利開支假設變動

	<b>-10.5%</b> 人民幣千元	<b>-1.2%</b> 人民幣千元	<b>+1.2%</b> 人民幣千元	<b>+10.5%</b> 人民幣千元
<b>未計所得稅前利潤變動</b>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72	122	(122)	(1,07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59	121	(121)	(1,05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70	134	(134)	(1,170)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331	38	(38)	(331)

### 我們保持或擴大客戶群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模式以項目為本，即我們就營銷服務向客戶收取固定費用。因此，我們的收益通常屬非經常性。此外，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與現有客戶維持關係及就潛在客戶開發新機會的能力。由於所有合同皆以項目為本，我們的收益可能因應我們能取得的項目數目而出現波動，而我們對未來的收益來源的預知有限。假如我們無法保留現有客戶，或提供具創意的營銷服務及定價策略吸引新客戶，我們提供的服務的需求將不會增長，甚至可能減少，並可能對我們維持或增加收益及利潤率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以下我們認為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最為重大的會計政策。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包括的附註4及5詳列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及會計判斷及估計。該等會計政策要求我們的董事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一般為就本質上存在不確定性的事宜的影響作出估計。我們持續評估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並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及不同其他因素，包括我們認為當時視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而作出。除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外，本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所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段概述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 收益確認

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取決於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的法例，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可能於一段時間內或同時轉移。倘本集團履約時出現下文所述，則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 客戶同時收到且消耗由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全部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建立和增強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為本集團產生該資產的其他用途，且本集團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就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倘上述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的任何條件獲達成，收益按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於合約期間確認入賬。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入賬。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活動管理服務及設計及製作服務。

就該等主要業務而言，本集團於指定時間確認收益而非按完成階段確認收益，因並不符合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的任何條件，此乃考慮到：

- (i) 儘管我們於合約期內持續為客戶工作，彼等不能同時收取及享受由我們的服務提供的全部裨益，只能於合約期末服務完成時(即在所有活動已舉行或我們需交付的事項已交予客戶時)享受其裨益；
- (ii) 我們的服務僅於我們所有就提供服務所需的工作於合約期末完成時獲轉移及由客戶控制；及

- (iii) 並無於服務合約訂明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就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以保障我們可於客戶在我們完成服務前終止合約時就至今已完成的工作收回賠償。

因此，在尚未達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完成階段的任何收入確認準則的情況下，我們在指定時間（服務合約完結時，即我們的工作已經完成，而客戶亦已於該指定時間享受我們所提供的服務所帶來的全部裨益時）確認收入。

收益按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列明的代價計量，並不計及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項。

本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董事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相比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 提供活動管理服務

#### 確認入賬

活動管理服務涵蓋的活動類別，乃包括關於各式文化藝術、康樂及企業宣傳活動。

我們所提供的服務涵蓋為客戶設計、規劃、宣傳、協調及管理活動的範疇。按客戶的目的，我們為客戶構建活動主題及視像化概念，並備有詳細實行計劃。我們將不斷修訂初步計劃，直至客戶對計劃滿意及不再有其他意見為止。

收益於合約期完結時或待客戶滿意服務後並簽署確認書時確認（如適用）入賬。於此階段，我們有即時權利收取整筆交易價格，且很有可能收到代價。

### 提供設計及製作服務

#### 確認入賬

設計及製作服務包括設計及製作不同圖案、草圖及其他營銷材料。

我們向客戶提供設計、撰稿及編輯，以及動畫媒體工作服務。我們運用其專業知識及認識，將客戶的想法轉化並以不同方式表達。我們亦因應客戶的營銷目標，設計及編輯網頁以及不同社交媒體平台的內容。我們將繼續修訂設計，直至客戶對設計滿意及不再有其他意見為止。

收益於合約期完結時確認入賬。於此階段，我們有即時權利收取整筆交易價格，且很有可能收到代價。

###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計算，所用的比率實際上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收到現金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本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損失。本集團就客戶／債務人未能作出所需付款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釐定預期信貸損失撥備。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收回時，需要作出大量估計及判斷，並以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客戶／債務人的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為基準。倘客戶／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轉差，或須進一步作出預期信貸損失撥備。董事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相比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集團選擇可行權宜方法而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將租期於初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完結的租賃入賬為短期租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初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如果該等租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我們將確認該等租賃為全部租賃負債。該等負債其後使用各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計量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現值與剩餘租賃付款總額之間的差額為融資成本。有關融資成本將使用實際利息法於其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相關使用權資產按等同於租賃負債初步計量的金額計算，並按緊接初次應用日期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與該租約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的金額調整。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而對應的折舊乃根據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或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扣除。有關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包括的附註3.1及4.5。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財務資料

### 本集團經營業績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4,913	40,877	53,358	11,070	13,164
其他收入	42	108	309	51	21
項目成本	(10,353)	(12,235)	(19,959)	(3,295)	(4,7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2)	(387)	(329)	(140)	(134)
僱員福利開支	(10,207)	(10,083)	(11,143)	(3,341)	(3,152)
其他經營開支	(1,261)	(1,923)	(2,827)	(1,252)	(1,319)
上市開支	-	-	(8,048)	(3,624)	(286)
融資成本	-	-	-	-	(4)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 (虧損)	12,782	16,357	11,361	(531)	3,526
所得稅開支	(3,242)	(4,103)	(5,054)	(885)	(1,094)
年內/期間利潤/ (虧損)	<u>9,540</u>	<u>12,254</u>	<u>6,307</u>	<u>(1,416)</u>	<u>2,432</u>

## 財務資料

### 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

#### 收益

我們為營銷服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i)活動管理服務及(ii)設計及製作服務。我們的收益主要為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金額。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所提供服務的種類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活動管理服務	18,423	52.8	24,537	60.0	36,280	68.0	7,761	70.0	9,094	69.1
設計及製作服務	16,490	47.2	16,340	40.0	17,078	32.0	3,309	30.0	4,070	30.9
	<u>34,913</u>	<u>100.0</u>	<u>40,877</u>	<u>100.0</u>	<u>53,358</u>	<u>100.0</u>	<u>11,070</u>	<u>100.0</u>	<u>13,164</u>	<u>100.0</u>

下表載列我們於中國按主要地區劃分的客戶數目及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客戶 數目	人民幣 千元	%	客戶 數目	人民幣 千元	%	客戶 數目	人民幣 千元	%	客戶 數目	人民幣 千元	%	客戶 數目	人民幣 千元	%
華東地區	277	32,764	93.8	252	36,526	89.4	208	46,509	87.2	69	10,852	98.0	62	10,418	79.1
- 宜興	211	21,888	62.7	190	19,768	48.4	146	25,762	48.3	46	6,506	58.8	31	4,183	31.8
- 無錫	30	5,413	15.5	37	10,730	26.2	45	15,257	28.6	18	3,008	27.2	27	5,285	40.1
- 上海	5	1,030	3.0	6	1,429	3.5	4	2,740	5.1	3	1,074	9.7	3	946	7.2
- 南京	9	914	2.6	2	1,679	4.1	3	472	0.9	1	170	1.5	1	4	-
- 徐州	2	757	2.2	7	1,581	3.9	2	208	0.4	-	-	-	-	-	-
- 其他華東地區	20	2,762	7.8	10	1,339	3.3	8	2,070	3.9	1	94	0.8	-	-	-
華北地區	7	1,644	4.7	6	3,416	8.4	10	4,038	7.6	1	142	1.3	5	1,896	14.4
- 北京	6	1,578	4.5	4	3,043	7.4	10	4,038	7.6	1	142	1.3	5	1,896	14.4
- 其他華北地區	1	66	0.2	3	373	1.0	-	-	-	-	-	-	-	-	-
華中地區	2	191	0.5	2	345	0.8	1	2,075	3.9	-	-	-	1	850	6.5
中國其他地區	3	314	1.0	4	590	1.4	6	736	1.3	1	76	0.7	-	-	-
	<u>289</u>	<u>34,913</u>	<u>100.0</u>	<u>265</u>	<u>40,877</u>	<u>100.0</u>	<u>225</u>	<u>53,358</u>	<u>100.0</u>	<u>71</u>	<u>11,070</u>	<u>100.0</u>	<u>68</u>	<u>13,164</u>	<u>100.0</u>

## 財務資料

即使期內收益增長，但本集團客戶數目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減少，並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減少。減少與承辦項目數目減少相符，乃因為我們策略性減少項目總數，以預留人力承辦更多高合約金額的項目，因而使客戶數目相應減少。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僱員福利開支」一節。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客戶數目大致保持穩定，因為我們在比較期間進行數目相若的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我們提供服務的客戶類別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政府界別	11,489	32.9	12,123	29.7	17,193	32.2	4,739	42.8	5,434	41.3
商業界別	23,424	67.1	28,754	70.3	36,165	67.8	6,331	57.2	7,730	58.7
	<u>34,913</u>	<u>100.0</u>	<u>40,877</u>	<u>100.0</u>	<u>53,358</u>	<u>100.0</u>	<u>11,070</u>	<u>100.0</u>	<u>13,164</u>	<u>100.0</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項目按協定合約金額及獲確認的相應收益所作出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項目數目	人民幣千元	項目數目	人民幣千元	項目數目	人民幣千元	項目數目	人民幣千元	項目數目	人民幣千元
<b>合約金額</b>										
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	-	-	1	1,129	4	5,802	-	-	-	-
超過人民幣500,000元至 人民幣1,000,000元	-	-	12	7,963	11	6,840	1	509	3	2,198
超過人民幣100,000元至 人民幣500,000元	104	17,251	91	17,424	164	29,582	39	7,607	39	8,454
超過人民幣10,000元至 人民幣100,000元	350	16,927	279	13,726	214	10,774	52	2,876	47	2,467
人民幣10,000元及以下	146	735	133	635	56	360	15	78	10	45
	<u>600</u>	<u>34,913</u>	<u>516</u>	<u>40,877</u>	<u>449</u>	<u>53,358</u>	<u>107</u>	<u>11,070</u>	<u>99</u>	<u>13,164</u>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指我們自銀行存款賺取的利息收入，以及本集團以非功能貨幣的貨幣為單位的金融資產的匯兌差額。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其他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42,000元、人民幣108,000元、人民幣309,000元及人民幣21,000元。

## 財務資料

### 項目成本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項目成本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活動及營銷材料開支	1,013	2,146	4,781	467	675
印刷費用	1,313	928	729	184	166
舞台服務及場地佈置開支	3,866	3,396	5,824	1,062	1,806
廣告及宣傳開支	1,437	2,089	4,307	330	727
影片及動畫製作成本	386	1,220	1,638	366	596
應用程式及軟件開發開支	1,617	2,032	2,095	651	711
其他項目成本	721	424	585	235	83
	10,353	12,235	19,959	3,295	4,764

### 活動及營銷材料開支

活動及營銷材料開支指活動及營銷材料(包括背景板、展覽板，以及戶外標誌及廣告材料)的製作成本。

### 印刷費用

印刷費用指為客戶印刷相冊、傳單、包裝、海報、小冊子、書籍及雜誌等紙製品的印刷成本。

### 舞台服務及場地佈置開支

舞台服務及場地佈置開支指有關舞台搭建、場地佈置、出租燈光、影音設備、舞台表演以及各種活動配件的成本。

### 廣告及宣傳開支

廣告及宣傳開支指以線下及線上渠道發放客戶營銷材料的服務費。

### 影片及動畫製作成本

影片及動畫製作成本指為客戶製作影片、短片及flash動畫的製作成本。

## 財務資料

### 應用程式及軟件開發開支

應用程式及軟件開發開支指於客戶活動或營銷活動使用的應用程式及軟件之開發成本。

### 其他項目成本

其他項目成本指承接我們的營銷服務所產生的雜項項目成本。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指我們日常營運中使用的汽車以及電腦及辦公室設備的折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分別約人民幣352,000元、人民幣387,000元、人民幣329,000元及人民幣134,000元。

### 僱員福利開支

下表詳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790	6,525	6,033	2,612	2,450
酌情花紅	1,613	1,661	3,384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04	1,897	1,726	729	702
	<u>10,207</u>	<u>10,083</u>	<u>11,143</u>	<u>3,341</u>	<u>3,152</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輕微減少至約人民幣10,083,000元，此乃由於僱員自然流失及離職，而尚未有適合人選替補離職員工，因而受僱員工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至約人民幣11,143,000元，此乃由於給予僱員的酌情花紅增加所致。雖然僱用員工數目增加，但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3,341,000元微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3,152,000元，此乃由於已聘用經驗較淺的人選替補自然流失及離職的資深員工的空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批出較多合約金額較大的項目。我們策略性增加承接合約金額較高的項目，並減少項目總數，乃因為我們在二零一七年不能適時聘請合適人選替補離職員工，導致人力規模下降。鑒於項目數量已予減少，我們更能安排項目從而完善我們人力的運用及產出。此外，鑒於項目規模上升，為支持我們所提

供的服務，從供應商產生的項目成本亦有所增加。儘管僱員福利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相對穩定，惟我們可在供應商支持下承接合約金額較大的項目以增加收益及溢利，同時亦更有效率地管理人力資源及項目時間表。展望將來，董事認為在其他城市擴充營運具有策略意義，因為我們發現，我們在宜興本地人力市場難以聘請具相關資質及經驗的合適人選。故此，我們擬於無錫及北京（兩地人口均高於宜興）成立新分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汽車開支、辦公室物業租金開支、差旅及款待開支、一般辦公室開支、其他稅項支出、附加費、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損失撥備／（撥回）及與我們日常營運相關的其他雜項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人民幣1,261,000元、人民幣1,923,000元、人民幣2,827,000元及人民幣1,319,000元。

## 財務資料

### 經營利潤

本集團經營利潤乃界定為未計其他收入、上市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之年度／期間利潤。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服務類別及客戶類別劃分之經營利潤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b>按服務類別</b>					
活動管理服務	6,803	9,938	13,137	2,541	2,898
設計及製作服務	6,591	7,026	7,031	1,215	1,487
<b>小計</b>	<b>13,394</b>	<b>16,964</b>	<b>20,168</b>	<b>3,756</b>	<b>4,385</b>
其他營運成本 <sup>(附註)</sup>	(654)	(715)	(1,068)	(714)	(590)
<b>本集團的營運利潤</b>	<b>12,740</b>	<b>16,249</b>	<b>19,100</b>	<b>3,042</b>	<b>3,795</b>
其他收入	42	108	309	51	21
上市開支	-	-	(8,048)	(3,624)	(286)
融資成本	-	-	-	-	(4)
<b>未計所得稅前利潤／(虧損)</b>	<b>12,782</b>	<b>16,357</b>	<b>11,361</b>	<b>(531)</b>	<b>3,526</b>
<b>按客戶類別</b>					
政府界別	3,840	4,398	6,260	1,571	1,683
商業界別	9,554	12,566	13,908	2,185	2,702
<b>小計</b>	<b>13,394</b>	<b>16,964</b>	<b>20,168</b>	<b>3,756</b>	<b>4,385</b>
其他營運成本 <sup>(附註)</sup>	(654)	(715)	(1,068)	(714)	(590)
<b>本集團的營運利潤</b>	<b>12,740</b>	<b>16,249</b>	<b>19,100</b>	<b>3,042</b>	<b>3,795</b>
其他收入	42	108	309	51	21
上市開支	-	-	(8,048)	(3,624)	(286)
融資成本	-	-	-	-	(4)
<b>未計所得稅前利潤／(虧損)</b>	<b>12,782</b>	<b>16,357</b>	<b>11,361</b>	<b>(531)</b>	<b>3,526</b>

附註：

其他營運成本即未分配企業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辦公室物業租金開支及一般辦公室開支。

### 服務類別

由於活動管理服務的合約金額一般較設計及製作服務為大，活動管理服務貢獻的經營利潤較設計及製作服務為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活動管理服務貢獻的經營利潤約人民幣6,803,000元、人民幣9,938,000元、人民幣13,137,000元及人民幣2,898,000元，而設計及製作服務貢獻的經營利潤則分別約為人民幣6,591,000元、人民幣7,026,000元、人民幣7,031,000元及人民幣1,487,000元。兩種服務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貢獻的經營利潤均有上升，主要由於期內項目規模增加導致該等服務產生的收益增長。

### 客戶類別

往績記錄期間，商業界別客戶貢獻的經營利潤較政府界別客戶為高，此乃由於商業界別客戶承辦較多項目。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政府界別客戶貢獻的經營利潤分別為約人民幣3,840,000元、人民幣4,398,000元、人民幣6,260,000元及人民幣1,683,000元，而商業界別客戶貢獻的經營利潤則分別約為人民幣9,554,000元、人民幣12,566,000元、人民幣13,908,000及人民幣2,702,000元。由於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承辦更多大型項目，兩類客戶貢獻的經營利潤相應上升。

### 上市開支

本集團為上市所產生的上市開支屬非經常性質，並主要包括支付保薦人、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市場研究顧問及提供與股份發售有關服務的其他人士的專業費用。有關上市產生的開支詳情，亦請參閱本節下文「上市開支」一段。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指就有關租賃辦公室物業的租賃負債確認的利息開支。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融資成本，而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融資成本約人民幣4,000元。

## 所得稅開支

由於所有經營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本集團主要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所有中國公司標準所得稅稅率為25%，或根據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繳稅。有關本集團所採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3,242,000元、人民幣4,103,000元、人民幣5,054,000元及人民幣1,094,000元。我們同期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5.4%、25.1%、44.5%及31.0%。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實際稅率相對較高，主要由於產生不可扣稅的上市開支以及我們的非營運附屬公司所產生的虧損，且不能抵銷本集團的整體溢利所致。如不計及上市開支的影響，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未計所得稅前利潤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9,409,000元及人民幣3,812,000元，而相應實際稅率將分別約為26.0%及28.7%。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所有稅務責任，且並無與相關稅務機構存在任何未解決稅務事項或爭議。

經營業績的按期比較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11,07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094,000元或18.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13,164,000元。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活動管理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活動管理服務的收益由約人民幣7,761,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333,000元或17.2%至比較期間的約人民幣9,094,000元，由於期內承接規模較大的項目（即合約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該等大規模項目包括舉辦大型音樂節、公共圖書展及為博物館舉辦文化展覽。我們的董事認為，獲得該等大規模項目是由於(i)我們在去年為這些客戶成功舉辦了類似活動，使他們有信心增加開支，再次聘請我們為其組織類似活動；及(ii)我們繼續追求大型項目或具有較高知名度的客戶的策略，例如一般預算較高的政府機關或國有企業。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活動管理服務項目按獲確認的相應收益規模劃分的明細：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項目數目	人民幣千元	項目數目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合約金額</b>				
超過人民幣500,000元至 人民幣1,000,000元	1	509	3	2,198
超過人民幣100,000元至 人民幣500,000元	31	6,066	28	5,820
超過人民幣10,000元至 人民幣100,000元	19	1,175	17	1,076
人民幣10,000元及以下	2	11	—	—
	<u>53</u>	<u>7,761</u>	<u>48</u>	<u>9,094</u>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設計及製作服務項目按獲確認的相應收益規模劃分的明細：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項目數目	人民幣千元	項目數目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合約金額</b>				
超過人民幣100,000元至				
人民幣500,000元	8	1,541	11	2,634
超過人民幣10,000元至				
人民幣100,000元	33	1,701	30	1,391
人民幣10,000元及以下	13	67	10	45
	<u>54</u>	<u>3,309</u>	<u>51</u>	<u>4,070</u>

就設計及製作服務而言，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承接54個及51個數目相若的設計及製作服務項目，因此該等服務產生的收益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3,309,000元及人民幣4,070,000元。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51,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21,000元，主要由於比較期間銀行結餘減少，導致利息收入減少。

### 項目成本

我們的項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3,295,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469,000元或44.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4,764,000元。增加主要由於期內承辦較大規模項目（尤其是活動管理項目），收益較比較期間增加，使相應項目成本（如舞台服務及場地佈置開支）亦有所上升。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穩定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分別約人民幣140,000元及人民幣134,000元，此乃由於該等期間並無重大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或出售。

### 僱員福利開支

即便僱用員工數目增加，但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3,341,000元微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3,152,000元，此乃由於已聘用經驗較淺的人選替補自然流失及離職的資深員工的空缺。

###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1,252,000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約人民幣1,319,000元，主要因為差旅開支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損失增加所致。

###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3,624,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286,000元，此乃由於上市開支的確認一般受限於申請上市程序所在的不同階段，惟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無實現重要上市里程碑。

### 融資成本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有關租賃安排之利息開支的融資成本約人民幣4,000元。因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無確認該等融資成本。

###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約人民幣885,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09,000元或23.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1,094,000元，如上文所述，主要由於所得稅前的利潤增加。於比較期間，我們的實際稅率也從-166.7%增加至31.0%。如撇除上市開支的影響，我們將可分別錄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可資比較的實際稅率為28.6%和28.7%。

### 期內利潤／(虧損)及淨利潤率(已就上市開支作調整)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淨虧損約人民幣1,416,000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淨利潤約人民幣2,432,000元。我們的淨利潤率亦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負數利潤率-12.8%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利潤率18.5%。該增長主要是因為二零一九年所產生的上市開支大幅減少。如不計及上市開支的影響(僅供說明用途)，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應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2,208,000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2,718,000元，至於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淨利潤率則應分別保持穩定於19.9%及20.6%。經調整淨利潤增加，主要由於收益如上文所述增加所致。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877,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2,841,000元或30.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3,358,000元。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活動管理服務以及設計及製作服務產生的收益均有增加。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活動管理服務的收益由約人民幣24,537,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1,743,000元或47.9%至比較年度的約人民幣36,280,000元。此乃由於所進行的項目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4個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1個所致。具體而言，合約金額介乎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的所進行項目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3個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8個，當中包括為政府界別客戶舉辦的節慶活動、歷史展覽、康樂活動及文化活動，以及為工藝公司及藝術家舉辦的藝術展覽，導致此範圍內的合約金額所產生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10,380,000元。我們的董事認為，活動管理項目數目增加乃由於(i)交付活動管理項目的驕人往績紀錄，令更多來自不同行業的客戶願意邀請我們投標或提供報價；及(ii)我們策略性選擇該等合約金額大或客戶有較高知名度的活動管理項目，並縮減該等下述小型設計及製作項目。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活動管理服務項目按獲確認的相應收益規模劃分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項目數目	人民幣千元	項目數目	人民幣千元
<b>合約金額</b>				
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	1	1,129	3	4,057
超過人民幣500,000元至 人民幣1,000,000元	11	7,397	10	6,251
超過人民幣100,000元至 人民幣500,000元	63	12,416	128	22,796
超過人民幣10,000元至 人民幣100,000元	66	3,534	56	3,148
人民幣10,000元及以下	13	61	4	28
	<u>154</u>	<u>24,537</u>	<u>201</u>	<u>36,280</u>

## 財務資料

就設計及製作服務而言，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項目按獲確認的相應收益規模劃分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項目數目	人民幣千元	項目數目	人民幣千元
<b>合約金額</b>				
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	–	–	1	1,745
超過人民幣500,000元至 人民幣1,000,000元	1	566	1	590
超過人民幣100,000元至 人民幣500,000元	28	5,008	36	6,786
超過人民幣10,000元至 人民幣100,000元	213	10,192	158	7,625
人民幣10,000元及以下	120	574	52	332
	<u>362</u>	<u>16,340</u>	<u>248</u>	<u>17,078</u>

就設計及製作服務而言，雖然由本集團所進行的項目數目有所減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合約金額乃由承接較多大規模項目（合約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所帶動，此乃由於我們策略性承接更多較高合約金額的項目，並為活動管理服務預留人力，而活動管理服務一般較設計及製作服務具更高合約金額。憑藉我們於過往年度的驕人往績紀錄，本集團獲客戶批出更多大規模項目，尤其是該等來自政府機關或其他較大城市（如上海）的新客戶，他們的開支通常有較高預算。由於平均合約金額大增，我們來自該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34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38,000元或4.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078,000元，主要由於在比較年內，所進行的大型項目（即合約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數目由29個增加至38個所致。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8,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9,000元，此乃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匯兌差額約人民幣169,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相應匯兌差額。

### 項目成本

我們的項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235,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724,000元或63.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959,000元。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收益增加，尤其來自活動管理服務的收益，引致相應項目成本上升（如活動及營銷材料開支以及舞台服務及場地佈置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穩定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分別約人民幣387,000元及人民幣329,000元，此乃由於該等期間並無重大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或出售。

### 僱員福利開支

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083,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143,000元，主要由於向僱員支付的酌情花紅增加所致。

###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23,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27,000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承接的項目規模增加，導致一般經營成本(如辦公室開支及差旅開支)上升所致。

###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048,000元的上市開支已計入損益，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上市開支。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4,103,000元及約人民幣5,054,000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實際稅率44.5%，主要由於年內產生不可扣稅的上市開支。如不計及上市開支的影響，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將約為26.0%，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25.1%大致相同。

### 年內利潤及淨利潤率(已就上市開支作調整)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利潤約人民幣6,307,000元及利潤率約11.8%。如不計及上市開支的影響(僅供說明用途)，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及淨利潤率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4,355,000元及26.9%。鑒於以上所述的收益增加，年內經調整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254,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101,000元或17.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355,000元。雖然年內經調整淨利潤有所增加，惟經調整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0%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9%，此乃由於項目成本如上文所述增加所致。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913,000元增加人民幣5,964,000元或17.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877,000元。增加主要由於活動管理服務的收益由約人民幣18,423,000元增加至於比較期間約人民幣24,537,000元。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活動管理服務項目獲確認的相應收益規模劃分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項目數目	人民幣千元	項目數目	人民幣千元
合約金額				
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	-	-	1	1,129
超過人民幣5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	-	11	7,397
超過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	82	14,035	63	12,416
超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	87	4,310	66	3,534
人民幣10,000元及以下	13	78	13	61
	<u>182</u>	<u>18,423</u>	<u>154</u>	<u>24,537</u>

雖然所進行的活動管理服務項目數目有所減少，但本集團期內以此類服務產生的收益則錄得增長。活動管理服務的收益主要受較大型項目（即合約金額為超過人民幣500,000元）增加所帶動，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生產約人民幣8,526,000元之收益。

## 財務資料

就我們的設計及製作服務而言，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項目獲確認的相應收益規模劃分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項目數目	人民幣 千元	項目數目	人民幣 千元
<b>合約金額</b>				
超過人民幣500,000元至人民幣 1,000,000元	-	-	1	566
超過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 500,000元	22	3,216	28	5,008
超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 100,000元	263	12,617	213	10,192
人民幣10,000元及以下	133	657	120	574
	<u>418</u>	<u>16,490</u>	<u>362</u>	<u>16,340</u>

雖然承接項目數量有所減少，惟由於年內來自合約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大型項目所產生的收益上升，我們來自設計及製作服務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在穩定水平。

如上文所述，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接較多大型項目。董事認為，我們獲批出較多大型項目乃由於(i)憑藉我們過往表現及與客戶建立良好業務關係，我們的回頭客更願意投入資源再委聘我們負責合約金額較大的大型項目；(ii)由其他客戶推薦或對我們過往成功往績紀錄有良好印象的新客戶，就需要我們的服務與我們接洽。這些客戶主要來自政府界別或房地產公司，董事認為，他們的支出預算較高；及(iii)北京、上海和南京等其他城市的總體消費能力較高，當地客戶所批出項目的規模會較大。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6,000元或157.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8,000元。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利息收入增加，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結餘增加相應。

### 項目成本

我們的項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35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882,000元或18.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235,000元。如上文所述，增加大致上與我們的收益增長一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穩定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分別約人民幣352,000元及人民幣387,000元，此乃由於該等期間並無重大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或出售。

### 僱員福利開支

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207,000元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083,000元，此乃由於較少員工受僱所致。該影響部份被平均薪金水平提高所抵銷。

###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61,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62,000元或52.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23,000元，乃因為汽車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19,000元及差旅及款待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90,000元。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42,000元增加約人民幣861,000元或26.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03,000元。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計所得稅前利潤因上文所述原因增加約人民幣3,575,000元。我們的實際稅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穩定，分別為25.4%及25.1%。

### 年內利潤及淨利潤率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54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714,000元或28.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254,000元。由於我們的收益受大型項目帶動上升而僱員福利開支維持穩定，我們的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0%。

### 資金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現金財務資源主要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我們主要將現金用於為營運融資，以及為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提供資本。我們現時預期，除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所得額外資金將按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用於落實未來計劃外，本集團現金來源及用途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財務資料

### 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利潤／(虧損)	13,077	16,719	11,910	(488)	3,68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4,770	11,753	(8,050)	(3,873)	55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558)	(653)	(4,023)	2,346	48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	15,127	(9,643)	(8,557)	(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4,212	26,227	(21,716)	(10,084)	969
匯率變動影響	-	-	(384)	7	80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8,547	22,759	48,986	48,986	26,886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22,759	48,986	26,886	38,909	27,935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主要從就提供營銷服務所收取的收入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支付項目成本、僱員福利開支及所有其他經營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指未計所得稅前利潤經已付所得稅、非現金項目及營運資金變動所調整。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56,000元，乃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3,681,000元，就營運資金減少約人民幣264,000元及支付稅項約人民幣2,861,000元而作出調整。營運資金的淨減少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387,000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123,000元的淨影響所致。

---

## 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8,050,000元，乃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11,910,000元，就營運資金減少約人民幣14,689,000元及支付稅項約人民幣5,271,000元而作出調整。營運資金的淨減少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6,065,000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376,000元的淨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1,753,000元，乃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16,719,000元，經營資金減少約人民幣2,677,000元及支付稅項約人民幣2,289,000元所調整。營運資金的淨減少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971,000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294,000元的淨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4,770,000元，乃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13,077,000元，經營資金增加約人民幣4,847,000元及支付稅項約人民幣3,154,000元所調整。營運資金的淨增加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324,000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523,000元的影響所致。

有關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變動的原因，請參閱本節「若干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段落。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向控股股東墊款，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主要為控股股東還款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83,000元，主要包括控股股東還款約人民幣469,000元及銀行存款的已收利息收入約人民幣21,000元，減去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約人民幣7,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023,000元，主要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約人民幣5,022,000元(包括收購宜興新總部所付按金約人民幣4,995,000元)，減去控股股東還款約人民幣859,000元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40,000元。

---

## 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53,000元，主要包括向控股股東墊款約人民幣404,000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約人民幣357,000元，減去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08,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58,000元，主要包括向控股股東墊款約人民幣600,000元，減去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約人民幣42,000元。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繳足股本出資的所得款項及向控股股東還款。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支付本集團成員公司已宣派之股息、支付上市開支、支付租賃負債及控股股東墊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0,000元，主要為支付租賃負債約人民幣50,000元及支付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9,643,000元，主要為支付本集團成員公司已宣派之股息約人民幣14,246,000元及支付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278,000元，減控股股東墊款約人民幣2,873,000元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繳足股本出資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4,008,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5,127,000元，主要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繳足股本出資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8,000,000元，減向控股股東還款約人民幣2,873,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融資活動所用或所得現金。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76	7,339	25,322	23,181	20,450
應收股東款項	2,600	2,329	1,470	1,001	1,001
可收回稅項	663	-	-	83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759	48,986	26,886	27,935	33,953
	<u>27,798</u>	<u>58,654</u>	<u>53,678</u>	<u>52,950</u>	<u>55,404</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30	12,624	14,000	11,613	9,68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11,373	-	-	-
應付稅項	-	1,151	934	-	651
租賃負債	-	-	-	111	111
	<u>10,330</u>	<u>25,148</u>	<u>14,934</u>	<u>11,724</u>	<u>10,44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u>17,468</u></u>	<u><u>33,506</u></u>	<u><u>38,744</u></u>	<u><u>41,226</u></u>	<u><u>44,960</u></u>

##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468,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506,000元，主要由於年內經營錄得利潤，導致整體資產實力增加，加上本集團成員公司繳足股本出資的所得款項，使銀行存款及現金增加。其後，雖然有約為人民幣4,995,000元的預售辦公室物業按金款項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因而減低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至約為人民幣38,744,000元，乃主要由於年內產生的淨利潤及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獲得的所得款項導致整體資產實力增加所致。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41,226,000元，有關增幅與期內產生的溢利大致一致。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即確定我們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44,96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多3,734,000港元。

### 若干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賬面淨值：

	根據經營 租賃持有 之樓宇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u>          500</u>	<u>          160</u>	<u>          660</u>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u>          587</u>	<u>          43</u>	<u>          630</u>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u>          301</u>	<u>          27</u>	<u>          328</u>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u>          177</u>	<u>          219</u>	<u>          28</u>	<u>          424</u>

賬面淨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所致。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租賃辦公室物業的資產使用權。有關往績記錄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及出售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4。

## 財務資料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支付的按金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分別支付約零元、零元、人民幣4,995,000元及人民幣4,995,000元的按金。該等按金為用於支付收購宜興新總部的按金，而宜興新總部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或之前交付予本集團。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按成本)	1,147	6,288	19,981	18,552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33)	(116)	(476)	(514)
貿易應收款項	1,114	6,172	19,505	18,038
預付款項	639	375	2,483	2,546
預付上市開支	–	675	2,278	2,298
其他應收款項	23	117	1,056	299
	<u>1,776</u>	<u>7,339</u>	<u>25,322</u>	<u>23,181</u>

### 貿易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指就提供服務應向客戶收取的金額減去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14,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172,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增加(尤其是在該年度進行的已完成大型項目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進一步上升至約人民幣19,505,000元，乃因為(i)來自政府客戶的收入增加，而一般須較多時間進行內部行政手續以批准及匯入款項，導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政府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比二零一七年上升約人民幣5,900,000元；及(ii)二零一八年承辦較多大規模項目，使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比去年上升。董事認為，雖然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上升，但本集團信貸風險並無變差，乃因為按下表的賬齡分析，大部份貿易應收款項乃由發票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尚未超逾給予客戶的信貸期。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儘管我們的

## 財務資料

客戶已結付部分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8,038,000元，如上所述，由於某些政府客戶延遲結算，導致部分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轉。

###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我們給予客戶最多90天的不同信貸期。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作出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個月內	370	2,412	8,061	2,996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274	1,961	6,399	6,684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208	1,167	2,647	6,536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256	607	1,996	1,302
超過一年	6	25	402	520
	1,114	6,172	19,505	18,038
	1,114	6,172	19,505	18,038

###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損失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根據到期日作出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644	4,373	13,963	9,681
少於一個月	136	380	1,266	1,540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72	787	1,878	4,995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201	585	1,638	1,177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61	47	760	645
超過一年	—	—	—	—
	1,114	6,172	19,505	18,038
	1,114	6,172	19,505	18,038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多名並無近期欠款記錄的廣泛客戶。我們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的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間開始時	48	33	116	476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損失	33	116	476	514
撥回預期信貸損失	(48)	(33)	(116)	(476)
	<u>33</u>	<u>116</u>	<u>476</u>	<u>514</u>
於報告期間完結時	<u>33</u>	<u>116</u>	<u>476</u>	<u>514</u>

於各報告日期，我們採用有效期間預期信貸損失模式進行減值檢討。本集團釐定因債務人未能作出所需付款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損失撥備。我們考慮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債務人的信譽及過往撇銷。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轉差，或須進一步作出預期信貸損失撥備。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逾期超過六個月但不超過一年內的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減少至4%。我們根據客戶往年的債務狀況判斷預期信貸虧損率。由於政府界別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於逾期超過六個月但不超過一年內的賬齡範圍佔重大部份，經考慮政府界別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其內部行政審批程序而於較長期間結清其應收賬款，管理層認為政府界別客戶的違約率屬低。我們的管理層一直密切審查貿易應收款項的結餘以及有否出現任何逾期結餘。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人民幣16,822,000元或93.3%已結付，其中約人民幣9,596,000元及人民幣7,226,000元分別由政府界別及商業界別客戶結付。

## 財務資料

### 債務人周轉日數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債務人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債務人周轉日數 <small>(附註1)</small>	14.8日	32.5日	87.8日	215.3日
政府界別客戶的債務人周轉日數 <small>(附註2)</small>	19.3日	47.9日	141.1日	272.5日
商業界別客戶的債務人周轉日數 <small>(附註3)</small>	13.0日	26.1日	62.5日	175.2日

附註：

- (1) 債務人周轉日數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除以收益再分別乘以366日、365日、365日及151日。平均貿易應收款項(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等於年/期初貿易應收款項(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加年/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再除以二。
- (2) 政府界別客戶的債務人周轉日數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政府界別客戶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除以政府界別客戶的收益再分別乘以366日、365日、365日及151日。政府界別客戶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等於政府界別客戶的年/期初貿易應收款項(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加政府界別客戶的年/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再除以二。
- (3) 商業界別客戶的債務人周轉日數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商業界別客戶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除以商業界別客戶的收益再分別乘以366日、365日、365日及151日。商業界別客戶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等於商業界別客戶的年/期初貿易應收款項(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加商業界別客戶的年/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再除以二。

## 財務資料

一般而言，我們債務人周轉日數的波動主要是由於不同客戶的不同結算方式所致。我們的債務人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8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5日，是由於年內為政府及商業界別進行的較大規模項目數目較多，使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相應界別的相應債務人周轉日數增加所致。債務人周轉日數進一步增加至約87.8日，是由於接近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時所完成的項目價值龐大，使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在較高水平所致，從而帶動政府及商業界別的債務人周轉日數。此外，政府界別客戶產生收入增加，導致整體結付程序拉長，令長期未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因而使政府界別客戶的債務人周轉日數大幅增長至約141.1日。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債務人周轉日數大幅增加至約215.3天，主要是因為就政府及商業界別的債務人周轉日數分別增加約272.5日及175.2日。由於(i)因若干政府界別客戶延期結付，使接近二零一八年年底完成的項目的大額貿易應收款項已予結轉，導致長期未付貿易應收款項增加；(ii)政府及商業界別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較高水平貿易應收款項所帶動；及(iii)年度上半年淡季時較少項目完成，使收入水平較低，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政府及商業界別的債務人周轉日數進一步增加。儘管計算得出的債務人周轉日數較長，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為於3個月內到期，而董事認為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639	375	2,483	2,546
預付上市開支	–	675	2,278	2,298
其他應收款項	23	117	1,056	299
	<u>662</u>	<u>1,167</u>	<u>5,817</u>	<u>5,143</u>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預付款項，包括就其後年度進行的項目向我們的供應商繳付的預付款項；(ii)預付上市開支，包括上市相關專業費用的預付款項；及(iii)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付予第三方的訂金及就支付營運開支而向員工墊款。待董事批准後，可向需代表我們前往及／或駐於其他城市進行項目的員工支付墊款。

## 財務資料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62,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67,000元，主要由於就上市準備所產生的預付上市開支約人民幣675,000元。其後，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817,000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完成合同的項目價值大幅增長，我們就於報告期間後進行的項目向供應商繳付的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108,000元；(ii)預付上市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603,000元；及(iii)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於其他城市開展的項目之差旅、住宿費及或有項目成本向員工墊款，導致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939,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保持相對穩定，約為人民幣5,143,000元。

除預付上市開支將於上市後方會動用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上市開支)中約人民幣2,752,000元或96.7%已於其後動用／結付。

### 應收／(付)股東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收／(付)股東款項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b>應收股東款項</b>				
周先生	2,000	2,329	1,464	995
宋女士	600	-	-	-
QY	-	-	4	4
SRU	-	-	1	1
DHSH	-	-	1	1
	<u>2,600</u>	<u>2,329</u>	<u>1,470</u>	<u>1,001</u>
<b>應付股東款項</b>				
周先生	-	-	-	-
宋女士	-	11,373	-	-
	<u>-</u>	<u>11,373</u>	<u>-</u>	<u>-</u>

應收／(付)股東款項的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收回／償還。應收／(付)股東款項的結餘將於上市前或上市時結付。

## 財務資料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686	2,560	3,060	1,647
應計薪酬及其他福利	5,842	8,237	8,716	9,072
其他應付稅項	232	834	1,947	612
已收客戶按金	1,570	993	277	282
	<u>10,330</u>	<u>12,624</u>	<u>14,000</u>	<u>11,613</u>

###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向供應商支付的款項。供應商一般提供介乎30日至120日的信貸期。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穩定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約人民幣2,686,000元及人民幣2,560,000元。其後，由於接近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的服務／產品信貸購買增加，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至約人民幣3,06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由於期內向我們的供應商支付貿易應付款項，因此我們貿易應付款項減少至約人民幣1,647,000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307	1,365	2,029	728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593	215	440	200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646	193	364	575
超過一年	140	787	227	144
	<u>2,686</u>	<u>2,560</u>	<u>3,060</u>	<u>1,647</u>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人民幣1,589,000元或96.5%已結付。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債權人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債權人周轉日數(附註)	76.0日	78.3日	51.4日	74.6日

附註：債權人周轉日數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項目成本再分別乘以366日、365日、365日及151日。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等於年初貿易應付款項加年末貿易應付款項再除以二。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債權人周轉日數分別約為76.0日、78.3日、51.4日及74.6日，主要受不同供應商所給予的不同信貸期所影響，因而影響到我們計算得出的債權人周轉日數，因為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易受影響所致。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薪酬及其他福利	5,842	8,237	8,716	9,072
其他應付稅項	232	834	1,947	612
已收客戶按金	1,570	993	277	282
	<u>7,644</u>	<u>10,064</u>	<u>10,940</u>	<u>9,966</u>

我們的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i)應計薪酬及其他福利，代表應付我們員工的花紅及薪酬及退休福利成本的應計款項如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ii)其他應付稅項，代表中國增值稅的應付稅項；及(iii)已收客戶按金，代表客戶就營銷活動預付的按金。

我們的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644,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064,000元，由於應計薪酬及其他福利增加所致。其後，我們的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維持穩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10,940,000元及人民幣9,966,000元。

##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為租賃辦公室物業的未償還租賃付款的現值。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租賃負債。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77,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11,000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

##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5。董事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利益，且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導致我們的過往業績未能反映我們將來的表現。

## 債務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就本招股章程中就本債務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的債務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五月 三十一日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11,373	-	-	-
租賃負債	-	-	-	111	111
	<u>-</u>	<u>11,373</u>	<u>-</u>	<u>111</u>	<u>111</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	-	66	39
	<u>-</u>	<u>-</u>	<u>-</u>	<u>66</u>	<u>39</u>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由任何金融機構授出的任何銀行融資。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未償還之按揭、質押、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或銀行融資或其他同類債務或租購承擔或融資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我們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協議。

## 財務資料

### 承擔

####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租賃一項物業。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0	120	120
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	360	240	120
	<u>480</u>	<u>360</u>	<u>240</u>

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經營租賃於未來期間的承擔並無被本集團確認為負債。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我們並無呈列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承擔，因此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確認經營租賃承擔的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177,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11,000元分類為流動負債。

###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資本開支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u>-</u>	<u>357</u>	<u>5,022</u>	<u>7</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產生資本開支零元、約人民幣357,000元（主要用於購買一輛汽車）、約人民幣5,022,000元（主要用於支付宜興新總部的按金）及約人民幣7,000元（主要用於購買辦公室設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我們訂立合約收購一項位於宜興經濟發展區的預售辦公室物業，作為我們的新總部，以應付人手的擴充。預售辦公室物業的總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16,649,000元，我們已向物業發展商（彼為獨立第三方）支付約人民幣4,995,000元作為按金。上述辦公室物業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或之前交付予本集團，我們屆時須結付餘款約人民幣11,654,000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

## 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五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十一日或 截至該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流動／速動比率 <sup>(1)</sup>	2.7	2.3	3.6	4.5
資產負債比率 <sup>(2)</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4%
債務淨額佔權益比率 <sup>(3)</sup>	不適用 <sup>(7)</sup>	不適用 <sup>(7)</sup>	不適用 <sup>(7)</sup>	不適用 <sup>(7)</sup>
股本回報率 <sup>(4)</sup>	52.3%	35.6%	14.3%	12.6%
總資產回報率 <sup>(5)</sup>	33.5%	20.7%	10.7%	10.1%
利息覆蓋率 <sup>(6)</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82.5倍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速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 (2) 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計息債務。
- (3) 債務淨額佔權益比率按計息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再除以總權益，然後乘以100%計算。
- (4)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化溢利除以年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再乘以100%。
- (5) 總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內年化溢利除以年末資產總值再乘以100%。
- (6) 利息覆蓋率等於未計利息及所得稅前溢利除以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利息開支。
- (7) 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處於淨現金狀況，該等比率並不適用。

### 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存貨，因此我們的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相同。我們的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7下降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一名成員宣派股息。其後，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6，主要為下列各項的共同影響：(i)何先生就無錫旅橙繳足資本作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及(ii)結付本集團成員公司早前已宣派之股息使我們的負債水平跌幅比資產為大所致。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進一步上升至4.5，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營運具良好的盈利能力，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淨資產狀況。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計息債務，因此，本集團的分析並無使用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由於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租賃負債，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上升至0.4%。

### 債務淨額佔權益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計息債務，因此，本集團於上述日期均處於淨現金狀況。

###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2.3%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6%，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及控股股東大量出資，導致整體股權基礎得以提升及大幅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大幅下降至14.3%，主要由於大額上市開支於年內損益中支銷。其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股本回報率進一步下跌至12.6%，乃由於我們在該期間產生的溢利使儲備增加，導致我們的總權益增加。

###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5%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7%，主要由於我們的總資產增加，尤其是本集團業務錄得溢利，以及控股股東大額出資的所得款項，導致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大幅下降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7%，主要由於大額上市開支於年內損益中支銷。其後，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為10.1%。

### 利息覆蓋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產生利息開支，因此，本集團的分析並無使用利息覆蓋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就有關租賃我們的物業所產生的租賃負債，我們錄得財務成本，故此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五個月的利息覆蓋率上升至約882.5倍。

###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考慮本集團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及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董事相信我們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其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要。

###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在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面臨各種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董事不時監察金融風險管理及採取其認為必需的措施，以將相關金融風險減至最低。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可能就其合約責任違約而使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均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概無其他金融資產存在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個別客戶的特徵影響。客戶所在的行業及客戶經營所在的國家亦會在較小程度上影響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中分別有12.9%、13.6%、8.5%及8.9%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而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49.6%、51.7%、32.7%及31.7%分別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因此本集團存在信貸集中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維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及充足承諾融資額度，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 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成員對其當時股東宣派及隨後付清股息約人民幣14,246,000元。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於派付股息後繼續維持淨流動資產及淨資產狀況，派付股息並未對本集團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時並無任何股息政策。上市後概無預計或預定派息比率。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本集團未來營運及盈利、資金需要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就某財政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獲得股東批准。股份持有人有權根據股份的繳足金額按比例收取有關股息。

在相關法律許可下，股息僅可自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中派付。概無保證本公司將會宣派董事會任何計劃中所載金額或會否作出分派，甚至不宣派或分派股息。過往股息派付記錄不應作為釐定本公司日後將會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 上市開支

我們的估計上市開支主要是有關上市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包括包銷佣金。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指示性範圍的中間值），上市開支估計將約為27,128,000港元，其中約9,604,000港元直接由發行新股份引致，並預期將根據相關會計標準列賬為自權益扣減。餘額約17,524,000港元將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其中約9,55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048,000元）及約33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6,000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損益扣除，而約7,639,000港元則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估計上市開支可根據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實際金額作出調整。

## 近期發展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手上有52個項目，本集團項目的合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3,829,000元，其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入賬。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比較期間內承接更多的項目所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鑒於有利的政府措施及持續的產品創新，營銷服務行業有望維持其增長動力，於二零二三年達到人民幣45,800億元，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3%。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定價政策並無任何顯著變動，員工成本及項目成本亦無重大變動。就我們所知悉，整體經濟狀況及營銷服務業的市場狀況並無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

由於董事認為(i)因應業務擴展計劃需有額外工作空間；(ii)擁有總部可避免我們於租約屆滿時不獲業主續約，且我們可投入更多以裝修總部，包括裝置令人印象深刻的展示廳，向我們的潛在客戶顯示及展示我們的往績或推廣方案，我們將贏得彼等的信任及信心，有助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於行內獲得更大市場份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本集團訂立一份合約，購買一項位於宜興的預售辦公室，作為我們的新總部。鑑於基礎設施（例如下水道，水電等）尚未妥善完成，新總部交付受到延誤，視乎工程進度及相關政府部門的檢查，我們的新總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或之前交付。如有任何意外狀況（如新總部交付受進一步延誤），本集團有權撤銷該合同並悉數退還按金，而董事將盡力尋找其他適合物業作為我們的新總部的另一選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予其股權持有人的可供分派儲備。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章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規定須作出披露。

###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上文「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會計師報告所載期間的結尾）後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任何對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發生。

### 業務目標

我們的業務目標為擴大我們的業務經營規模以及於中國迅速增長的營銷服務行業中掌握更大的市場份額。有關我們的業務目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 實施計劃

為實行我們的業務目標及策略，我們制訂了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六個月期間的實施計劃。各計劃事項的預算完成時間乃根據本節下文「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載基準及假設制定。該等基準及假設受到若干不確定及不可預測因素，以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所限。因此，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會實現，而我們的未來計劃會按預算時限達成。然而，我們承諾竭盡所能，透過嚴格及積極主動的管理，實踐我們的計劃。

自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所得款項用途
於無錫及北京成立新分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招聘一名總經理以開設無錫分公司</li><li>– 支付我們無錫新分公司的裝修成本</li><li>– 支付我們無錫新分公司的租金支出</li></ul>	由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中撥付約266,000港元
設立銷售及營銷團隊及加強營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招聘八名額外員工，以組建我們的銷售和營銷團隊</li><li>– 在中國不同城市和地區開展營銷和推廣活動</li></ul>	由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中撥付約811,000港元
設立內部多媒體製作及設計團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招聘一名總經理，以組建多媒體製作及設計團隊</li></ul>	由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中撥付約69,000港元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所得款項用途
於無錫及北京成立新分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為支持無錫分公司的營運，招聘22名額外員工，包括三名業務經理、17名活動管理及／或設計人員及兩名會計及行政人員</li><li>- 招聘一名總經理開設北京分公司</li><li>- 支付我們無錫及北京新分公司的裝修成本</li><li>- 為我們無錫新分公司購買裝置、家具和辦公設備</li><li>- 支付我們無錫及北京新分公司的租金支出</li><li>- 支付我們招聘額外員工的員工成本</li></ul>	由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中撥付約3,116,000港元
設立銷售及營銷團隊及加強營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中國不同城市和地區開展營銷和推廣活動</li><li>- 支付我們招聘額外員工的員工成本</li></ul>	由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中撥付約1,940,000港元
設立內部多媒體製作及設計團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為支持多媒體製作及設計團隊的運作招聘額外員工，包括一名導演、三名動畫師及設計師、一名編劇、三名攝影師及兩名後期製作編輯</li><li>- 支付我們即將招聘額外員工的員工成本</li><li>- 購買影音設備及硬件</li></ul>	由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中撥付約2,286,000港元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所得款項用途
於無錫及北京成立新分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為支持北京分公司的業務運作，招聘11名額外員工，包括兩名業務經理、七名活動管理及／或設計人員及兩名會計及行政人員</li><li>- 支付我們北京新分公司的裝修成本</li><li>- 為我們北京新分公司購買裝置、家具和辦公設備</li><li>- 支付我們無錫及北京新分公司的租金支出</li><li>- 支付我們招聘額外員工的員工成本</li></ul>	由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中撥付約5,017,000港元
設立銷售及營銷團隊及加強營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中國不同城市和地區開展營銷和推廣活動</li><li>- 支付我們招聘額外員工的員工成本</li></ul>	由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中撥付約1,940,000港元
設立內部多媒體製作及設計團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支付我們招聘額外員工的員工成本</li></ul>	由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中撥付約1,564,000港元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所得款項用途
於無錫及北京成立新分公司	- 支付我們招聘額外員工的員工成本	由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中撥付約3,268,000港元
	- 支付我們無錫及北京新分公司的租金支出	
設立銷售及營銷團隊及加強營銷	- 在中國不同城市和地區開展營銷和推廣活動	由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中撥付約1,613,000港元
	- 支付我們招聘額外員工的員工成本	
設立內部多媒體製作及設計團隊	- 支付我們招聘額外員工的員工成本	由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中撥付約1,173,000港元

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所得款項用途
於無錫及北京成立新分公司	- 支付我們招聘額外員工的員工成本	由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中撥付約2,647,000港元
	- 支付我們無錫及北京新分公司的租金支出	
設立銷售及營銷團隊及加強營銷	- 在中國不同城市和地區開展營銷和推廣活動	由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中撥付約1,188,000港元
	- 支付我們招聘額外員工的員工成本	
設立內部多媒體製作及設計團隊	- 支付我們招聘額外員工的員工成本	由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中撥付約1,005,000港元

### 基準及假設

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達成我們的業務目標及策略與否視乎多項基準及假設而定，尤其是：

- 我們於未來計劃期間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應付計劃的資金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 本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各項未來計劃的資金需求與董事估計的金額將不會有重大差異；
- 與本集團有關的現有法律及法規，或其他政府政策，或中國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中國將不會爆發傳染性疾病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或自然災害，而對經營業務造成重大干擾，或導致我們的財產或設施遭受重大損失、損害或損毀；
- 將不會發生自然災害或政治或其他方面的災難，以致本集團業務或營運遭到重大干擾；
- 本集團將不會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因素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或本集團營運或註冊成立所在任何國家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股份發售將根據及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 利率或外幣匯率將不會由現行的利率或匯率出現重大變動；
- 本集團將有能力挽留管理層及主要營運部門的主要人員；
- 本集團將有能力獲得新客戶或挽留客戶及供應商；及
- 我們已取得的牌照及許可證之有效性不會出現變動。

### 上市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市可讓本集團能夠享有下文概述的多項裨益、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及推動我們的未來發展：

#### 於行業內掌握更大的市場份額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實施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中披露的業務策略提供財務資源。在股份發售所得資金支持下，我們的董事致力實行上述策略以推動業務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營銷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預期於二零二三年達至人民幣45,800億元，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7.3%，主要是由政府支持措施與持續產品創新所致。我們的董事認為，透過於無錫及北京設立新的分公司以擴大現有的營運及設立銷售及營銷團隊，我們可以接觸到兩個目標地區的新客戶及商機，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此外，鑒於社交媒體及軟件應用程序作為在中國作為推廣平台的重要性正在增加，以及其與中國電子商務增長的關係，本集團當務之急是發展數碼營銷和影音設計及製作的內部專業知識，本集團從而得以於增長中的營銷服務行業中掌握更大的市場份額。

按照我們的未來擴充計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招聘新分公司的所需人員、銷售及營業團隊，以及內部多媒體及設計團隊，並將就該未來擴充計劃產生相關營運成本及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4,790,000元（相當於約17,009,000港元）。此外，參考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董事估計將投資約人民幣4,000,000元，作為支持無錫及北京的新分公司開業的初始營運資金。就此而言，要實行我們的擴充計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需的總資金約為人民幣18,790,000元。雖然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有人民幣33,953,000元，但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內部財務來源並不構成足夠資金來源以支持我們的擴充計劃，因為我們部份現金結餘及現金須預留支付未來開支，當中包括(i)宜興新總部的購置成本餘額約人民幣11,654,000元，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繳付；(ii)新總部（包括多媒體工作室、陳列室及一般辦公室）的裝修及翻新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3,056,000元；及(iii)購置新總部的裝置、家具及辦公設備，約為人民幣1,553,000元。扣除上述未來開支後，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銀行結餘及現金僅約為人民幣17,690,000元，低於未來擴充計劃內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預算成本（即約人民幣18,790,000元）。此外，董事認為保留銀行結餘及現金最少約人民幣10,266,000元（相當於我們四個月成本的平均歷史經營現金流出（參考在我們的客戶並無於90天信貸期內付款予我們的情況下，供應商給予的最多120天信貸期））以供日常營運及作為日後遇到任何不可預見狀況時的緩衝，而非將全部內部資源投資於擴充計劃，乃必須及審慎之舉。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融資，因為我們較難在無持有可抵押予中國金融機構之任何抵押品（如物業資產）之情況下取得銀行融資。董事亦考慮將新總部押記為抵押品，獲取銀行融資，以落實我們的擴展計劃的可能性。然而，董事認為以股權融資落實擴張計劃比倚賴債務融資更為恰當，原因如下：(a)經諮詢我們的主要往來銀行後，董事認為抵押新總部可取得的貸款規模將受限制至不超過相當於新總部估值約50%的金額（或約人民幣8,000,000元），不足以就我們的擴張計劃（尤其是在無錫及北京開辦新分公司）支持額外資金需求；(b)即使我們可取得上述貸款融資，本集團須按貸款融資保留部份經營收入償還貸款，我們的業務或會因而受到干擾，因為我們的經營模式總體上以項目為本，故我們的現金流入及流出或會不時波動；(c)貸款融資及股本融資兩者並非互相排斥，若能加大股本基礎，本集團或更能向貸款融資機構爭取更有利的條款；及(d)我們將受到與銀行信貸相連的各種契據所規限，彼等可限制我們未來發展的靈活度及能力或我們獲得更多融資的能力。

鑒於(i)我們的市場份額佔業界不足0.1%；及(ii)我們不能完全應付宜興以外地方的客戶需求，董事認為要掌握營銷服務行業（自二零一三年以來急速增長）的商機，實行上述中短期擴充計劃急切且具戰略性。因此，按上文所述，董事相信上市集資對我們很重要，因為本集團既無足夠內部資源以支持我們的擴充計劃，就此可用的資金來源亦有限。

### 加強挽留及吸引人才的能力

作為營銷服務行業的一份子，我們的業務倚重藝術家、設計師、市場營銷商及具經驗的總經理等專業人才。因此，於人力資本的戰略投資對我們業務的成功尤其重要。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披露，我們擬透過增設分公司及設立一個銷售及營銷團隊及一個內部多媒體製作及設計團隊等策略以接觸更多客戶及提高我們的服務質素。該等拓展策略均需要兼具熱誠及專長的人才全力支持，而我們擬增聘54名僱員以支援拓展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合共50名員工，其中包括41名營運人員負責承接項目。我們位於無錫及北京的新分公司開始營運後，我們預期，我們在無錫地區及北京地區的銷售網及成功往績將會大為增加。考慮到無錫地區及北京地區的市場規模比宜興為大，董事預期將會承辦更複雜、更高價值的營銷項目，而董事認為我們現時的服務能力不足以配合擴張後處理更多大規模項目的人力需要。此外，考慮到(i)由於總部職員將繼續於宜興工作，故須另聘員工填補新設分公司的空缺；(ii)額外銷售專業人員將減輕周先生（現時僅由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銷

事宜)的負擔；及(iii)具多媒體元素的服務需求漸增，而我們正欠缺這方面人才，故董事認為按招聘計劃擴充勞動力乃屬必需。新僱員的背景及預期薪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董事考慮到(i)擬增聘僱員的經驗、資歷及背景；(ii)當地勞務市場相應職位目前的薪酬水平；(iii)新僱員的職責及問責範圍；及(iv)我們現有相關職位僱員的薪酬待遇後，認為將為我們的增聘僱員提供符合其相關職位的薪酬。我們相信，上市使我們可透過為僱員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容許僱員參與其專業工作持續發展所需的培訓、教育及發展課程，加強我們挽留及吸引人才的能力。

### 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致力於發展我們的客戶基礎，並有機會為政府及商界客戶提供營銷服務。然而，中國營銷服務行業不斷增長，而且競爭激烈，市場參與者數目達數以千計。我們的董事認為，上市將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從而為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建立信心。舉例而言，新客戶及業務夥伴如有需要，可從公開披露資料中得悉有關我們的資訊，包括我們以往的成就及財務資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有數以千計具備不同專長的營銷服務供應商。我們的董事相信，於聯交所上市的營銷服務供應商數目極少，故此本集團能夠從許多尚未上市且難以分辨的營銷服務供應商(潛在客戶不一定能輕易了解該等公司)中間脫穎而出。

### 為本集團提供集資平台

股份發售將為本公司提供集資平台，從而令我們可為未來增長及擴展籌集所需的資金，而無需倚賴控股股東。有關平台將令我們可直接進入資本市場，以在上市時及往後階段進行股本及／或債務融資，以就我們的現有營運及日後擴充集資，有助於我們擴展以及改善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從而提高股東回報。此外，我們的上市地位讓我們能取得低息貸款，而且能鞏固我們取得較私人實體為佳的銀行融資條款的能力。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日後的長遠增長及發展。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的董事相信上市整體而言將對本集團有利。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利用股份發售所籌集得來的資金，達成其於本節上文「業務目標」一段所載的業務目標。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9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30,872,000港元。本集團現時擬按下列方式運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自最後	自二零二零年	自二零二零年	自二零二一年	自二零二一年	所得款項淨額	
	可行日期	一月一日至	七月一日至	一月一日至	七月一日至		
	至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總計	百分比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無錫及北京成立新分公司	266	3,116	5,017	3,268	2,647	14,314	46.4
設立銷售及營銷團隊及加強營銷	811	1,940	1,940	1,613	1,188	7,492	24.3
設立內部多媒體製作及設計團隊	69	2,286	1,564	1,173	1,005	6,097	19.7
一般營運資金	2,969	-	-	-	-	2,969	9.6
	<u>4,115</u>	<u>7,342</u>	<u>8,521</u>	<u>6,054</u>	<u>4,840</u>	<u>30,872</u>	<u>100</u>

倘發售價訂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扣除相關上市開支後，我們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7,360,000港元。於此情況下，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董事認為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足以支付上述擴充計劃。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無須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的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認可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

倘董事上市後決定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分配至本集團並無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新業務計劃或項目，所得款項用途將按照GEM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 公開發售包銷商

####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海盈證券有限公司  
瑞邦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招股價提呈發售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認購。

待(i)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申請認購或促使他人申請認購現正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並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發生以下事件：

- (a)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知悉：
  -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知及本公司就公開發售所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聲明於該等文件刊發時為或已成為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正式通知及／或本公司就公開發售所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表達的任何預測、觀點、意向或預期不公平誠實及並非基於合理的假設(在上述各情況下作為整體而言)；或

---

## 包銷

---

- (ii) 已發生或已被發現任何事件構成本招股章程的重大遺漏，而倘該事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前已發生或已被發現且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或
  - (iii)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執行董事或任何控股股東違反其任何義務；或
  - (iv)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彌償方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發生任何不利變動或事態發展，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業務、前景、利潤、虧損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表現的預期轉變（無論是否為永久性）；或
  - (vi) 除受慣例條件之規限外，於批准上市當日或之前，上市科對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遭拒絕或未獲批准，或倘已批准，其後被撤回、取消資格（按慣例條件者除外）或保留；或
  - (v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就擬認購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或
- (b) 以下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在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股份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司法權區的騷亂、暴動、社會治安紛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交通事故、交通中斷或延誤或恐怖主義行動或任何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ii) 在有關司法權區內發生可能導致或屬於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況或任何貨幣或買賣交收系統或事項的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及／或災難（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的聯繫匯率制度的變動，聯交所的證券買賣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受阻，或港元兌換美元大幅貶值）的任何涉及預期轉變或事態發展的變動或發展或發生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發生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該等事件；或

---

## 包銷

---

- (iii)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中國的商業銀行活動的任何全面禁止，或上述地區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
- (iv)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頒佈的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發生涉及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現行法例或法規預期變動的轉變或事態發展，或發生涉及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對有關法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預期變動的任何轉變或事態發展，或發生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該等事件；或
- (v) 有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或直接或間接對有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vi) 涉及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在稅務或外商投資法規（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方面預期轉變及股份投資的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 (vii) 出現任何第三方威脅或唆使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訴訟或索償；或
- (viii) 任何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公司；或
- (ix) 任何監管機構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董事展開任何法律行動，或任何監管機構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上述行動；或
- (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GEM上市規則任何條文；或
- (x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配發股份；或
- (xii)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認購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方面未有遵守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xiii) 除經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批准（有關批准並無被不合理地保留）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GEM上市規則刊發或被要求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就擬認購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 包銷

---

- (x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提出呈請或被頒令結業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作出債務償還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任何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重要成員公司發生類似情況；或
- (xv) 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任何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或發生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該等事件；或
- (x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

而於上述任何情況下，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

- (a) 現時或可能個別或共同地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貿易狀況或其他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現時或已經或可能對公開發售或股份發售的順利進行或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或配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現時或可能導致進行或推廣公開發售及／或股份發售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不智或不切實可行；或
- (d) 現時或可能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在任何重大方面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

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即時生效。

## 根據GEM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訂明的若干情況下或根據股份發售外，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不論該等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的類別），亦不會以該等發行作為任何協議的主題事項。

###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GEM上市規則獲准許外，彼／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彼／其持股量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彼／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置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上文(a)段所述的期間屆滿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中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置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進行相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其將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9條，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彼／其於本公司持股量當日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的24個月屆滿當日為止的期間內，彼或其將：

- (i) 在彼或其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1)條將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抵押或質押予一間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銀行業條例」）），或根據聯交所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任何權利或豁免，則其後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披露GEM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訂明之詳情；及
- (ii) 已質押或押記上文(i)段股份的任何權益，倘其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有意出售相關權益及受影響的股份數目，則會立即通知本公司。

---

## 包銷

---

本公司將於獲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項(如有)後盡快書面通知聯交所,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盡快以刊登公佈的形式披露有關事項。

###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A) 本公司的承諾

我們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向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或根據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不會在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以及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包括該日)期間(「**首十二個月期間**」)內: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另行處置(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交易以進行或可能合理預期導致有關處置(不論實際處置或以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進行有效經濟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有關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藉此向他人轉讓因認購或擁有股份或該等證券所得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不論上述任何一項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該等證券、支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收,或公佈使任何有關交易生效的任何意圖;
  - (i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於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獲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證券),或就此設立任何按揭、抵押、質押或其他證券權益或任何權利,或同意作出上述任何一項,惟根據股份發售除外;
- (b) 於緊隨第一個十二個月期間後十二個月期間(「**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作出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行動,致使本公司全體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 包銷

---

- (c) 倘本公司於首十二個月期間或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視情況而定)屆滿後作出上文第(a)段載列的任何行動，本公司會採取一切措施確保作出的任何有關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同意、聲明及保證並向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

- (a) 於第一個十二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另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彼／其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彼／其聯繫人及受彼／其控制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彼／其持有的任何提名人或受託人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有關股份或有關證券的任何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用現金或以其他形式將有關股份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結算；
  - (i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力的任何交易；或
  - (iv) 宣佈訂立或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的任何意向，惟倘任何控股股東就真誠商業貸款或GEM上市規則許可的有關其他情況下以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除外；

---

## 包銷

---

- (b) 於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倘GEM上市規則規定），彼／其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彼／其聯繫人或受彼／其控制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彼／其持有的任何提名人或受託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由彼／其任何聯繫人或受彼／其控制公司或以信託形式代彼／其持有的任何提名人或受託人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強制執行後，彼／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全體控股股東的總權益將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惟倘任何控股股東就真誠商業貸款或GEM上市規則許可的有關其他情況下以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彼／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除外；及
- (c) 倘於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則彼／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有關出售不會致使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在不損害以上條文的原則下，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由第一個十二個月期間起至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止如發生下列情況，彼／其將會：

- (i) 倘彼／其直接或間接抵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中實益權益），即時以書面知會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有關上述抵押或押記，連同所抵押或質押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ii) 倘彼／其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表示其抵押或質押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中實益權益）將會出售，即時以書面知會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有關該出售指示。

一旦本公司獲悉該事項，本公司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以公佈方式作出公開披露。

### 配售

#### 配售包銷協議

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與(其中包括)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或前後就配售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將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同意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或購買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倘認購人無法認購及/或購買,則自行認購配售下未獲承購的適當比例的配售股份。配售包銷協議預期將規定該協議可因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中所規定的類似理由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配售包銷協議未予訂立,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如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者類似的承諾。

預期各控股股東將向配售包銷商承諾將不會於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彼等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類似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等於本公司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佣金及開支以及保薦人費用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公開發售包銷商會收取包銷佣金,金額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應付之總發售價的8%。就重新分配至配售的未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按適用於配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相關配售包銷商(不包括公開發售包銷商)。包銷佣金將由本公司按於股份發售中提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支付。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計算,佣金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獎勵費(倘有)),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股份發售的其他開支預期合共約為27,128,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應付保薦人作為股份發售保薦人的保薦費合共為5,000,000港元。

### 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保薦人將收到文件費。包銷商將收到包銷佣金。該等包銷佣金及開支的詳情載於上述「佣金及開支以及保薦人費用」一段。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我們已委任富比資本於上市日期開始及至我們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全財年的財務業績報告截止日期止期間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保薦人及包銷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法律或實際權益或並無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具有法律強制性）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證券或於股份發售並無任何權益。

保薦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規則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根據股份發售，將初步提呈發售合共200,000,000股發售股份，其中180,000,000股配售股份(可重新分配)，佔發售股份的90%，將根據配售有條件地初步配售予選定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剩餘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重新分配)，佔發售股份的10%，將根據公開發售初步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公開發售對所有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開放。公開發售包銷商同意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公開發售股份。配售包銷商將根據配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配售股份。包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根據配售申請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申請兩者。

### 配售

本公司預期將根據配售以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80,000,000股股份(可重新分配)。預期根據配售初步可供申請的配售股份數目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總數之90%。預期配售將待配售包銷協議所規定其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由配售包銷商悉數包銷。

預期配售包銷商或彼等代表本公司委任的銷售代理，將按發售價有條件地將配售股份配售予選定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和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和定期投資股份和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通過銀行或其他機構申請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私人投資者亦可獲分配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按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的可能性。該項分配旨在按可建立穩固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配售股份，讓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獲提呈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將須承諾不會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

本公司、董事、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須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及拒絕接納根據配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並識別及拒絕處理根據公開發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對配售表示的興趣。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預期股份發售將受本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規限。

### 公開發售

本公司現正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中所載其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就每股發售股份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0.3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將須在其遞交的申請內承諾及確認其並無根據配售申請認購或承購任何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申請人務請注意，倘申請人所作出的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屬何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初步公開發售股份之全部數目(即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完全取決於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倘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以抽籤形式進行，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人獲配發更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會獲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於配售與公開發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下列基準作重新分配：

- (a) 倘配售股份根據配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全權酌情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從公開發售重新分配至配售；
  -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少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5倍，則最多20,000,000股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增加至40,000,000股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20%；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 (i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60,000,000股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30%；
  - (iv)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80,000,000股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40%；及
  - (v)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100,000,000股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0%。
- (b) 在配售股份根據配售認購不足的情況下：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惟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除外；及
  -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多少倍），則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增加至40,000,000股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20%。

於任何情況下，除(a)(i)及(b)(i)外，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下調。

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全權酌情將發售股份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應付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函(HKEX-GL91-18)，倘上述重新分配並非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項應用指引（包括上文第(a)(iii)、(a)(iv)或(a)(v)段所述情況）而作出，則於上述重新分配後，可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向公開發售所作的初步分配的兩倍（即4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最終發售價將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有關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詳情，將於預期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刊發的股份發售結果公佈披露。

### 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於定價日或之前，當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可予確定時，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藉訂立定價協議釐定。定價日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或前後。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發售價將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或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發售價範圍。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33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除非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前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介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內。

聯席牽頭經辦人基於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所表現的踴躍程度，並在認為合適及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可在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tch.com.cn](http://www.otch.com.cn)刊登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倘其後發出有關通知，則在發出有關通知前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的申請人可隨後撤銷有關申請。發出上述通知後，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在本公司同意下，發售價將定於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內。上述通知亦將確認或修訂(視適用情況而定)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目前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股份發售統計數字及或會因有關調減而有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或之前，並無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tch.com.cn](http://www.otch.com.cn)刊登有關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通知，則在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同意下，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倘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礎

最終發售價、配售之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之公告預期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otch.com.cn](http://www.otch.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申請時應繳的股款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33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即就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發售股份繳付合共2,666.60港元。

倘按上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3港元，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 股份發售的條件

股份發售將待其中：

- (a)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已發行並將如本招股章程所述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的定價協議；及
- (c) 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或仍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由於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導致的相關情況)，且該等義務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未被終止，

上述條件均須於該等包銷協議指定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達成。

公開發售與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告完成。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且會即時通知聯交所。我們將在有關失效的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tch.com.cn](http://www.otch.com.cn)公佈股份發售失效通知。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寄發/收回股票及退款」一節所載條款退還。在此期間,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之其他香港銀行開設之獨立銀行戶口內。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GEM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後,須於下一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符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不時有效之規定。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有關交收安排詳情(因有關安排會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 開始股份買賣

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在GEM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627。

###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之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

除非為GEM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 可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a) 公開發售包銷商以下的任何辦事處：

名稱	地址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6樓
海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9-111號 東惠商業大廈13樓 1301室
瑞邦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27-228號 生和大廈9樓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b) 公開發售收款銀行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以下任何分行：

區域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區	皇后大道東－ 星展豐盛理財中心	灣仔 皇后大道東228號 中華大廈地下A舖
	跑馬地分行	跑馬地 景光街18A-22號地下
九龍區	美孚新邨分行	美孚新邨 第五期 蘭秀道10-12號 N26A-N26B舖
新界區	屯門市廣場－ 中小企業銀行	屯門 屯隆街3號 屯門市廣場第2期 地下23號舖
	馬鞍山分行	馬鞍山 馬鞍山廣場 2樓205-206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透過以下方式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或
- 閣下的股票經紀。

###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須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並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旅橙文化公開發售**」，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請審慎遵守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

倘透過遞交申請表格申請，則閣下(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為本身或作為閣下所代表行事的每名人士的代理或代名人須(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任何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而代表閣下簽署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辦理所有必要手續；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此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取得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並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倚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 (v) 確認 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毋須對或將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補充文件)以外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根據配售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保薦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而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申請或因應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與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地區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 閣下不會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取消申請；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閣下了解公開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 閣下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的較少數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所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將任何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位址寄予 閣下或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惟 閣下合資格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並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利益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交及擬提交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將基於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作出虛假陳述，或會遭檢控；
- (xviii) (倘該項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閣下的任何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為閣下利益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該項申請乃由為他人利益提出申請的代理提出) 保證(i)閣下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人或為該人士的利益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他人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和退款。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於下列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點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申請的詳細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故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處理以下事宜：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全部或獲分配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配售股份；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 (倘已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有一項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 聲明閣下僅為他人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其當事人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將基於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作出虛假陳述，或會遭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作為就閣下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依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送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並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保薦人、香港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開始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在閣下發出指示後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銷其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銷，而對其申請是否接納將以本公司公佈的公開發售結果為依據；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中所訂明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為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協定，以使本公司倘接納全部或部分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的申請將被視為(為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有關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sup>(1)</sup>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1) 由於香港結算可在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釐定時間，故該等時間可予變動。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二十四小時, 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須於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載的較後時間前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概不受理重複申請

倘懷疑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以閣下的利益提出的申請超過一份,香港結算代理人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相等於閣下發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已提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提出或以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之其他各方知悉,每名作出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有權獲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所述之賠償(經應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中「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6.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該服務存在能力上限及潛在服務中斷的可能,務請閣下避免待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留待最後一刻方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接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時遇到困難而無法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則應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表格。

### 7.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次數

除代名人之外的其他人士不得重複申請發售股份。倘閣下為代名人，則閣下須於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空格內填入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未能填妥該資料，則是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以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 8.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就表內所載的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而申請認購最低數目為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一項就多於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有關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示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倘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發售價」一節。

### 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極端情況

則不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或極端情況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則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作出公佈。

### 10.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於本公司網站 [www.otch.com.cn](http://www.otch.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水平及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otch.com.cn](http://www.otch.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佈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二十四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按「按身份證明資料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止期間（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
-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止期間的營業日辦公時間內在所有指定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查閱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發佈分配結果以示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構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獲達成或股份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被終止，則閣下須購買公開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但此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11.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方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作撤回論。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科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科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未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繳妥股款，或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已遭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我們或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的申請涉及超過100%的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

### 12.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3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股份發售的條件未獲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

### 13.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就根據公開發售向閣下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將會獲發一張股票（惟根據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而發出的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已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倘閣下透過**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指定的位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向閣下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倘為**黃色**申請表格，有關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而該退款支票的金額為：(i)若申請完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不獲接納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的每股發售股份之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

##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

由閣下或名列首位申請人(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要求核實閣下的相關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可能造成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現。

根據下述股票及退款寄發／領取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前後寄發。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本公司保留留存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的權利。

只有在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不獲行使及公开发售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於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 親身領取

####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开发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方可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位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位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遵循上文所述收取退款支票的指示。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位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中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以上述「10.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差異，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最新的戶口結餘。

### **(iii)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為分配公開發售股份，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者，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發出有關指示的各受益人士方被視為申請者。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按上文「10.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附上相關實益擁有人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識別碼(如屬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之配發基準。閣下務須細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倘發現任何差異,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核查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就該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申請而應付予閣下的退款數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閣下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核查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股份戶口以及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清單,列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數額(如有)。
- 閣下的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包括利息)之間的差額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14.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權益，因此投資者應就該等安排詳情尋求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本公司已辦妥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Moore Stephens CPA Limited**

801-806 Silvercord, Tower 1,  
30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http://www.moore.hk)

大  
華  
馬  
施  
雲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敬啟者：

## 歷史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 緒言

我們就第I-4至I-47頁所載的旅橙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47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首次上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應負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亦負責採取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會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約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從道德規範，規劃及執行我們的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考慮與實體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有關情況的程序，但並非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憑證，以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審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2.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使我們保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核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有關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事宜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有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宣派或派付股息的資料，而 貴公司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

此致

旅橙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台照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洪緝舫

執業證書編號：P05419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旅橙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作為依據)乃經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 貴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作出聘約的個別條款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示,而非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全部金額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34,913	40,877	53,358	11,070	13,164
其他收入	7	42	108	309	51	21
項目成本	8	(10,353)	(12,235)	(19,959)	(3,295)	(4,7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352)	(387)	(329)	(140)	(134)
僱員福利開支	8	(10,207)	(10,083)	(11,143)	(3,341)	(3,152)
其他經營開支		(1,261)	(1,923)	(2,827)	(1,252)	(1,319)
上市開支		-	-	(8,048)	(3,624)	(286)
融資成本	9	-	-	-	-	(4)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8	12,782	16,357	11,361	(531)	3,526
所得稅開支	11	(3,242)	(4,103)	(5,054)	(885)	(1,094)
年內/期內利潤/(虧損)		<u>9,540</u>	<u>12,254</u>	<u>6,307</u>	<u>(1,416)</u>	<u>2,432</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期內 利潤/(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9,314	12,166	6,307	(1,416)	2,432
非控股權益		226	88	-	-	-
		<u>9,540</u>	<u>12,254</u>	<u>6,307</u>	<u>(1,416)</u>	<u>2,432</u>

##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利潤／(虧損)	<u>9,540</u>	<u>12,254</u>	<u>6,307</u>	<u>(1,416)</u>	<u>2,432</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u>	<u>-</u>	<u>(384)</u>	<u>(7)</u>	<u>80</u>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u>	<u>-</u>	<u>(384)</u>	<u>(7)</u>	<u>80</u>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u>9,540</u></u>	<u><u>12,254</u></u>	<u><u>5,923</u></u>	<u><u>(1,423)</u></u>	<u><u>2,512</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期內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u>9,314</u>	<u>12,166</u>	<u>5,923</u>	<u>(1,423)</u>	<u>2,512</u>
非控股權益	<u>226</u>	<u>88</u>	<u>-</u>	<u>-</u>	<u>-</u>
	<u><u>9,540</u></u>	<u><u>12,254</u></u>	<u><u>5,923</u></u>	<u><u>(1,423)</u></u>	<u><u>2,512</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60	630	328	424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而支付的按金	24	—	—	4,995	4,995
		<u>660</u>	<u>630</u>	<u>5,323</u>	<u>5,419</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776	7,339	25,322	23,181
應收股東款項	17	2,600	2,329	1,470	1,001
可收回稅項		663	—	—	8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22,759	48,986	26,886	27,935
		<u>27,798</u>	<u>58,654</u>	<u>53,678</u>	<u>52,950</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0,330	12,624	14,000	11,61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7	—	11,373	—	—
應付稅項		—	1,151	934	—
租賃負債	20	—	—	—	111
		<u>10,330</u>	<u>25,148</u>	<u>14,934</u>	<u>11,72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7,468</u>	<u>33,506</u>	<u>38,744</u>	<u>41,226</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0	—	—	—	66
<b>資產淨值</b>		<u>18,128</u>	<u>34,136</u>	<u>44,067</u>	<u>46,579</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1	4,000	22,000	6	6
儲備	22	13,806	12,136	44,061	46,573
<b>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u>17,806</u>	<u>34,136</u>	<u>44,067</u>	<u>46,579</u>
<b>非控股權益</b>		<u>322</u>	<u>—</u>	<u>—</u>	<u>—</u>
<b>總權益</b>		<u>18,128</u>	<u>34,136</u>	<u>44,067</u>	<u>46,579</u>

##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5	<u>6</u>	<u>6</u>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2,278	2,298
應收股東款項		6	6
現金及銀行結餘		<u>—</u>	<u>4</u>
		<u>2,284</u>	<u>2,308</u>
<b>流動負債</b>			
應計開支		1,414	94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9,694</u>	<u>10,579</u>
		<u>11,108</u>	<u>11,521</u>
<b>流動負債淨額</b>		<u>(8,824)</u>	<u>(9,213)</u>
<b>負債淨額</b>		<u>(8,818)</u>	<u>(9,207)</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1	6	6
虧絀	22	<u>(8,824)</u>	<u>(9,213)</u>
<b>總虧絀</b>		<u>(8,818)</u>	<u>(9,207)</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000	462	-	-	4,030	8,492	96	8,588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9,314	9,314	226	9,540
轉入法定儲備	-	568	-	-	(568)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000	1,030	-	-	12,776	17,806	322	18,128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166	12,166	88	12,254
中期股息(附註12)	-	-	-	-	(14,246)	(14,246)	-	(14,246)
轉入法定儲備	-	1,233	-	-	(1,233)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23)	-	-	-	410	-	410	(410)	-
股東出資(附註21)	18,000	-	-	-	-	18,000	-	18,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2,000	2,263	-	410	9,463	34,136	-	34,136
年內利潤	-	-	-	-	6,307	6,307	-	6,307
其他全面虧損 因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384)	-	-	(384)	-	(38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84)	-	6,307	5,923	-	5,923
股東出資(附註21)	2,661	-	-	1,347	-	4,008	-	4,008
因重組產生	(24,655)	-	-	24,655	-	-	-	-
轉入法定儲備	-	1,517	-	-	(1,517)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	3,780	(384)	26,412	14,253	44,067	-	44,06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利潤	小計	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	3,780	(384)	26,412	14,253	44,067	-	44,067
期內利潤	-	-	-	-	2,432	2,432	-	2,432
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80	-	-	80	-	8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80	-	2,432	2,512	-	2,512
轉入法定儲備	-	328	-	-	(328)	-	-	-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6</u>	<u>4,108</u>	<u>(304)</u>	<u>26,412</u>	<u>16,357</u>	<u>46,579</u>	<u>-</u>	<u>46,579</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2,000	2,263	-	410	9,463	34,136	-	34,136
期內虧損	-	-	-	-	(1,416)	(1,416)	-	(1,416)
其他全面虧損：								
因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7)	-	-	(7)	-	(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7)	-	(1,416)	(1,423)	-	(1,423)
股東出資(附註21)	2,235	-	-	1,347	-	3,582	-	3,582
轉入法定儲備	-	265	-	-	(265)	-	-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u>24,235</u>	<u>2,528</u>	<u>(7)</u>	<u>1,757</u>	<u>7,782</u>	<u>36,295</u>	<u>-</u>	<u>36,295</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12,782	16,357	11,361	(531)	3,526
就以下各項的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352	387	329	140	134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損失						
(撥備撥回)／撥備淨值	8	(15)	83	360	(53)	38
利息收入	7	(42)	(108)	(140)	(44)	(21)
租賃安排之利息開支	9	-	-	-	-	4
		<u>13,077</u>	<u>16,719</u>	<u>11,910</u>	<u>(488)</u>	<u>3,681</u>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虧損)		13,077	16,719	11,910	(488)	3,6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324	(4,971)	(16,065)	(1,027)	2,1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523	2,294	1,376	1,225	(2,387)
		<u>17,924</u>	<u>14,042</u>	<u>(2,779)</u>	<u>(290)</u>	<u>3,417</u>
經營所得／(所用)的現金		17,924	14,042	(2,779)	(290)	3,417
已付所得稅		(3,154)	(2,289)	(5,271)	(3,583)	(2,861)
		<u>14,770</u>	<u>11,753</u>	<u>(8,050)</u>	<u>(3,873)</u>	<u>556</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14,770	11,753	(8,050)	(3,873)	556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42	108	140	44	21
(向股東墊款)／股東還款		(600)	(404)	859	2,329	46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	(357)	(27)	(27)	(7)
已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	(4,995)	-	-
		<u>(558)</u>	<u>(653)</u>	<u>(4,023)</u>	<u>2,346</u>	<u>483</u>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558)	(653)	(4,023)	2,346	483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	-	(2,278)	(1,004)	(20)
派付股息	-	-	(14,246)	(14,246)	-
(向股東還款)／來自股東的墊款	-	(2,873)	2,873	4,694	-
股東出資	-	18,000	4,008	1,999	-
支付租賃負債	-	-	-	-	(50)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u>-</u>	<u>15,127</u>	<u>(9,643)</u>	<u>(8,557)</u>	<u>(70)</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b>	14,212	26,227	(21,716)	(10,084)	969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47	22,759	48,986	48,986	26,886
匯率變動影響	-	-	(384)	7	80
<b>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u>22,759</u>	<u>48,986</u>	<u>26,886</u>	<u>38,909</u>	<u>27,935</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b>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u>22,759</u>	<u>48,986</u>	<u>26,886</u>	<u>38,909</u>	<u>27,935</u>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為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貴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宜興市宜城街道下漳村委綜合樓。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活動管理服務以及設計及製作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重組前，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周楊先生(「周先生」)及周先生之配偶宋瑞清女士(「宋女士」)(統稱「控股股東」)。緊隨重組後，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Q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QY」)，乃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重組前後，控股股東(即QY的唯一股東)為最終控股股東。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除附註2.1所述之重組(「重組」)以外並無參與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無為貴公司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已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 貴集團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活動及營業 地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於 本報告日期
<b>直接持有：</b>								
Orange Tour (BVI) Limited (「OTBVI」)(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	1,000美元(「美元」)	-	-	100%	100%	100%	於英屬處女群島投資控 股
<b>間接持有：</b>								
旅橙香港有限公司 (「旅橙香港」)(附註(b))	香港，二零一八年 二月五日	1,000港元	-	-	100%	100%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宜興天熙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宜興天熙」)(附註(d))	中國，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日	500,000港元	-	-	100%	100%	100%	於中國投資控股
無錫旅橙文化創意 有限公司 (「無錫旅橙」)(附註(c))	中國，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2,000,000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 日：人民幣22,222,222元	97.5%	100%	100%	100%	100%	於中國提供活動管理服 務以及設計及製作服 務
宜興旅橙文化創意有限公司 (「宜興旅橙」)(附註(c))	中國，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三日	人民幣2,000,000元	99.5%	100%	100%	100%	100%	於中國提供活動管理服 務以及設計及製作服 務

\* 由於並無註冊任何英文名稱，故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英文名稱為管理層盡最大努力翻譯該等附屬公司的中文名稱。

附註：

- (a) 由於該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並無法定審核要求，故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由於該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新近註冊成立，故從未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c) 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宜興達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等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會計規則而編製。
- (d) 該公司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宜興達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等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會計規則而編製。

## 2. 集團重組以及編製及呈列基準

### 2.1 集團重組

貴集團旗下的公司曾進行重組(「重組」)，以理順 貴集團的架構，以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 **一致周先生及宋女士於無錫旅橙及宜興旅橙的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周先生以零代價將宜興旅橙99%股本權益轉讓予無錫旅橙。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宋女士以零代價將無錫旅橙的51%股本權益轉讓予周先生。周先生於轉讓前並無於無錫旅橙擁有股本權益。

#### **旅橙香港註冊成立**

旅橙香港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已發行繳足股本為1,000港元分為1,000股普通股。於其註冊成立時，周先生、宋女士及何盛曦先生(「何先生」)分別獲配發及發行451股、449股及100股股份。

#### **OTBVI註冊成立**

OTBVI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時，周先生、宋女士、范亞軍先生(「范先生」)及何先生分別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357股、343股、200股及100股已繳足普通股。

#### **貴公司(作為上市工具)註冊成立**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於其註冊成立時，一股繳足股份已向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認購人股份作為已繳足股份轉讓予周先生。同日，貴公司進一步按每股面值1.00美元分別配發及發行356股、343股、200股及100股已繳足股份予周先生、宋女士、范先生及何先生。

**無錫旅橙註冊資本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何先生與周先生及宋女士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何先生同意認購額外無錫旅橙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日，周先生、宋女士及何先生通過無錫旅橙董事決議案，同意何先生認購無錫旅橙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222,222元。

該認購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569,000元。

**OTBVI收購旅橙香港**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周先生及宋女士分別向范先生轉讓其於旅橙香港的94股及106股普通股，代價分別為94港元及106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周先生、宋女士、范先生及何先生分別向OTBVI轉讓357股、343股、200股及100股旅橙香港普通股，代價分別為357港元、343港元、200港元及100港元。

**宜興迪凱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宜興迪凱」)成立**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宜興迪凱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於成立時由周先生、宋女士及范先生分別擁有約39.67%、38.11%及22.22%。

**宜興迪凱收購無錫旅橙**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周先生向宜興迪凱轉讓其於無錫旅橙的人民幣10,200,000元註冊資本(相當於無錫旅橙股本權益約45.9%)，代價約為人民幣16,383,000元，而宋女士向宜興迪凱轉讓其於無錫旅橙的人民幣9,800,000元註冊資本(相當於無錫旅橙股本權益約44.1%)，代價約為人民幣15,740,000元。

**宜興天熙成立**

宜興天熙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500,000港元，於成立時由旅橙香港全資擁有。

**宜興天熙收購無錫旅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宜興迪凱向宜興天熙轉讓其於無錫旅橙的人民幣20,000,000元註冊資本(相當於無錫旅橙股本權益約90%)，代價約為人民幣32,123,000元，而何先生向宜興天熙轉讓其於無錫旅橙的人民幣2,222,222元註冊資本(相當於無錫旅橙股本權益約10%)，代價約為人民幣3,569,000元。

**貴公司收購OTBV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周先生、宋女士、范先生及何先生轉讓OTBVI的1,000美元註冊資本(分別佔OTBVI股本權益約35.7%、34.3%、20%及10%)予貴公司，總代價為1,000美元。

**QY、SRU及DHSB收購 貴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周先生及宋女士轉讓 貴公司的700美元註冊資本（分別佔 貴公司股本權益約35.7%及34.3%）予QY（QY由周先生及宋女士持有100%），代價為700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范先生轉讓 貴公司的200美元註冊資本（佔 貴公司股本權益約20%）予SRU Investment Limited（「SRU」）（SRU由范先生持有100%），代價為200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何先生轉讓 貴公司的100美元註冊資本（佔 貴公司股本權益約10%）予DHSB (BVI) Limited（「DHSB」）（DHSB由何先生持有100%），代價為100美元。

經上述步驟後， 貴公司繼續由QY、SRU及DHSB分別持有70%、20%及10%，而無錫旅橙則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報告載列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全部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而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亦遵守公司條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根據重組，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各公司的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倘為較短期間）， 貴集團一直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重組被視為在共同控制下採用類似權益結合合法的架構重組。因此，歷史財務資料已按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最早呈列期間開始時進行，且現時的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財務業績、權益的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成立、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倘適用）以來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經計及其各自的成立、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倘適用））一直存在。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乃使用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概無金額確認為商譽代價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的權益超逾重組時成本的差額。

全部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均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相關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謹請留意，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管理層根據其對現時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差異。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載於附註5「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與 貴集團有關並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 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採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其修訂本或相關詮釋，惟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除外。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 貴集團在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或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有關租賃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4.5。

#### 3.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貴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後續修訂，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金額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 貴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按以 貴集團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的剩餘租金現值計量該租賃負債及按相當於首次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計量相關之使用權資產，並按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確認該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金金額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貴集團選擇可行權宜方法而不就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應用新會計模式，並對現有租賃進行全面審閱，僅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此外， 貴集團使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期於初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完結的租賃入賬為短期租賃。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 貴集團並無將未來期間的經營租賃承擔確認為負債。經營租賃租金開支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如果該等租賃已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若干準則， 貴集團將確認以往分類為經營租賃之該等租賃為全部租賃負債。該等負債其後使用各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計量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現值與剩餘租賃付款總額之間的差額為融資成本。有關融資成本將使用實際利息法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在包含租賃組成部分的合同開始時，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應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將合同中的對價分配給每個租賃組成部分。作為承租人，如果非租賃部分是重大的，則 貴集團評估其非租賃部分的租賃，並將某些類別資產的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分開。

折舊乃根據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或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扣除。

總括而言，於初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租賃承擔確認的金額人民幣240,000元作出以下調整：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一部分	-	223	223
<b>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109	109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114	114

於計量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貴集團使用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租賃付款。應用的加權平均利率為5%。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附註24)	240
使用於首次應用日期適用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22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	223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影響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摘自I-4	2,432
加：使用權資產減折舊	46
租賃安排之利息開支	4
減：租賃開支(假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50)
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期內溢利(僅為說明用途)	2,432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載列如下。

	摘自I-9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僅為說明用途)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681	(50)	3,631
支付租賃負債	(50)	50	-

### 3.2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予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亦未獲貴集團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報告期間 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待定*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之經修訂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sup>^</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作出同等修訂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的生效日期」。此更新推遲／取消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頒佈「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的修訂的生效日期，惟仍繼續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

<sup>^</sup> 香港會計師公會將於修改或編撰準則或會計指引時隨即開始採用財務報告的經修訂概念框架。就該等使用概念框架編撰會計政策的公司而言，如具體交易並無適用準則或會計指引，財務報告的經修訂概念框架的生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貴集團已開始對採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影響進行評估。目前為止，貴集團結論為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各自的生效日期予以採納，其不太可能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帶來顯著影響。

## 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重要會計政策概述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 4.1 合併基準及附屬公司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如上文附註2.2所闡釋，重組乃按合併會計基準入賬。

附屬公司指貴公司可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方。倘存在以下三個因素：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對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可使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則貴公司擁有被投資方的控制權。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任何該等控制權因素可能發生變動，則重新評估控制權。

集團內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乃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予以抵銷。倘集團內資產銷售的未變現虧損於合併入賬時撥回，則相關資產亦從貴集團的角度進行減值測試。於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申報的金額已作必要調整，以確保與貴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份乃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項目中與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貴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則會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作為年內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結果，在貴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擁有人之間呈列。

#### 4.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將有關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位置作其擬定用途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折舊乃按個別資產的下列估計經濟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計算撥備：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樓宇	按租賃年期
汽車	4年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3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最初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無法通過其使用或出售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取消確認。於資產被取消確認的年度於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棄置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 4.3 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獲分類為債務工具入賬。金融資產於買賣日期確認入賬。

債務工具如屬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且為收取約定現金流量而持有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確認入賬。債務工具價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倘從金融工具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而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予轉讓，或貴集團既未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同時亦無保留金融資產的控制權，則予終止確認。

###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損失的虧損撥備。貴集團按相當於整段年期的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乃因為全部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均為流動資產。貿易應收款項方面，貴集團使用簡化的方法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損失計提撥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對全部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整段年期的預期虧損撥備。

在估計預期信貸損失時，貴集團考慮相干且無須額外花費成本或精力即可取得的合理證明資料，包括基於貴集團的過往經驗及知情的信貸評估而得出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和分析，且包括前瞻性資料。

預期信貸損失是信貸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值。信貸損失按全部現金短欠額的現值計量，即依據合約應付予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及貴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貴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18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貴集團有能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在各報告日期，貴集團以前瞻基準評估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若出現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可觀察數據：

- (a) 借款人或發行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或逾期事件等違反合約；及
- (c) 債務人很可能將會破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自資產總賬面值扣除。

若金融資產已無復元的切實可能，則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將予(部分或全數)撇減。若貴集團認定債務人並無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資產或收入來源以償還待撇減金額，即屬此種情況。然而，撇減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到強制執行活動的制約，以遵守貴集團追回欠付款項的程序。

### 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金融負債在貴集團成為文書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入賬。

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減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入賬，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若合約所指定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終止時，金融負債予即終止確認。

#### 4.4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存貨除外)，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予估算。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項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不能在較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以該項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方會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貴集團僅會在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所用的估計出現向好變動時，方會撥回減值虧損，惟撥回金額乃以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 4.5 租賃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倘 貴集團釐定安排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屬於或包括租賃。該決定乃對有關安排細節進行評估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具有租賃之法律形式。

*出租予 貴集團之資產*

租賃初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資產可供 貴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租賃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向 貴集團出租的資產及相應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現值淨額：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之款項；
- 購股權之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將行使有關購股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行使權利終止租約)。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倘可釐定該利率)或相關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予以貼現。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支付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以直線法於綜合全面收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的租賃。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

倘 貴集團釐定安排附帶權利於協定期間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以換取付款或一系列付款，則該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屬於或包含租賃。該決定乃按對有關安排細節進行評估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具有租賃之法律形式。

#### 出租予 貴集團之資產之分類

就 貴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而言，如 貴集團獲轉讓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有關資產會被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不會轉讓絕大部份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予 貴集團之租賃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費用

倘 貴集團有權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惟倘有另一種基準可更妥當地展示自租賃資產獲得的收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收取的租賃獎勵於損益確認，作為合共所作租賃付款淨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 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其有效期短，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 4.7 收益確認

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取決於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的法例，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可能於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點轉移。倘 貴集團履約時出現下文所述，則 貴集團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 客戶同時收到且消耗由 貴集團履約所帶來的經濟利益；
- 貴集團履約時建立和增強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為 貴集團產生該資產的其他用途，且 貴集團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就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倘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收益按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於合約期間確認入賬。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入賬。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活動管理服務以及設計及製作服務。就該等主要業務而言， 貴集團於指定時間確認收益。

收益按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列明的代價計量，並不計及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項。

### 提供活動管理服務

#### 確認入賬

活動管理服務涵蓋的活動類別，乃包括關於各式文化、藝術、康樂及企業宣傳活動。

貴集團所提供的服務涵蓋為客戶設計、規劃、宣傳、協調及管理活動的範疇。按客戶的目的，貴集團為客戶構建活動主題及視像化概念，並備有詳細實行計劃。貴集團將不斷修訂初步計劃，直至客戶對計劃滿意及不再有其他意見為止。

收益於合約期完結時或待客戶滿意服務後並簽署確認書時確認(如適用)入賬。於此階段，貴集團有即時權利收取整筆交易價格，且很有可能收到代價。

### 提供設計及製作服務

#### 確認入賬

設計及製作服務包括設計及製作不同草圖、圖像及其他營銷材料。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設計、撰稿及編輯，以及動畫媒體工作服務。貴集團運用其專業知識及認識，將客戶的想法轉化並以不同方式表達。貴集團亦因應客戶的營銷目標，設計及編輯網頁以及不同社交媒體平台的內容。貴集團將繼續修訂設計，直至客戶對設計滿意及不再有其他意見為止。

收益於合約期完結時確認入賬。於此階段，貴集團有即時權利收取整筆交易價格，且很有可能收到代價。

###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計算，所用的比率實際上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收到現金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 4.8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所確認非損益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入賬。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務法例)，並經考慮該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後，按預期可向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就財務呈報而言，遞延稅項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及其賬面值之間的全部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計提撥備。

全部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就以下情況則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予控制而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性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全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時予以確認，惟不包括下列各項：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是在一項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於交易時並不影響到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且可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性差額時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作出調減。未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不予貼現）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稅率計量，而有關稅率則以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準。

倘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由相同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 貴集團有意按淨額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兩者即予抵銷。

#### 4.9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酬、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及實物福利的成本均於 貴集團僱員提供有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

#####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責任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實施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資的百分比作出，有關供款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在綜合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貴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貴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地方市政府所設立的中央養老金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薪資成本的百分比向地方市政府所指定的中央養老金計劃供款。 貴集團按照中央養老金計劃規則須作出的供款，在應予繳付時於損益中支銷。

#### 4.10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可予合理估計的經濟效益外流，便會就該項時間或金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撥備。

倘可能不須將經濟效益外流，或是無法可靠估計其金額，除非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否則會將該責任以或然負債披露。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除非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否則亦會以或然負債披露。

#### 4.11 外幣

貴集團的各間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以及各間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含的項目均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之當時匯率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或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初始交易之日的匯率進行換算。

若干境外企業的業績按與交易日的外幣匯率相近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資產負債表項目按報告日期的外幣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外幣報表折算差額確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並單獨在權益的匯兌儲備部分中累計核算。處置境外企業時，與該境外企業有關的累計外幣報表折算差額會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 貴集團下屬境外企業的現金流量均按於現金流量日與外幣匯率相近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4.12 關聯方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情況，則該名人士或其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屬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集團成員公司旗下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則為集團成員公司)；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福利計劃，而該計劃是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
- (vi) 該實體由(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旗下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公司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屬，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 4.13 分部報告

貴集團按照定期向執行董事呈報的內部財務資料（供彼等就 貴集團業務組成部份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組成部份的表現），識別經營分部並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呈報的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份，乃依照 貴集團的主要營運業務釐定。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就呈報分部業績所採用的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要求 貴公司董事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金額。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因應當時情況後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在無法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時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金額。

貴公司董事會不斷檢討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修訂會計估計只影響到該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 判斷

於採納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下列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 收益確認

貴集團主要業務是提供活動管理以及設計及製作服務。該等服務覆蓋範圍廣泛，包括設計及規劃、項目管理、實地監督、撰稿及編輯，以及動畫媒體工作。

該等服務的最終產品或該等服務均為個別客戶訂製，屬獨一無二，並高度牽涉個人喜好。因此，於客戶接納最終產品／服務前，並不確定 貴集團是否有權向客戶收取代價。因此，管理層認為不能按完成階段確認收益，因並不符合隨時間確認收益的任何條件。有鑒於各項目為期較短， 貴公司董事認為較適宜於合約完結時或客戶滿意最終產品／服務（如適用）並簽署確認書後確認收益，於此時最終產品的控制權已交予客戶。

### 估計不確定因素

以下為極有可能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之有關未來的主要估計，以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

###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貴集團確定因客戶／債務人無法作出所需付款而導致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損失撥備。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金額時須作出很大程度的估計及判斷，有關估計及判斷乃基於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客戶／債務人的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得出。倘客戶／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則可能須作出額外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 所得稅撥備

貴集團須在 貴集團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於確認稅項負債時須作出重大判斷。不少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務結果並不確定。 貴集團根據可能到期稅項的估計確認稅項撥備。經評估包括過往經驗及對稅法詮釋等多項因素， 貴集團認為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就其稅項作出足夠的撥備。倘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入賬金額不同，則相關差額或會影響項釐定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6.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 貴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乃以向執行董事（ 貴集團的最高營運決策人）提供及由彼等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而界定。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綜合財務狀況、提供活動管理服務以及設計及製作服務所產生的收益，以及 貴集團的整體業績，以分配資源及評估 貴集團的表現。

因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只有一項經營分部，即提供活動管理服務以及設計及製作服務。

### 地區資料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 貴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分類資料披露而言， 貴集團視中國為其居駐國。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於一個地區內營運，因為全部收益來自中國及其全部長期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的貢獻佔 貴集團總收益逾10%列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3,98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相應收益對 貴集團收入總額的貢獻並不超過10%。

## 7. 收益及其他收入

所有收益均於指定時間確認入賬。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服務計的收益及其他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b>按服務類型</b>					
活動管理服務	18,423	24,537	36,280	7,761	9,094
設計及製作服務	16,490	16,340	17,078	3,309	4,070
	<u>34,913</u>	<u>40,877</u>	<u>53,358</u>	<u>11,070</u>	<u>13,164</u>
<b>其他收入</b>					
匯兌差額	-	-	169	7	-
利息收入	42	108	140	44	21
	<u>42</u>	<u>108</u>	<u>309</u>	<u>51</u>	<u>21</u>

貴集團客戶合約之全部未履行履約責任的期限均為一年或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批准，並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

## 8.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經扣減／(計入) 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薪酬(附註)	-	-	-	-	-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 損失(撥備撥回)／ 撥備淨值	(15)	83	360	(53)	38
根據物業經營租賃支銷的 最低租賃承擔	120	120	120	50	-
	<u>120</u>	<u>120</u>	<u>120</u>	<u>50</u>	<u>-</u>
項目成本					
活動及營銷材料開支	1,013	2,146	4,781	467	675
印刷費用	1,313	928	729	184	166
舞台服務及場地佈置開支	3,866	3,396	5,824	1,062	1,806
廣告及宣傳開支	1,437	2,089	4,307	330	727
影片及動畫製作成本	386	1,220	1,638	366	596
應用程式及軟件開發開支	1,617	2,032	2,095	651	711
其他項目成本	721	424	585	235	83
	<u>10,353</u>	<u>12,235</u>	<u>19,959</u>	<u>3,295</u>	<u>4,764</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 酬金(附註10(a))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790	6,525	6,033	2,612	2,450
- 酌情花紅	1,613	1,661	3,384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04	1,897	1,726	729	702
	<u>10,207</u>	<u>10,083</u>	<u>11,143</u>	<u>3,341</u>	<u>3,152</u>

附註：

該金額(由周先生支付)指，於往績記錄期間，周先生就刊發 貴集團財務報表而支付的核數師薪酬由，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 9.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安排之利息開支	-	-	-	-	4
	<u>-</u>	<u>-</u>	<u>-</u>	<u>-</u>	<u>4</u>

## 10.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節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組成 貴集團的實體對 貴公司董事支付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執行董事					
宋女士(附註(ii))	-	780	195	82	1,057
周先生(附註(iii))	-	636	159	82	877
非執行董事					
何有國先生	-	-	-	-	-
葉冠成先生	-	-	-	-	-
黃建業先生	-	-	-	-	-
	<u>-</u>	<u>1,416</u>	<u>354</u>	<u>164</u>	<u>1,934</u>
<b>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執行董事					
宋女士(附註(ii))	-	780	195	86	1,061
周先生(附註(iii))	-	636	159	86	881
非執行董事					
何有國先生	-	-	-	-	-
葉冠成先生	-	-	-	-	-
黃建業先生	-	-	-	-	-
	<u>-</u>	<u>1,416</u>	<u>354</u>	<u>172</u>	<u>1,942</u>
<b>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執行董事					
宋女士(附註(ii))	-	780	585	98	1,463
周先生(附註(iii))	-	636	477	98	1,211
非執行董事					
何有國先生	-	-	-	-	-
葉冠成先生	-	-	-	-	-
黃建業先生	-	-	-	-	-
	<u>-</u>	<u>1,416</u>	<u>1,062</u>	<u>196</u>	<u>2,674</u>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宋女士 (附註(ii))	-	325	-	39	364
周先生 (附註(iii))	-	265	-	39	304
非執行董事					
何有國先生	-	-	-	-	-
葉冠成先生	-	-	-	-	-
黃建業先生	-	-	-	-	-
	-	590	-	78	668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執行董事					
宋女士 (附註(ii))	-	325	-	42	367
周先生 (附註(iii))	-	265	-	42	307
非執行董事					
何有國先生	-	-	-	-	-
葉冠成先生	-	-	-	-	-
黃建業先生	-	-	-	-	-
	-	590	-	84	674

## 附註：

- (i) 執行董事的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乃就董事管理 貴公司附屬公司事務的其他服務所支付的薪酬。
- (ii) 宋女士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
- (iii) 周先生為 貴公司董事會主席。

周先生及宋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何有國先生、葉冠成先生及黃建業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前任何時間， 貴公司並無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薪酬為該等董事作為 貴集團旗下公司董事已經或應該向 貴集團收取的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有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彼等離職的補償。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各期間，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分別有兩名、兩名、兩名、兩名及兩名董事，其薪酬披露於上文附註(a)。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各期間，餘下三名、三名、三名、三名及三名人士的薪酬在零至1,000,000港元範圍內，茲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1,476	900	900	375	429
酌情花紅	369	225	60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3	259	295	117	91
	<u>2,068</u>	<u>1,384</u>	<u>1,795</u>	<u>492</u>	<u>520</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彼等離職的補償。

## (c) 高級管理層薪酬

以下薪酬範圍的高級管理層（貴公司董事除外）數目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2</u>	<u>3</u>	<u>2</u>	<u>3</u>

##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一年內／期內即期稅項	3,242	4,103	5,054	885	1,094
所得稅開支	<u>3,242</u>	<u>4,103</u>	<u>5,054</u>	<u>885</u>	<u>1,094</u>

貴集團的各個實體須就產生自或源自 貴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所在的中國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毋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的利得稅稅率將為8.25%，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按16.5%徵稅。

香港利得稅就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稅率納稅，除非根據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若年應納稅收入少於人民幣300,000元(含)(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00,000元(含)(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人民幣1,000,000元(含)(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其收入按減50%計入應納稅收入，並按2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頒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13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一部分，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並無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約人民幣12,776,000元、人民幣9,463,000元、人民幣22,691,000元及人民幣25,267,000元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此乃由於 貴集團就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予控制而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性差額。

根據綜合全面收益表，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與未計所得稅前利潤／（虧損）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12,782	16,357	11,361	(531)	3,526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3,197	4,089	3,603	213	1,006
免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	(34)	(11)	(5)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10	17	1,387	590	54
其他	35	(3)	98	93	39
所得稅開支	<u>3,242</u>	<u>4,103</u>	<u>5,054</u>	<u>885</u>	<u>1,094</u>

## 12.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股息	<u>—</u>	<u>14,246</u>	<u>—</u>	<u>—</u>	<u>—</u>

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宣派及派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人民幣14,246,000元指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無錫旅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以董事書面決議案方式獲批准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的股息。

並無呈報股息率及享有股息權利的股份數目，乃由於就此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資料並無意義。

## 13.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按照附註2.2所披露的基準呈列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致使就歷史財務資料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未呈列有關資料。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根據經營 租賃持有 之樓宇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862	466	1,328
添置	–	342	15	35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204	481	1,685
添置	–	–	27	2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1,204	508	1,712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之調整(附註3.1)	223	–	–	223
添置	–	–	7	7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223	1,204	515	1,942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57	159	316
年內支出	–	205	147	35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362	306	668
年內支出	–	255	132	38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617	438	1,055
年內支出	–	286	43	32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903	481	1,384
期內支出	46	82	6	134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46	985	487	1,518
<b>賬面淨額</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0	160	66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87	43	63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1	27	328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177	219	28	424

##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計算，非上市	6	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貴公司以總代價1,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000元）收購OTBVI的100%股權。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

##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按成本)	1,147	6,288	19,981	18,552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33)	(116)	(476)	(514)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114	6,172	19,505	18,038
預付款項	639	375	2,483	2,546
預付上市開支	-	675	2,278	2,298
其他應收款項	23	117	1,056	299
	<u>1,776</u>	<u>7,339</u>	<u>25,322</u>	<u>23,181</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一般為發票日期起計最多90日。

按到期日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即期 人民幣千元	逾期少於 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逾期超過 一個月 但於 三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逾期超過 三個月 但於 六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逾期超過 六個月 但於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逾期 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損失率	1%	1%	3%	5%	9%	100%	
總賬面值	650	137	74	210	67	9	1,147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6)	(1)	(2)	(9)	(6)	(9)	(33)
	<u>644</u>	<u>136</u>	<u>72</u>	<u>201</u>	<u>61</u>	<u>-</u>	<u>1,114</u>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損失率	1%	1%	2%	5%	22%	100%	
總賬面值	4,407	383	807	614	60	17	6,288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34)	(3)	(20)	(29)	(13)	(17)	(116)
	<u>4,373</u>	<u>380</u>	<u>787</u>	<u>585</u>	<u>47</u>	<u>-</u>	<u>6,172</u>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損失率	1%	1%	2%	5%	22%	100%	
總賬面值	14,073	1,276	1,925	1,719	973	15	19,981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110)	(10)	(47)	(81)	(213)	(15)	(476)
	<u>13,963</u>	<u>1,266</u>	<u>1,878</u>	<u>1,638</u>	<u>760</u>	<u>-</u>	<u>19,505</u>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損失率	1%	1%	2%	3%	4%	100%	
總賬面值	9,757	1,552	5,086	1,213	674	270	18,552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76)	(12)	(91)	(36)	(29)	(270)	(514)
	<u>9,681</u>	<u>1,540</u>	<u>4,995</u>	<u>1,177</u>	<u>645</u>	<u>-</u>	<u>18,038</u>

貿易應收款項乃關於大量並無近期欠款記錄的客戶。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發票日期作出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足一個月	370	2,412	8,061	2,996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274	1,961	6,399	6,684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208	1,167	2,647	6,536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256	607	1,996	1,302
超過一年	6	25	402	520
	<u>1,114</u>	<u>6,172</u>	<u>19,505</u>	<u>18,038</u>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間開始時	48	33	116	476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損失	33	116	476	514
撥回預期信貸損失	(48)	(33)	(116)	(476)
於報告期末	<u>33</u>	<u>116</u>	<u>476</u>	<u>514</u>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採用有效期間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檢討。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決定預期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33,000元、人民幣116,000元、人民幣476,000元及人民幣514,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於損益中確認約人民幣(15,000)元、人民幣83,000元、人民幣360,000元及人民幣38,000元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損失(撥備撥回)/撥備。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的變動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經營開支項目內。

## 17. 應收／(付)股東款項

	年內未結算 的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股東款項		
周先生	2,000	2,000
宋女士	600	600
		<u>2,60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周先生	2,329	2,329
		<u>2,329</u>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宋女士		11,373
		<u>11,373</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股東款項		
Q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4	4
SRU Investment Limited	1	1
DHSH (BVI) Limited	1	1
周先生	2,329	1,464
		<u>1,470</u>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應收股東款項		
Q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4	4
SRU Investment Limited	1	1
DHSH (BVI) Limited	1	1
周先生	1,464	995
		<u>1,001</u>

全部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收回／償還。

##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為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銀行結餘根據按年利率介乎0.3%至0.35%的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全部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以人民幣列值，並存放於中國。人民幣不可與其他貨幣自由兌換，而匯款至中國境外亦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

##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686	2,560	3,060	1,647
應計薪酬及其他福利	5,842	8,237	8,716	9,072
其他應付稅項	232	834	1,947	612
已收客戶按金	1,570	993	277	282
	<u>10,330</u>	<u>12,624</u>	<u>14,000</u>	<u>11,613</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供應商所提供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120日。根據發票日期作出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307	1,365	2,029	728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593	215	440	200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646	193	364	575
超過一年	140	787	227	144
	<u>2,686</u>	<u>2,560</u>	<u>3,060</u>	<u>1,647</u>

## 20.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最低租賃付款	
— 一年內	120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u>70</u>
	190
減：未來融資費用	<u>(13)</u>
	<u>177</u>
租賃負債現值	
— 即期	111
— 非即期	<u>66</u>
	<u>177</u>

貴集團擁有辦公室物業的租賃。該等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貴集團將其使用權資產按與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一致的方式分類(見附註14)。

每項租賃一般會施加限制，限制使用權資產僅可由貴集團使用。租賃僅可於貴集團與出租人雙方協定的情況下取消。租賃合約中並無任何可變租賃付款，延期選擇權及終止選擇權。

下表按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類別描述貴集團租賃活動的性質：

使用權資產	租賃數目	餘下租期 月
樓宇	1	19

使用權資產列入與相應相關資產(倘擁有)相同的項目內。

租賃負債乃按尚未支付的租賃期內的租賃付款淨現值計量。

貴集團的租賃負債乃使用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按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所採用的加權平均利率為5%。

## 21. 股本

	期間普通股數目	面值 人民幣千元
<b>貴公司</b>		
<b>法定</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註冊成立後， 每股1美元的普通股	50,000	315
股份拆細	49,950,000	—
	<u>50,000,000</u>	<u>315</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每股0.001美元的普通股	50,000,000	315
	<u>50,000,000</u>	<u>315</u>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註冊成立後， 每股1美元的普通股	1	*
配發999股每股1美元的股份	999	6
股份拆細	999,000	—
	<u>1,000,000</u>	<u>6</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每股0.001美元的普通股	1,000,000	6
	<u>1,000,000</u>	<u>6</u>

\* 表示人民幣6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成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貴公司股份以1美元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初始認購人隨即將該股股份轉讓予周先生。同日，貴公司進一步按每股面值1美元分別配發及發行356股、343股、200股及100股已繳足股份予周先生、宋女士、范先生及何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貴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將每股面值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1,000股每股0.001美元的普通股。

除上述股份配發、轉讓及拆細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其他股份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貴公司尚未註冊成立，因此並無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股本結餘指無錫旅橙及宜興旅橙的已繳足股本總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控股股東向無錫旅橙注入為數人民幣18,000,000元的額外註冊資本。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及無錫旅橙的註冊資本及已繳足股本已如附註2.1詳列分別增加999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000元）及人民幣2,222,000元。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OTBVI、旅橙香港及宜興天熙已如附註2.1詳列分別以已發行／已繳足股本1,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000元）、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00元）及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6,000元）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股本結餘為貴公司之股本。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1,9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貴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 22. 儲備／虧絀

貴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 法定儲備

中國相關法例規定，中國附屬公司須保留法定公積金。法定儲備的最低轉讓額為中國附屬公司所得稅後收益（以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為依據）的10%。若法定儲備結餘達到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無須再作出撥款。法定儲備可用作減低虧損或資本化為股本。

###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貴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時所產生的全部匯兌差額。

###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

- (a) 附註2.1所詳列控股股東收購非控股權益後的視作出資；
- (b) 何先生就以高於註冊資本面額之金額認購額外註冊資本而支付之超額出資代價，詳情載於附註2.1；及
- (c) 根據為理順貴集團的架構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附註2.1）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的總股本面值減以貴公司為換取附屬公司而發行的股份面值的差額。

## 貴公司的虧絀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虧絀 人民幣千元
<b>全面虧損總額</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的結餘	-	-	-
期內虧損	-	(8,435)	(8,435)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89)	-	(38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389)	-	(38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89)	(8,435)	(8,824)
期內虧損	-	(472)	(47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83	-	8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83	(472)	(389)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06)	(8,907)	(9,213)

## 23. 與非控股權益交易

##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控股股東分別以收購代價約人民幣1,073,000元及人民幣3,000元收購無錫旅橙餘下5%繳足股本及宜興旅橙的1%繳足股本。於完成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後，貴集團即分別擁有無錫旅橙及宜興旅橙的100%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無錫旅橙及宜興旅橙的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總額約為人民幣410,000元。貴集團終止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將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人民幣410,000元入賬作其他儲備。

## 24.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1,654	11,654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就購買中國宜興辦公室物業(金額約為人民幣16,649,000元)支付按金人民幣4,995,000元。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貴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下列期間到期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0	120	120
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	360	240	120
	<u>480</u>	<u>360</u>	<u>240</u>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一項物業。合約初步為期六年。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故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並未列為租賃負債。

**25. 關聯方交易**

除附註17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並無與關聯方進行任何交易。

主要管理層為擔任有權力及負責直接或間接規劃、指導及控制貴集團活動的職位人士，包括貴公司董事。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1,942	2,016	2,226	840	1,019
酌情花紅	498	504	1,831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5	345	401	156	176
	<u>2,795</u>	<u>2,865</u>	<u>4,458</u>	<u>996</u>	<u>1,195</u>

**26.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貴集團因於日常業務經營中使用金融工具而面臨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不同風險。

貴集團未有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貴公司董事不時監察金融風險管理及採取其認為必需的措施，以將相關金融風險減至最低。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可能就其合約責任違約而使貴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風險。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均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款項的賬面值為貴集團就其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概無其他金融資產存在重大信貸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個別客戶的特徵影響。客戶所在的行業及客戶經營所在的國家亦會在較小程度上影響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由於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中分別有12.9%、13.6%、8.5%及8.9%來自貴集團的最大客戶，而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49.6%、51.7%、32.7%及31.7%分別來自貴集團五大客戶，因此貴集團存在若干信貸集中風險。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貴集團未能履行與其金融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貴集團就結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股東款項以及其現金流管理面臨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目標為維持適當水平的高流動性資產及充足承諾融資額度，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貼現款項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詳情載列如下：

	於一年內 到期或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於一至 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合約 現金流總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528	-	8,528	8,528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97	-	10,797	10,79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1,373	-	11,373	11,373
	22,170	-	22,170	22,170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776	-	11,776	11,776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19	-	10,719	10,719
租賃負債	120	70	190	177
	10,839	70	10,909	10,896

##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全部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入賬金額與其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 27. 按類別分類的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37	6,289	20,561	18,337
– 應收股東款項	2,600	2,329	1,470	1,00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759	48,986	26,886	27,935
	<u>26,496</u>	<u>57,604</u>	<u>48,917</u>	<u>47,273</u>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528	10,797	11,776	10,719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11,373	–	–
– 租賃負債	–	–	–	177
	<u>8,528</u>	<u>22,170</u>	<u>11,776</u>	<u>10,896</u>

## 28.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為保持及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調整其派付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改變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由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的資本及儲備所組成的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 29. 現金流量資料

##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約人民幣675,000元的若干預付上市開支由一名股東代為支付；及

##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 貴集團自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自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指其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自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一名 股東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融資現金流量變動：</b>	
向一名股東還款	(2,87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873)
<b>其他變動(非現金交易)：</b>	
宣派股息(附註12)	14,246
其他變動總額	14,24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73
<b>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現金流量變動：</b>	
派付股息	(14,246)
來自一名股東的墊款	2,87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1,373)
<b>其他變動：</b>	
其他變動總額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73
<b>融資現金流量變動：</b>	
派付股息	(14,246)
來自一名股東的墊款	4,69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未經審核)	(9,552)
<b>其他變動：</b>	
其他變動總額(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821

**30.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或 貴集團概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後發生的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31.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其載入本招股章程內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及以下文所載附註為基準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說明,以說明股份發售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本集團之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的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股份發售 的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的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最低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25港元計算	46,579	31,433	78,012	0.10	0.11
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33港元計算	46,579	44,275	90,854	0.11	0.13

附註：

- (1)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2)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估計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或0.33港元(即發售股份的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下限及上限)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0,789,000元，其中約人民幣8,334,000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損益中確認)。其並無計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8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4) 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結餘已採用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行匯率(人民幣1元兌1.15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且該換算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以或可能按上述匯率兌換的陳述。
- (5) 概無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後所訂立其他交易的任何貿易業績。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MOORE****Moore Stephens CPA Limited**801-806 Silvercord, Tower 1,  
30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大  
華  
馬  
施  
雲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致旅橙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對旅橙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II-1頁至II-2頁附錄二A節所載的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擬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其中一環，董事自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規定，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因此維持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匯報我們的意見。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我們對先前就該等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查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於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股份發售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我們概不就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會否與所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執行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採用適當準則，以就呈列股份發售導致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合理憑證釐定：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股份發售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有關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屬充足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洪緝舫

執業證書編號：P05419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由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組成。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責任，而本公司成立宗旨並無受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本公司擁有且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作為自然人或企業實體(不論為當事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人士)的任何及全部權力。由於本公司乃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可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開展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大綱所載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採納細則，並於上市日期生效。下文載列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 (a) 股份

####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如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不得少於兩名(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

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視為已更改。

###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a)藉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股本；(b)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大於或少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未發行的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而有關股份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為低的股份；(e)註銷任何於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及(g)改變其股本的計值貨幣。

### **(iv) 股份轉讓**

根據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通用或普通形式或由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轉讓文據進行股份轉讓，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除非董事會同意，股東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

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東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其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最多為聯交所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的若干費用、已妥為加蓋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登記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受GEM上市規則規限，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於每一年度合計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在轉讓方面不受任何限制（聯交所准許的限制除外），而該等股份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符合若干限制要求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惟董事會在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遵照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細則或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提出的任何適用規定。

倘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則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必須設有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付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及依據其配發有關股份的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董事會可一次過或分期追收催繳股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有權豁免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貨幣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支付)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的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期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的利息。該通知訂明另一個指定付款日期(須為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後)及付款地點,有關股東須於付款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知亦應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要求繳款,則本公司可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後而股東仍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沒收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沒收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計算的有關利息。

**(b) 董事****(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至董事會於股東大會釐定的董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如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舉行的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如此獲委任以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只可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且於該大會上須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如此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於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數目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退任。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職最久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

除非建議他人膺選董事的通知書及獲推薦為董事的人士發出願意參選的通知書已經送抵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只有即將卸任且獲得董事會推薦的董事方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一職。該等通知書須於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告之日的翌日至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日的期間寄發。寄發有關通知書的通知期最少須有七日。

出任董事的人士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毋須達至任何規定最高或最低年齡方可進入董事會，退任亦如是。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為其與本公司間的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接任。任何如此獲委任之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

董事於以下情形亦須離職：

- (aa) 若董事辭任；
- (bb) 若董事身故；
- (cc) 若董事被裁定精神失常，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若董事破產、收到接管令或暫停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取得和解；
- (ee) 若董事遭法律禁止出任董事或不再出任董事；
- (ff) 若董事連續六個月無故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 (gg) 若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已規定其不再為董事；  
或
- (hh) 若由必須大部分董事罷免其職務或因其他原因根據細則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董事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因任何人士或用意撤回全部或部分有關的授權或撤回對任何該等委員會的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實施的任何規定。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符合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或已附帶有關收取股息、投票、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任何股份可於指定事件發生時或於指定日期按條款發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可按不時釐定的有關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遺失以不記名方式發行的認股權證股票不會獲補發股票，惟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的股票已銷毀，且本公司已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形式收取補發有關股票的彌償保證者除外。

在遵守公司法、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或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於當地配發、發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向登記地址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然而，無論如何，受上述影響的股東不會因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為單一類別股東。

###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規定。董事會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惟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者。倘該權力或行動乃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則該項制定不得使董事會在作出該制定前原應有效的任何行動無效。

###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券證、債券股、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直接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承擔的附屬抵押品。

(v)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並非於整個有關期間任職的任何董事,僅可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以其他方式執行董事職務時的一切合理支出。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相關職務或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原有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的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該等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及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原有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一致認同或協議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前任僱員及其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或由本公司負責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供款。

董事會亦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其供養的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供養的人士在上述計劃或基金所享有者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退休前及預期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隨時給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相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或法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vii) 為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任何人士所借得的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倘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則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為該公司向任何人士所借得的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

**(viii)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有關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按照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獲發所兼任職位或職務的酬金(不論任何形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的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不具有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享有利益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失效。參加訂約或享有利益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溢利。倘董事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則須於可實質訂立該等合約或安排的最近期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的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參與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享有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即使投票，亦不得計算其投票且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董事或其一名緊密聯繫人單獨或多名緊密聯繫人共同以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本公司因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售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的任何建議；
- (dd)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包括採納、修訂或經營：
  - (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獲益的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 與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相關但未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的特權或利益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有關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全球任何地區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監管會議。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獲多數票贊成方可作出裁決。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名稱**

在開曼群島法例准許及不違反細則規定下，本公司須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及更改本公司的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在通告表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十五日內，須將有關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相反，「普通決議案」是指股東大會(已就此發出通知)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簡單地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所有股東簽署或代表所有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倘有關)。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受有關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a)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投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已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前已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份就此情況而言不

得作繳足股款論；及(b)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自或(或倘屬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或由受委代表只有一票投票權。若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名代表均可舉手投票一次。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GEM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若獲允許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各情況下，可由股東親自投票或委派代表或由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代為投票)：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C) 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其該項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某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乃本公司股東，該等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授權，授權書上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此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其他證據及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本身為個人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GEM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任何該等股東或代表該等股東所投而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入票數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採納細則之該年度除外。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內舉行。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iv) 召開股東大會的要求**

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均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要求應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事項。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v) 會議通告及處理相關事務**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告，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其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概括說明有關事項的性質。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派人送交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通告）於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以書面通知就此向本公司提供香港地址作為登記地址。在公司法及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或文件亦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

雖然本公司舉行大會的通知時間可能不足上述所規定者，但在以下情況該大會可視作已正式通知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召開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除若干日常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外，其他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

**(vi)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人數須達到法定人數(並直至會議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方可討論事務，否則任何大會均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的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i)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該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代表簽署。不論代表委任文據是否為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而發出，均必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表格，惟不排除使用雙向表格。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就每項決議案酌情決定)。

**(e)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以適當的賬冊記錄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總額、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公司法所規定的所有其他事項(包括公司所有商品買賣)，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本公司事務，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

本公司的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有關其他地點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公司法所准許或受管轄司法權區的法庭命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在不遲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21日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各文件），以及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21日，該等文件的副本須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予根據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各名人士。

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代替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隨附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必須於不遲於股東大會日期前21日寄予該等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同意的有關條款及有關職責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罷免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核數師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i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的任何部分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 (iii) 如任何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的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派付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彼等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其部分）代替配股；或
- (b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可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如獲董事會建議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應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別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有關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息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的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該等股份或該股東在催繳前預付款項的該等部分股份獲得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以再投資或以其他方式運用，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將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交還或未送呈後，則本公司有權不再以郵遞方式寄出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所有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保存於香港的股東名冊（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者除外），且可要求提供其股東名冊副本或摘要，在所有方面均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h) 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不抵觸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情況下，倘：

- (i) 本公司清盤，於支付予所有債權人後餘下的所餘資產須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佔已繳股本的比例分派；及

- (ii)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所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受制於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為盡可能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佔已繳股本的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按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分發予股東，且以清盤人認為公平的方式釐定該等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的價值，並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以及每一類別之間的各股東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j) 認購權儲備

倘開曼群島公司法未禁止或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法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惟此節並不包括所有適用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應視為公司法及稅務方面全部內容的總覽（該等規定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規定）。

####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獲豁免公司每年亦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一份年度報告，並支付根據其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撥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倘公司以溢價發行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間公司股份的代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該等股份的溢價。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以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用於（包括但不限於）：

- (i) 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該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 (iv) 撤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而產生的費用或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

除上述者外，除非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的日期，公司能如期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項外，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經法院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就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限制公司就購回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以誠信態度行事的情況下認為，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可達成適當目的及對公司有利，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提供。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生疑，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修改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可贖回或須贖回。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回其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未授權有關買賣的方式及條款，則公司須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買賣的方式及條款。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此外，倘在公司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除持有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該公司將不再有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回行動。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撥款的日期後仍能如期清還日常業務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倘遵照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公司購買或贖回或退回公司的股份不得視作已註銷。任何此等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該項購買的規定。公司董事可依據載於組織章程大綱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項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根據公司法規定，待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在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公司可從其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及分派股息。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從溢利中撥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另行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公司的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依循英國案例法（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 案例的規則及該案例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涉嫌超越權力範圍或屬違法的行為、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過失方擁有本公司的控制權）或在須獲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時的不正當行為（即並未獲大多數股東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乃分為若干數目的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名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該法院指示作出報告。此外，任何公司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並無有關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的特別限制。然而，董事預期應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庭一向遵照的）按照一名合理審慎人士在相類似情況下履行責任之標準，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地以應有的謹慎、盡責及技巧履行受信責任。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必須適當保存賬目的記錄，內容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

若未能按需要保存能夠真實公允地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及闡釋所進行的各項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開曼群島境內任何其他地方保存賬冊，則須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指示，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

**(k) 有關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然而，彼等可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享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不會作為公開記錄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可能須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所需的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分冊）。

**(o) 董事及主管人員登記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替任董事及主管人員登記冊，該登記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如有關董事或主管人員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人名變更），須於30日內通知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願；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不包括有限期之公司，其採納特定規則），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可能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會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繼續生效。

如果公司股東提出自願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事務和分配其資產。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之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闡釋。

如果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且(i)公司已經或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就出資人或債權人的利益而言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應就所有目的而言擁有效力，猶如其為法院向公司進行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之前的行動將繼續生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使公司清盤過程順利進行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正式清盤人。倘出任正式清盤人的人士超過一名，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執行的事項，應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任何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則公司的所有資產概由法院託管。

#### **(q)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則重組及合併可獲批准，並於其後獲得法院確認。儘管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指出有待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平值，惟法院只根據上述理由，在缺乏證明管理層有欺詐或失信行為的證據的情況下，否決該項交易的可能性不大；倘該項交易已獲批准及已經完成，則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不會享有類似美國公司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一般享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其股份由法院釐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r) 收購**

倘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要約，而於收購要約提出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的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可於上述的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要約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要約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除非有證據證明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由主管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並無限制，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t)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開曼群島二零一八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案（「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為開曼群島境外的稅務居民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的稅務居民，即毋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Appleby（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概述公司法的若干內容。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摘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8樓813室。本公司已委任彭偉正先生(公司秘書)為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接受傳票及通告的法定代表。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須遵守開曼群島有關法律及本公司章程(由大綱及細則組成)。有關公司法及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8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另1,200,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除根據發行授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部份法定(惟尚未發行)的股本，且於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概不得發行將令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實質變動的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公司歷史」及本附錄「3.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通過的現有股東書面決議案」段落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其股本並無發生其他變動。

### 3.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通過的現有股東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現有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通過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大綱及細則；
- (b) 透過增設1,9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增至2,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法定股本增加」)；

- (c)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規定而終止(兩者均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或之前)：
- (i) 批准股份發售及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據此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設的認購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的措施實施購股權計劃；
  - (iii) 待增加法定股本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599,000美元之進賬額撥充資本，並將該款項用作按面值繳足合共599,000,000股股份的資金，藉此向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每股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董事實行撥充資本及分派；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惟透過供股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大綱或細則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根據股份發售除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的同類權利，或該等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同類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而有關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授權的有效期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 (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購回股份，數目不會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總數的10%，有關授權的有效期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及
- (f) 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透過加入董事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的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或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獲擴大，惟該等增加數額的數目不會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 總數的10%。

#### 4. 公司重組

本集團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簡化我們的公司架構及準備上市，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及2。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公司歷史」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 6.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其股份而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 (a) GEM上市規則的條文

GEM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第一上市的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概要載列如下：

#### (i) 股東批准

GEM上市規則規定，在GEM第一上市的公司購回的股份（倘為股份則必須為已繳足）的全部建議均須預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不論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的特定授權的形式）。

我們的股東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經現有股東書面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其詳情請參閱本附錄上文「3.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通過的現有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

####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任何購回須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資進行。本公司不得以代現金對價或並非聯交所的交易規則所訂明的結算方式，於GEM購回其股份。

本公司任何購回所用的資金，可以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可以股本撥付，另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從本公司於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的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中撥付。

*(iii) 關連人士*

GEM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購回股份，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擁有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的基準，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獲授權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為已繳足。所有購回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於購回時自動撤銷，而該等已購回股份的股票將予註銷及銷毀。

*(d)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董事倘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在其情況下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將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各董事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係文適用，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將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GEM上市規則下可能訂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曾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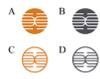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性質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於宜興迪凱及何盛曦先生（作為出讓方）及宜興天熙（作為受讓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宜興天熙分別從宜興迪凱收購無錫旅橙9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2,123,435.82元，以及從何盛曦先生收購無錫旅橙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569,270.65元；
- (b) 由(i)周楊先生；(ii)宋瑞清女士；及(iii) Q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以旅橙文化控股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的利益提供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附錄「E.其他資料－1.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 (c) 由(i)周楊先生；(ii)宋瑞清女士；及(iii) Q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以旅橙文化控股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的利益提供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及
- (d)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2. 知識產權

##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註冊商標的擁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到期日	註冊擁有人
	香港	304483576	35 (附註)	二零二八年 四月五日	旅橙香港
	香港	304483666	35 (附註)	二零二八年 四月五日	旅橙香港
	中國	8232023	21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七日	無錫旅橙

附註： 類別35：廣告、業務管理、商業行政及辦公室功能

##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屆滿日期	註冊擁有人
<a href="http://otch.com.cn">otch.com.cn</a>	二零二八年四月十八日	無錫旅橙

##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 1.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GEM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規定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上述各情況均指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如下：

##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 發售完成後 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 發售完成後 的股權 百分比
周先生 <sup>(附註)</sup>	受控法團權益	420,000,000	52.5%
宋女士 <sup>(附註)</sup>	受控法團權益	420,000,000	52.5%

附註：該420,000,000股股份由QY持有，而QY由周先生及宋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1%及49%。因此，周先生及宋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於QY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先生及宋女士為QY的董事。

##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相聯集團 權益百分比
周先生	實益擁有人	QY的51%
宋女士	實益擁有人	QY的49%

## (b)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如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

##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 發售完成後 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 發售完成後 的股權 百分比
QY	實益擁有人	420,000,000	52.5%
SRU <sup>(附註1)</sup>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	15.0%
范先生 <sup>(附註1)</sup>	受控法團權益	120,000,000	15.0%
Zhou Jianyuan女士 <sup>(附註2)</sup>	配偶權益	120,000,000	15.0%
DHSH <sup>(附註3)</sup>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7.5%
何先生 <sup>(附註3)</sup>	受控法團權益	60,000,000	7.5%
Li Sze Man女士 <sup>(附註4)</sup>	配偶權益	60,000,000	7.5%

附註：

1. 該120,000,000股股份由SRU持有，其由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范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SRU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范先生為SRU的唯一董事。
2. Zhou Jianyuan女士為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hou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范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60,000,000股股份由DHSB持有，其由何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DHSB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何先生為DHSB的唯一董事。
4. Li Sze Man女士為何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何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視情況而定)。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視情況而定)的條件及條款於各重大方面相似。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定為固定年期三年，其後將一直生效，直至(i)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或(ii)在本節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為止。執行董事須就任何有關須向其支付的月薪及酌情花紅金額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內。

根據現時建議安排，董事於上市後的基本年薪及酬金(不包括酌情性花紅)如下：

<b>執行董事</b>	<b>金額</b> (人民幣)
周先生	840,000
宋女士	840,0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b>金額</b> (港元)
何有國先生	180,000
葉冠成先生	180,000
黃建業先生	18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3. 已收取的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自本集團收取代理費或佣金。

### 4.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5。

### 5. 免責聲明

- (a) 除本附錄「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1.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於GEM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規定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及本附錄「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1.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倘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知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
- (c) 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除本附錄「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2.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已訂立或擬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e)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權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的任何權益；
- (f)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重大權益；及
- (g)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專家概無：
  - (i) 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選擇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D. 購股權計劃

### 1. 釋義

「採納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有條件採納的日期）；
「董事會」	董事會或其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本集團」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
「計劃期間」	於採納日期開始，及將於緊接第十週年日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完結時結束的期間

## 2. 條款概要

###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諮詢人、顧問、分包商、分判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 *(ii) 參與者資格及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分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iii)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指定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彼獲授購股權的資格。

### *(iii) 股價*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及知會參與者，且須最少為以下的最高者：(i)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的平均值；及(iii)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的股份面值。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少於五個營業日，新發行價將用作為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提出要約後七日內(包括提出要約當天)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授出1份購股權的要約時，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v) 股份最高數目

- (aa) 在下文第(bb)及(cc)分段規限下，自採納日期以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但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最多8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 (bb)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的10%上限時，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GEM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資料的通函須寄發予股東。
- (cc)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具體指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彼等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有關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此目的的說明，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 (dd)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待行使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導致超過上述的30%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vi)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任何參與者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額外授出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之前已授予有關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及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認購價時，就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v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a)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上述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有關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述GEM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倘任何關連人士擬投票反對該建議授出則不在此限。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i)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本公司不可於知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宣佈有關內幕消息時為止。具體而言,不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期間授出任何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指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最後限期。

於GEM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訂明彼等禁止董事處置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董事會不可向屬於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ix)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惟不得超過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x)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所釐定及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所規定者外,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xi)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有效的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且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據此其持有人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後已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而其記錄日期為配發當日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為止。

**(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轉授。

**(xiii)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xiv)項所述可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的事項（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該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第(xvii)、(xviii)及(xix)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以上各項所載的相應限期內行使購股權。

**(xiv)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獲授購股權時為本集團僱員，並隨後因嚴重行為失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名成立等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或（倘董事會釐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可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聘為本集團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xv)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獲授購股權時為本集團僱員，並隨後因身故或上文第(xiv)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聘後三個月屆滿時失效，而終止受聘當日須為承授人實際任職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xvi)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期間內，因本公司的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為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其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指引（就資本化發行所作出的調整則無須核實）或補充指引，惟任何變動須使承授人享有其之前所享有的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任何調整均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xvii) 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或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且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vi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集團各成員刊發有關通知的同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派發相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並隨附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款項，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xix) 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及股東或債權人根據公司法就本公司重組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在不遲於法院指示召開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暫停日」），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附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款項）全部或部分行使，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自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並終止。就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言，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於其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及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償債協議或安排所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償債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自法院頒令日期起全面恢復，惟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予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所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因該建議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最高行政人員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最高行政人員的作為、疏忽、欺詐或故意失責而導致。

**(x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a) 上文第(ix)段及下文第(xxii)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bb)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xii)段為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當日；

- (cc)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xiii)、(xv)、(xvii)、(xviii)或(xix)段所述有關事項時；
- (dd) 倘承授人於獲授購股權時為本集團僱員，並隨後因嚴重行為失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名成立等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或(倘董事會釐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可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彼終止受聘為本集團僱員當日。董事會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會就承授人是否因本條款所列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聘用的決議案將為終局及對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 (e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承授人被裁定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名成立時；
- (ff)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當日；或
- (gg) 待第(xix)段所述的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於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當日。

**(xxi)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按照與有關承授人可能協定的條款，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且符合有關註銷的全部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進行，方可生效。

**(xxii)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並將於緊接其第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者除外)。

**(xxiii) 修改購股權計劃**

- (aa)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均可按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不得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文中有關「參與者」及「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間」的定義或就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規管的事項而言對購股權承授人好處的修訂。
- (bb)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對董事會修改購股權計劃的授權作出更改，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則除外。
- (cc)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有關規定。

**(xxi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一經終止，將不再提出購股權要約，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xxv)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方可作實。

**3.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購股權計劃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8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 E. 其他資料

### 1. 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

各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根據本附錄「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載的彌償保證契據，共同及個別就下文所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提出彌償保證，其中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i)就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為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盈利；或(ii)就或因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開始或發生的任何作為、不作為或事件而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項負債；(b)就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發生的事件，因或就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作為或不行事或不作為而引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提出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任何爭議、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訴訟，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招致的任何性質的任何申索、法律行動、要求、訴訟、判決、損失、負債、損害、訟費、支出、費用、開支及罰金；(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按照或因為遺產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1章）第35條及／或第43條的條文或香港境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其他同類法律，因任何人士在任何時間去世故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轉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財產而需支付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負債；及(d)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的任何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而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招致的任何性質的任何損失、負債、損害、成本、訟費、申索及開支，惟不包括已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撥備、儲備或準備（如有）。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並不就下列各項承擔任何稅項負債，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就有關稅項或稅務申索已作出具體撥備、儲備或準備者；或
- (ii)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稅項負債或稅務申索，或因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之後生效的稅務法律法規或其詮釋或實施的追溯性變動或追溯性調高稅率而產生或招致的稅項負債或稅務申索；或
- (iii)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後直至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包括該日）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稅務責任。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致使本集團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負債的機會不大，而香港法律已廢除遺產稅。

##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3. 保薦人的獨立性及費用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滿足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訂明的獨立性測試。

本公司就富比資本有限公司作為上市保薦人對其應付的服務費為5百萬港元。

##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35,000港元，已由本集團支付。

## 5. 發起人

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 6.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的受監管活動的持牌機構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諮詢有限公司	市場調查顧問

## 7. 專家同意書

上述專家資格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其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9.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買賣股份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b) 開曼群島

除非於開曼群島土地持有權益，否則開曼群島公司的一切股份轉讓無須繳納印花稅。

### (c) 諮詢專業意見

擬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股份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董事或其他參與股份發售各方概不會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及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11. 其他事項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i)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ii)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有關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的已付或應付佣金；及

(iii) 除本附錄「D.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並無受購股權規限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受購股權規限；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分包銷商除外）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d)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主要股東登記冊將由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在香港的股東登記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手續，並由該處登記，不得提交至開曼群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須安排，確保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清算及結算；

- (e)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不曾遭受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 (f) 本集團旗下概無公司現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中進行交易；
- (g) 本集團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h)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尚未行使、或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創建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定期貸款（不論有否擔保或抵押）；
- (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本公司未來所宣派股息的任何安排；
- (j) 董事獲告知，按照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將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預先審批的中文名稱與英文名稱一併使用，並不違反開曼群島法例；及
- (k) 倘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存在歧義，將以英文版本為準。

## 12.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將其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印。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副本；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前一般辦公時間於顧張文菊、葉成慶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座11樓1101室)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由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全文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附錄二；
- (c) 本集團屬下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 2.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h) 公司法；
- (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j) 本公司中國法律代表競天公誠就有關本集團在中國營運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法律意見；及
- (k) 本招股章程所載弗若斯特沙利文刊發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旅橙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Orange Tour Cultural Holding Limited